項氏家說

附錄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本館據聚珍版叢
書本排印初編各
叢書僅有此本

項氏家說

目錄

卷一　說經篇一
卷二　說經篇二
卷三　說經篇三
卷四　說經篇四
卷五　說經篇五
卷六　說經篇六
卷七　說經篇七
卷八　說事篇一
卷九　說事篇二
卷十　說政篇　說學篇
附錄卷一　孝經說
附錄卷二　中庸臆說

臣等謹案：項氏家說十卷，附錄二卷，宋項安世撰。安世有周易玩辭，已著錄。此其讀經史時，條記所

得積以成編者也案嘉定辛未樂章撰周易玩辭後序曰項公昔忤權臣擯斥十年杜門卻掃足迹不涉戶限耽思經史專意著述迨兵端既開邊事告急被命而起獨當一面外禦憑陵內固根本成就卓然陳振孫書錄解題亦稱其當慶元中得罪時謫居江陵杜門潛心起居不出一室送迎賓友未嘗踰閾諸書皆有論說然則是書乃其斥居江陵時作矣安世學有體用通達治道而說經不尙虛言其訂數同異考究是非往往洞見本原迥出同時諸家之上是書見于宋史藝文志者十卷附錄四卷又別出孝經說一卷中庸說一卷書錄解題亦同自明以來其本久佚今惟散見永樂大典各韻內核其所載多兼及說經說事說政說學等篇名而逐條又各有標題其原書體例約略可見篇帙亦尙多完善謹依類排纂經則按各經文先後次之凡七卷其卷八卷九卷十則先以說事篇次說政篇次說學篇雖原目無存未必悉符其舊然陳振孫說是書有云九經皆有論著其第八卷以後雜說文史政學則序次大致當亦不甚懸殊振孫又云附錄孝經中庸詩篇次丘乘圖則各爲一書重見諸類似附錄之四卷本分爲四種別行而復取以附于家說之後今檢永樂大典俱有孝經說中庸臆說二書而詩篇次丘乘圖未經收入疑當時卽已散佚無可考補謹據其所存者仍合爲附錄二卷次之于末以略還原書之舊焉乾隆四十四年五月恭校上總纂官內閣學士臣紀昀

侍讀學士臣陸錫熊

原纂脩官庶吉士臣戴震

項氏家說卷一

宋 項安世 撰

說經篇一

三正說

朝議大夫姚大老名小彭作周易外傳辨三代及秦、漢、閏正皆不改夏時其說博而有理今錄之其大義曰漢儒好信奇怪而不揆事理左氏、公羊高、猶以周正解春秋孔安國以周正解書鄭康成以周正解毛詩周官劉歆以三正作三統歷此皆名儒雅望猶爲妄謬況其凡乎相與追步星辰遷就其說所謂黃帝顓頊、帝夏商周魯六歷皆僞書也史官推攷皆不堪用牴朔虧食不與天合蓋皆其學術之僞妄而況諸儒之所記錄詎得其眞乎今自易臨卦之八月書太甲之十二月泰誓、武成之一月召誥、洛誥之烝歲豳詩之七月小雅之十月之交周官之正月春秋之首月皆以夏時夏月訂之無不合者又以汲冢紀年之歲首皆用建寅三統歷之冬至皆在十一月秦呂不韋之月令一用夏時史、漢之稱月一用夏時合而證之無可疑者秦、漢實繼三代其置正皆不改月明白如此漢諸儒身當本朝而不知尊信相與倡爲僞妄豈不戾乎其條目證驗如下

易臨卦八月有凶于消息卦觀四陰爲八月于辰在酉臨與觀反對之卦今之息後之消也故八月有凶

卽夏之八月也。何氏主周正。從建子至建未爲八月。以遯爲凶。孔氏主商正。從建丑至建申爲八月。以否爲凶。皆非。

書太甲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此踰年改元。歲首出見祖廟也。明商雖建丑。仍稱十二月也。孔安國不得其說。遂以十二月祠祖之文。推排湯崩在十一月。以爲商家猶質。踰月改元。舜、禹、禪位。猶須正月上日。月正元日。乃受終于祖宗。況繼崩乎。元祀既十二月爲歲首。則三祀之十二月朔。以冕服歸亳。亦歲首耳。

書泰誓一月戊午。師渡孟津。序曰。春大會于孟津。孔安國注云。此周之孟春。今按泰誓、武成之稱一月。皆建寅之正月。故曰春。如是商之十二月。周之正月。卽建子之月。孔子何爲稱春乎。不云正而云一。或云改正在甲子後。史追書之爲一月。理或然也。然汲冢書紀武、小武、二篇。乃武王元祀二祀。未改正之時。亦云一月。則知一月卽正月。非必追書也。或者商人置歲不在寅。故寅月避正之名。止稱一月乎。

左氏國語。武王伐紂。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黿。韋昭注。及唐大衍歷議。皆據之以推武王以夏正十月、商十一月二十八日戊子起師。日在箕十度。則析木之津也。月在房四度。則天駟也。又三日。得夏正十一月、商十二月、周正月庚寅朔。韋昭以爲辛卯日。月會南斗一度。故曰辰在斗柄。一月壬辰夕。辰星在南斗二十一度。明日癸巳。辰星與周師俱進。由建星歷牛、女。戊午渡孟津。而辰星伏于天黿。今按麟德歷。周師始起。歲在降婁。月宿天根。日躔心而合辰在尾。水星伏于星紀。不及天黿也。又左氏于春秋內

傳。皆用周正。則于外傳。安肯從夏時哉。其排比日辰。自應有所諧合。韋昭解注。只得從之。大衍循之。而稽其僞歷云爾。然吾所知者。孔子之本序也。若得三代眞歷求之。未必非春之星次也。史記言十二次。正月寅。南至于箕。二月卯。南至于心、于房。三月辰。南至于氐、于房。古歷南斗命度。尾、箕、斗爲析木。是亦得天駟、析木也。何必子丑哉。安世按。武王一月二十八日戊午。渡孟津。二十九日己未。誓師。二月三日癸亥。陳于商郊。四日甲子。陳于牧野。四月三日辛卯。還于豐。十九日丁未。祀廟。二十一日庚戌。柴望。或周或夏。自無所疑。諸儒何必須以周正亂之。

書召誥。二月二十三日乙未。王至豐。三月五日戊申。召公至洛。十二日乙卯。周公至洛。洛誥。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命周公後。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孔安國云。王以十二月戊辰晦到。孔穎達云。周之十二月建亥。明日夏之仲冬。始于新邑烝祭。穎達云。周之歲首。故言祭耳。今按戊辰乃十一月。非建亥之晦也。烝祭在冬。周歲在子。故用歲首烝祭。其下十二月。卽建丑之月也。故曰七年。不云七歲。明以丑爲十二月。四時終而後成年也。

詩豳、七月。皆用夏正。其于周正但稱一之日爾。二三四皆以次序爲文。未嘗改月也。小雅十月之交。卽十一月朔旦日食。是以醜之。必以爲夏之八月。何至若是醜哉。

周官。正月之吉。鄭氏以爲周正。又有正歲。鄭氏以爲夏正。今按地官正月之吉。始和頒教法于鄉吏、鄉大夫、州長。皆正月讀之。而黨正獨云。四時之孟月吉日。則正月非建子矣。無乃夏正仍謂正月。周正乃爲正歲。如書之烝祭歲乎。大都中氣謂之歲。而日月十二會謂之年。周正子。而又仲月。宜有歲稱乎。周官祭祀

田獵朝會所書一皆合于夏時是知四時仍用夏正也

春秋王正月左氏公羊學以爲周正今按春秋以月繫時四時十二次不可易也若是周正則春乃是冬十二次皆當改稱則聖人親筆之書曾春冬之不知乎王乃時王而月用夏時明夏時三王所同用未嘗改稱也但所用之正不同耳襄三十年晉絳人云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杜預云正月謂夏正月然則傳所謂周正又是據乎（今世按春秋所書四時十二月恐皆夫子筆之以爲萬世法知必如此而後爲正只此便是褒貶之筆也乃若周家本稱決無改月之理蓋前改夏商之書後觀者漢之史其例甚明而汲冢周書亦自稱爲十有一月既商至則無可疑矣）

史記秦本紀漢本紀年首皆書冬十月至于春正月乃在其年中仍不改其名其他月亦不移其次至武帝太初年夏五月以正月爲歲首明年始書春正月終冬十二月竹書紀年篇晉太康初汲人所獲魏冢古書也其載夏商周三代之事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漢書載劉歆三統歷述商歷云成湯用事十三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則十一月非建亥也禮記載秦呂不韋所作月令四時孟仲季皆夏正也（世按此諸說皆是獨攻左氏公羊春秋爲非蓋春秋自是孔子之書即非周王所用與今諸說自不相害也乃若左氏國語遂以爲周王果已用此則春秋本章左氏殆未知之是則不可不辨也）

上六振恆凶

說文云孟氏易振作榛云杜砥也此陸氏釋文所不載也

大衍之數五十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揲卦之法曰第一揲不五則九第二第三不四則八其實三揲皆四與八

但第一揲用四十九。多此一奇。故四爲五。而八爲九爾。自第二揲以往。無復奇數。自然爲四與八也。凡揲左手得一得二得三。皆爲四也。惟得四則爲八。觀左之所得。而右手可知矣。然不合兩手之餘。不足以成七八九六之數也。餘四七者爲少陽。餘四八者爲少陰。餘四九者爲老陽。餘四六者爲老陰。是故左手之一二三四。生數也。合右手而見七八九六。成數也。生成數皆用其四。不用五者。四立則五在其中也。四不立則五不見。故亦止于四營而成六。卽一合五也。八卽三合五也。九卽四合五也。亦止一二三四而已。小數止于四。大數止于九五與十皆伏而不見。是故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然而十與五常藏于七八九六之中。九六合而爲十五。七八合而亦爲十五。七八九六。當一月之日數也。

九六七八

奇爲參。耦爲兩。乾三奇。三三爲九。故老陽之數九。坤三耦。三兩爲六。故老陰之數六。震、坎、艮、一奇二耦。三與四爲七。故少陽之數七。巽、離、兌、二奇一耦。六與二爲八。故少陰之數八。九與六爲十五。當一氣之日。七與八爲十五。亦當一氣之日。老陽之策三十六。老陰之策二十四。合爲六十。當以甲子之日。少陽之策二十八。少陰之策三十二。亦合爲六十。當以甲子之日。乾坤六爻之策。共當三百六十。少陰少陽六爻之策。亦共當三百六十。乾坤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少陰少陽二篇之策。亦萬有一千五百二十。

象閏

今之言揲蓍者。謂初一揲掛。第二第三揲不掛。于象閏之說。皆不可通。若以扐象閏。則每揲必有扐。三扐

凡三閏。不得爲再閏也。若以掛象閏。則每揲三扐而後一掛。止爲三歲一閏。不得爲五歲再閏也。朱先生曰。初扐爲左手之扐。再扐爲右手之扐。故止有再扐。無三扐也。後掛。謂次揲亦掛也。聖人止言一揲之法。明一掛十八揲皆然。無掛與不掛之分也。

揲蓍

揲蓍者。左得一則右得三。左二則右二。左三則右一。左四則右四。其初得之蓍。皆一二三四也。算其餘策。則爲六七八九。而五具焉。此自然之四十五數也。而言河圖之九宮者用之。

策數

爻成于策。故求策者。皆以成數除之。六七八九十是也。四六、四七、四八、四九。其中皆有十焉。成物者屬地。故策之成也。皆得地數。二四六八十是也。三十二、二十四、三十六、二十八。其中亦皆有十焉。乘數者必以四。則四營成易之道也。主數者必以三與二。則參天兩地之數也。十必寓焉。則十王四季之象也。此皆自然之理。不可誣也。

以字法推五數

古之制字者。一二三四。皆依數布畫。至五則爲×。象四氣交于中。不以數畫也。數至此備矣。自此以往。皆演之而已。六八陰也。則如×而分之。六從入從八。向于分也。八全分矣。七九陽也。則如×而伸之。七始橫伸。九則直伸之矣。十者。數之終。五之成也。故如×而四伸之。以定四方中央之位焉。所以明七八九六。皆

合五而成也.

以算法推五數

布算者.下一籌爲一.下二籌爲二.下三籌爲三.下四籌爲四.皆有籌焉.獨五籌則不下.至五則起而爲一.以寓于數之上.自此以往.皆就五加之.加一爲六.加二爲七.加三爲八.加四爲九.獨十則不加.至十則變而爲一.而數泯矣.故一二三四以數立.七八九六以五成.而十與五皆無數焉.小數極于四.大數極于九.然而每數必用五籌而後成算.此皆自然之理.是故一二三四正.而天地之數備矣.

參天兩地

參以三數之.兩以二數之.天之數常該三.地之數常守二.此聖人發明數學之要也.乾之九爲三者三.坤之六.爲三者二.合爲三五.以當一月盈朒之數.乾爻三十六策.爲三歲之餘日.坤爻二十四策.爲二歲之餘日.合爲五歲之餘.以當再閏之數.乾卦之策二百一十有六.爲七十二者三.坤卦之策百四十四.爲七十二者二.合而爲七十二者五.以當一歲之日.五日一候之數也.天下之數.一必有兩.舉一則兩從之.一與兩爲三.故天之數常該三.自二以往.爲兩而已.故地之數止于兩.乾則包坤.坤則不能包乾也.

初中末

陰陽在初者爲長.在中者爲中.在末者爲少.初爲氣.末爲形.中爲精.雷、風、氣也.山、澤、形也.水、火、精也.陽中生水.陽之陽爲雷.陽之陰爲石.陰中生火.陰之陽爲風.陰之陰爲鹵.水、陰精也.而爲陽中.火、陽精也.

而爲陰中。

陽主動作而成堅實。陰主悠揚而成浸潤。陽陷乎陰。動而有成。陰麗乎陽。入而致說。

男之初也。陽精在下。中交于陰。末則陽上盛而男道絕矣。女之初也。陰血在下。中交于陽。末則陰上行而女道絕矣。

精稟于父。爲腎坎水。所以爲男。血受于母。爲心離火。所以爲女。

丹砂石火。槐檀柞櫪。取火之物。皆生于地。雨雪露霜。雲霧霰雹。成水之物。皆降于天。

健順動入止說

健則能動矣。順則能入矣。健順其體也。動入其用也。

健復爲順之體。動復爲入之用。

動而得志則止。入而得志則說。

一陽在上。二陰在下。安得而不止。一陽在下。二陰在上。安得而不動。

上下經卦象

臨、觀、剝、復、震、艮之象也。大過、頤、小過、中孚、坎、離之象也。遯、大壯、姤、夬、巽、兌之象也。既濟、未濟、否、泰之象也。復者、喜其還也。夬者、決之也。臨、泰、大壯、皆美辭也。還者不期其至也。剝者傷之也。遯、否、觀、皆懼辭也。

上經男女之交。隨、蠱、噬嗑、賁、四卦而已。下經男女之交。咸、恆、損、益、漸、歸妹、豐、旅、渙、節、既濟、未濟、凡十二卦。

上經皆乾、坤、坎、離之卦。乾十坤十坎六離四。其否者。隨蠱頤大過四卦。下經皆風雷山澤之卦。震七艮七兌十巽十。其否者。晉、明夷、既濟、未濟四卦。

八卦本字

按說文。益字從水從皿。以水注皿。故謂之益。以此推之。坎卦☵即水字也。初作八卦之時。乾、坤、坎、離、震、兌、艮、巽、必皆以三畫爲字。今仏尙爲坤☷尙爲水。餘可知矣。

乾坤卦氣

乾坤二卦。每卦主半年。每爻主一月。乾之初九起于子。九二主丑。九三主寅。九四主卯。九五主辰。上九主巳。是乾之六爻。分主六陽月也。坤之初六起于午。六二主未。六三主申。六四主酉。六五主戌。上六主亥。是坤之六爻。分主六陰月也。又按律呂相生法。乾爻主奇月。初九自子左行。至戌爲上九。坤爻主耦月。初六自未右行。至酉爲上六。亦以兩卦十二爻。分主十二月也。

四正卦氣

四正卦不當六日七分之直。每卦主一季。每爻主一氣。二十四爻分主二十四氣也。震之六爻。主春分、清明、穀雨、立夏、小滿、芒種、六氣。離之六爻。主夏至、小暑、大暑、立秋、處暑、白露、六氣。兌之六爻。主秋分、寒露、霜降、立冬、小雪、大雪、六氣。坎之六爻。主冬至、小寒、大寒、立春、雨水、驚蟄、六氣。太玄以勤當坎。以應當離。以疑當震。以沈當兌。亦不在直日之數。

十二卦氣

消息十二卦。每卦主一月。每爻主一候。每一卦當乾、坤二卦之一爻。每三卦當四正卦之一卦。復卦主鶡鳴不鳴至水泉動六候。臨卦主鴈北鄉至水澤腹堅六候。泰卦主東風解凍至草木萌動六候。大壯主桃始華至始電六候。夬主桐始華至戴勝降于桑六候。乾主蝼蝈鳴至小暑至六候。姤主螗蜩生至半夏生六候。否主涼風至至禾乃登六候。觀主鴻鴈來至水始涸六候。剝主鴻鴈來賓至蟄蟲咸俯六候。坤主水始冰至閉塞成冬六候。

六十卦氣

除四正外。六十卦。每卦主六日七分。五卦共主一月。每五卦當前十二卦之一卦。故每月各以前十二卦爲辟卦也。未濟、蹇、頤、中孚、復五卦。主大雪、冬至二氣。屯、謙、睽、升、臨五卦。主小寒、大寒二氣。小過、蒙、益、漸、泰五卦。主立春、雨水二氣。震、隨、晉、解、大壯五卦。主驚蟄、春分二氣。豫、訟、蠱、革、夬五卦。主清明、穀雨二氣。旅、師、比、小畜、乾五卦。主立夏、小滿二氣。大有、家人、井、咸、姤五卦。主芒種、夏至二氣。鼎、豐、渙、履、遯五卦。主小暑、大暑二氣。恆、節、同人、損、否五卦。主立秋、處暑二氣。巽、萃、大畜、賁、觀五卦。主白露、秋分二氣。歸妹、无妄、明夷、困、剝五卦。主寒露、霜降二氣。艮、既濟、噬嗑、大過、坤五卦。主立冬、小雪二氣。五卦之序。一爲侯。二爲大夫。三爲卿。四爲公。五爲辟。候分內外。以朔氣前三日爲內。朔氣後三日爲外。五卦之序。其義未聞。

焦氏卦法

乾、坤、至既、未濟、竝依易書本序。以一卦直一日。乾直甲子。坤直乙丑。至既濟直壬戌。未濟直癸亥。乃盡六十日而四正卦別直二分二至之日。坎直冬至。離直夏至。震直春分。兌直秋分。不在六十卦輪直之數。此卽上文六十卦氣之法。但彼主六日七分。此但主一日。彼用太玄之序。此用周易之序爾。

京氏卦法

一世卦。陰主五月。一陰在午也。陽主十一月。一陽在子也。

二世卦。陰主六月。二陰在未也。陽主十二月。二陽在丑也。

三世卦。陰主七月。三陰在申也。陽主正月。三陽在寅也。四世卦。陰主八月。四陰在酉也。陽主二月。四陽在卯也。五世卦。陰主九月。五陰在戌也。陽主三月。五陽在辰也。八純卦。皆以第六爻爲世。陰主十月。六陰在亥也。陽主四月。六陽在巳也。

遊魂卦。以第四爻爲世。其所主與四世同。

歸魂卦。以第三爻爲世。其所主與三世同。

一世、二世、爲地易。三世、四世、爲人易。五世、及八純爲天易。遊魂、歸魂、爲鬼易。右京氏卦氣主月。義與十二卦同。而所用之卦則異。以其所主在爻而不在卦也。

卦氣序卦之異

安世嘗攷卦氣之序。與易之序卦不同。儒者多以爲疑。今按卦氣太玄之法也。以太玄諸首之辭。次第推

見始終。其氣候蓋甚相貫。猶今周易以序卦推之。委曲相承。或順或反。亦可得而通也。晁公武氏曰。二者皆有爻數可攷。上篇反覆十八卦。陽爻五十三。陰爻五十六。下篇亦十八卦。陽爻五十六。陰爻五十二。此周易序卦以二百一十六均在兩篇也。亥、子之月。自艮至復十卦。陽爻二十四。陰爻三十六。巳、午之月。自旅至姤十卦反之。丑、寅之月。自屯至泰十卦。陽爻二十四。陰爻三十六。未、申之月。自鼎至否十卦反之。卯、辰之月。自需至夬十卦。陽爻二十二。陰爻二十八。酉、戌之月。自巽至剝十卦反之。此太玄卦氣之序。以六十數切在兩月也。故自冬至迄夏至。自復迄咸。凡三十卦。陽爻八十八。陰爻九十二。自夏至迄冬至。自姤迄中孚。凡三十卦。陰爻八十八。陽爻九十二。共三百六十日。其陰陽多寡之數。皆適相等。今按以義通之。既具前文。以數通之。又如晁說。則儒者之于卦氣。又何以多疑爲哉。

項氏家說卷二

說經篇二

李挺之反對法以乾坤變六十四卦

李挺之反對法。其實卽生卦法也。故世之言卦變者。皆自挺之出。其法以乾父坤母爲二卦。不反對。又以乾、坤、三交生六卦。亦不反對。頤交大過。一也。小過交中孚。二也。坎交離。三也。又以乾交一陰生六卦反對。姤反夬。同人反大有。履反小畜。凡六也。坤交一陽生六卦反對。復反剝。師反比。謙反豫。凡六也。又以乾交二陰生十二卦反對。遯反大壯。訟反需。无妄反大畜。晉反家人。兌反巽。革反鼎。凡十二也。坤交二陽生十二卦反對。臨反觀。明夷反晉。升反萃。蹇反解。艮反震。蒙反屯。凡十二也。又以乾交三陰生十二卦。否反泰。恆反咸。豐反旅。歸妹反漸。節反渙。既濟反未濟。凡十二也。又坤交三陽生十二卦。泰反否。損反益。賁反噬嗑。蠱反隨。井反困。未濟反既濟。凡十二也。三陰三陽數內。否、泰、既濟、未濟、四卦相重。止各十卦爾。

右六十四卦。雖皆自乾、坤來。而乾、坤之交。不出于三。故推卦變者。因乾、坤初交爲復、姤。而以爲一陰一陽者。皆自復、姤來。再交爲臨、遯。而以爲二陰二陽者。皆自臨、遯來。三交爲否、泰。而以爲三陰三陽者。皆自否、泰來。蓋乾、坤之變。自此六卦始。則繼此而變者。當推此六卦而爲所從來之地。理或然也。

反對說

觀聖人列卦。反對者自爲偶。不反對者亦自爲偶。而又置頤、大過、于上篇之末。置中孚、小過、于下篇之末。正反之際。灼然有意。非偶然也。凡不相反對者。其實亦相反對。乾、坤、坎、離、以全體相反。頤、中孚、象離。大過、小過、象坎。四卦亦全體相反。是亦反對也。此外又有以卦體相反者。如屯、坎上震下。與解、震上坎下之類。是二體相反也。有以卦義相反者。如大過二陰包四陽。小過四陰包二陽之類。是二義相反者。凡此皆可以參攷卦爻之義。又乾、坤、坎、離。本非相反對之卦。而其所生之卦。無不相反對者。震、巽、艮、兌、皆相反對之卦。頤、大過、中孚、小過、四卦。乃不相反對。是亦易道變通之理也。

十有八變說

以卦言之。卦之正而不反者八。反對者二十有八。聖人分十二反與六正爲十八卦。以爲上篇。分十六反與二正亦爲十八卦。以爲下篇。故上篇三十卦。下篇三十四卦。而俱爲十八也。以爻言之。乾之六奇。坤之六耦。共爲十有八畫。以震、坎、艮、三男之畫。合乾之三畫。亦爲十八。以巽、離、兌、三女之畫。合坤之三畫。亦爲十有八。以數言之。一三五爲九。以兩乘之爲十八。二四爲六。以三乘之亦爲十八。

朱震易圖以六卦變六十四卦

朱子發六卦之變。卽李挺之乾、坤、之變。予既言之于前矣。然其所以變之法。不可不知也。復、姤、一陰一陽皆在初爻。變爲二人。師。同人。謙。履。爲三。豫。小畜。爲四。比。大有。爲五。剝。夬。爲六。各成五卦。凡一陰一陽者十卦。皆自復、姤、變。臨、遯、二陰二陽皆在初二兩爻。第一變爲初三。明夷。訟。爲初四。震。巽。爲初五。頤。大過。各成四卦。再變爲二三。升。无妄。

爲二四。解。家人。爲二五。坎。離。爲二上。蒙。革。亦各成四卦。三變爲三四。小過。中孚。爲四五。萃。大畜。爲五六。觀。大壯。各成三卦。四變爲三五。蹇。睽。爲四上。晉。各成二卦。五變爲三上。艮。兌。各成一卦。凡二陰二陽者二十八卦。皆自臨、遯、變、恐當三變爲三四。爲三五。爲三上。四變當爲四五。爲四上。五變當爲五上。否、泰、三陰三陽皆在下三爻。第一變爲初二四妹。漸。歸爲初二五節。爲初二上。咸。損。各成三卦。再變爲初三四。渙。豐。爲初三五。未濟。既濟。爲初三上。困。賁。各成三卦。三變爲二三四。益。恆。爲二三五。噬嗑。井。爲二三上。蠱。隨。各成三卦。凡三陰三陽十八卦。皆自否、泰、變。

右安世嘗推其說。方三畫之時。乾坤以三相交。其變之形止于爲六。凡言重卦者。出于六子。及六畫之後。以六相交。其變之例。亦止于六。故以復、姤、遯、臨、否、泰、六卦爲例之主。而凡言變卦者皆出焉。亦猶三畫之有六子也。

虞氏晁氏旁通卦法

虞翻易專用旁通說以解爻義。其法皆取相反之卦。陰反陽。陽反陰。即以反爲通。如夬之一陰五陽。即與剝之一陽五陰相通也。本朝晁說之據先天圖以通六十四卦。今總而類之。其說有三。其一曰以對相通。如乾之通坤。震之通巽。艮之通兌。其圖位相對。其爻象相反。此即虞氏旁通之法也。至其異處。則坎、離、相對而不相通。謂坎通離則坎死乎坤。離通坎則離死乎乾。此則虞氏之所不避也。其二曰以近相通。如自乾而通于兌、離、震、巽、坎、艮。自坤而通于艮、坎、巽、震、離、兌者。順數也。自乾而通于巽、坎、艮、兌、離、震。自坤而通于震、離、兌、艮、坎、巽者。逆數也。乾、坤順逆。各通六卦。并其子之在本卦前者皆通之。此父母之道也。若六卦

自通。則順逆各通一卦。此兄弟之卦也。凡此皆以先天圓圖言之也。又曰。乾上變而逆數。通于履。兌子也。在兌前。同人、革、離子也。在離前。无妄、隨、噬嗑、震子也。在震前。升、蠱、井、巽子也。在巽前。師、蒙、坎子也。在坎前。謙、艮子也。在艮前。又下變而逆數。通于姤。巽子。訟、漸、蹇、艮子。臨、睽、歸妹、兌子。明夷、豐、離子。復、震子。坤之所通亦然。凡此皆以先天方圖言之也。方圖之上變。卽圓圖之所謂順。方圖之下變。卽圓圖之所謂逆也。其三曰。以類相通。謂之卽變卽通。不限遠近。不拘對否。如一陰一陽。自復、姤變。則凡一陰一陽卦。皆復、姤之所得通也。二陰二陽。自臨、遯變。則凡二陰二陽卦。皆臨、遯之所得通也。獨泰、否三陰三陽。自相爲通。不取他卦。則又自用對通之法矣。圖中餘卦亦倣此三說。其以對通者。卽夬與剝通之類是也。其近通者。謂本母七子無相類者。則近通旁母之一子。如兌之子履。通乎乾之子小畜之類是也。其以類通者。謂本母內七子有相類者。則不限多少。皆可相通。如乾之夬。通乎大有。又通乎小畜。皆一陰之卦也。而以近通者。又有二法。有以近而取對卦者。如兌之子履。本對謙之一陽。乃近取乾子小畜所對之豫。以爲相通之卦。此又對通之變例者。有以近而取二體者。以卦之上下二體。各取旁卦之子。與之相通。如夬之下體爲乾。則自乾通兌之七子。夬之上體爲兌。則自兌通離之七子。此又旁通之變例也。毘氏之說。繁雜難曉。故類爲三說。而令其易通。

京房易法以八卦變六十四卦

以京氏易攷之。今世所傳火珠林者。卽其法也。今占家以三錢擲之。兩背一面爲拆。此卽兩少一多。爲少陰爻也。兩面一背爲單。此卽兩多一少。爲少陽爻也。俱面者爲交。交者拆之。此卽三多。爲老陰爻也。俱背

者爲重。重者單之。此卽三少爲老陽爻也。蓋以錢代蓍。一錢當一揲。此自後人務爲徑捷。以趨卜肆之便。而其本意則尙可攷也。其所異者。則不以爻與重爲占。而自以卦世爲占。故其占止于六十四爻。而不能盡三百八十四爻之變爾。

納甲法

京氏易。凡卦之六爻。皆分主六甲。今以卦推之。乾納甲、壬。坤納乙、癸。蓋父母之卦。主十干之始終者也。長納丙。兌納丁。蓋少男少女。故皆近初。初則爲少也。坎納戊。離納己。蓋中男中女。故皆居中也。震納庚。巽納辛。蓋長男長女。故皆近終。終則爲老也。以爻推之。乾初起甲子。二甲寅。三甲辰。四壬午。五壬申。上壬戌。則父起黃鍾。天之統也。坤初起乙未。二乙巳。三乙卯。四癸丑。五癸亥。上癸酉。則母起林鍾。地之統也。震初起庚子。二庚寅。三庚辰。四庚午。五庚申。上庚戌。則長男從父也。巽初起辛丑。二辛亥。三辛酉。四辛未。五辛巳。上辛卯。則長女次長男也。坎初起戊寅。二戊辰。三戊午。四戊申。五戊戌。上戊子。則中男次長女也。離初起己卯。二己丑。三己亥。四己酉。五己未。上己巳。則中女次中男也。艮初起丙辰。二丙午。三丙申。四丙戌。五丙子。上丙寅。則少男次中女也。兌初起丁巳。二丁卯。三丁丑。四丁亥。五丁酉。上丁未。則少女次少男也。此其爲序。皆明白無可疑者。大抵陽卦則納陽于陽支。陰卦則納陰于陰支。陽六子皆進。陰六子皆退。惟乾納二陽。坤納二陰。包括首尾。則天地父母之道也歟。

世應例

京氏易法。止用八卦爲本。得本卦者。皆以上爲世爻。得歸魂卦者。皆以三爲世爻。亦因下體復得本卦。而三在本卦爲上也。其餘六卦。皆以所變之爻爲世。世之所對者爲應。凡其所謂變者。非以九六變也。皆自八純卦積而上之。知其爲某爻之所變爾。今且以乾卦爲例。乾之本卦上九爲世。九三爲應。乾之變卦。初變爲姤。謂之一世卦。初六爲世。九四爲應。再變爲遯。謂之二世卦。六二爲世。九五爲應。三變爲否。謂之三世卦。六三爲世。上九爲應。四變爲觀。謂之四世卦。六四爲世。初六爲應。五變爲剝。則謂之五世卦。六五爲世。六二爲應。剝之四復變爲晉之遊魂卦。九四爲世。初六爲應。晉之下卦二爻皆變爲大有。坤復歸乾。謂之歸魂卦。九三爲世。上九爲應。右乾宮八卦世應法。坤、震、巽、坎、離、艮、兌、倣此。

飛伏例

京氏易。于世爻用飛伏法。凡卦見者爲飛。不見者爲伏。其在八卦。止以相反者爲伏。乾見則坤伏。震見則巽伏。坎見則離伏。艮見則兌伏。及坤、巽、離、兌之見也亦然。皆以全卦相反也。至八卦所變之世卦則不然。自一世至五世。因一本生純卦爲伏。蓋五卦皆此一卦所變也。至遊魂歸魂二卦。則又近取所從變之卦爲伏。不遠取本卦。亦不以相反論也。今以乾一卦爲例。如乾一世姤。姤下體巽。其飛爲巽。初辛丑。其伏仍用乾初甲子。（若用相反則當震初庚子也。）二世遯。遯下體艮。其飛爲艮。二丙午。其伏仍用乾二甲寅。（若用相反則當兌二丁卯也。）三世否。否下體坤。其飛爲坤。三乙卯。其伏爲乾三甲辰。（凡卦變至第三爻。自然相反也。）四世觀。觀上體巽。其飛爲巽。四辛未。其伏仍用乾四壬午。（若相反則當震四庚午。）五世剝。剝上體艮。其飛爲艮。五丙子。其伏仍用乾五壬申。（若相反則當兌五丁

四以上五世皆以本卦（乾爻爲伏者也）自五世復下爲遊魂卦剝之四變爲晉自艮變離故其飛爲離四己酉其伏爲艮四丙戌（若用相反則當坎四戊寅）復下而爲歸魂晉下三爻變爲大有自坤變乾故其飛爲乾三甲辰其伏爲坤三乙卯二魂卦皆近卽所從變之卦不用本生純卦也

右乾宮八卦飛伏例坤震巽坎離艮兌倣此

術家七變法

京氏以六畫卦變爲七卦并本卦爲八今術家以三畫卦變爲七卦并本卦爲八其法以上一爻變者爲生氣上中二爻變者爲天醫三爻俱變爲絕體上下二爻變中爻不變者爲遊魂下一爻變者爲五鬼下中二爻變者爲福德上下二爻不變中爻獨變者爲絕命三爻俱不變者爲復歸如乾三畫卦則以兌爲生氣震爲天醫坤爲絕體坎爲遊魂巽爲五鬼艮爲福德離爲絕命乾爲復歸餘卦倣此推之今之術家多用此法以占行年其推主卦則用河圖九宮法以年紀爲宮數一坎二坤三震四巽六乾七兌八艮九離之法惟五宮無卦男五宮則歸艮皆十數也

歐陽子易說

或曰歐陽子說易奈何曰其說以大衍爲筮占小事而不之學夫謂大衍爲止于筮占是歐陽子又未知聖人之筮占也彼旣以今世巫史之術待筮占又以今世之筮占待大衍則其以爲不足學也又何難焉

鄭夬說以復姤生六十四卦

乾、兌、離、震、巽、坎、艮、坤、以次相生。重一卦爲八卦。爲六十四卦。此重卦法也。而先天圖用之。其畫自一陰一陽始。左畫自復之一陽逆數而至乾。右畫自姤之一陰順數而至坤。故鄭夾漈謂乾坤生八卦爲大父母。復、姤生六十四卦爲小父母。其說蓋出于此。按先天圖法。第一畫左陽右陰。第二畫、左右各兩分之。上半畫陽。下半畫陰。凡二陽二陰相間。第三畫、左右各四分之。四陽四陰相間。共成八畫。此八卦也。第四畫、左右各八分之。八陰八陽相間。共成十六畫。第五畫、左右各十六分之。十六陽十六陰相間。共成三十二畫。第六畫、左右各三十二分之。三十二陽三十二陰相間。共成六十四畫。此六十四卦也。重卦既成。按而數之。乾、兌、離、震、巽、坎、艮、坤、八八相次。其序天成。不可亂也。自初畫言之。謂之復、姤生六十四卦可也。自成體言之。亦八卦生六十四卦爾。然與京氏不同者。京氏以爻相變。先天圖以卦相重。此其異也。

先天圖畫法

先天圓圖。第一畫陽左而陰右。第二畫至第六畫。陽上而陰下。一言以蔽之曰。有一必有兩而已。一者、太極也。兩者、陰陽也。太極固有陰陽。陰陽各爲太極。陰亦有陰陽焉。陽亦有陰陽焉。陰陽之初。相對而生故陽左而陰右。陰陽既立。相乘而變。故陽上而陰下。一必有兩。故初畫爲二。是爲兩儀。二各有兩。故再畫爲四。是爲四象。四各有兩。故三畫爲八。是爲八卦。此卦之小成也。八各有兩。故四畫爲十六。十六各有兩。故五畫爲三十二。三十二各有兩。故六畫爲六十四。此卦之大成也。

先天後天卦位

郤先生曰．乾坤縱而六子橫．易之本也．（謂伏羲先天之卦．）震兌橫而六卦縱．易之用也．（謂文王後天之卦．）張行成曰．先天造化之初也．伏羲八卦、天位也．兼天上地下言之．天山、水風、澤火、雷地．後天、生物之後也．文王八卦、地位也．獨據地上言之．離、坤、兌、乾、坎、艮、巽、震．所以坎、離、震、兌、當二分二至之中．安世按先天卦位三陽在上．三陰在下．震、巽、以下交變．故次下．艮、兌、以上交變．故次上．坎、離、以中交變．故次中．此天地定位．陰陽始交而生六子之序也．伏羲作卦之初．以二畫相交而成．其序固當如此．此所謂易之本．造物之初也．說卦三索．蓋明此也．郤氏先天圖．卽此理也．後天卦位．有地之後．正南午位．離火王焉．正北子位．坎水王焉．震木王于卯．故震居東．兌金王于酉．故兌居西．土王中央．故坤位金火之間．艮位水木之間．皆陰陽之中．且寅申相對也．兌爲陰金．乾爲陽金．故乾次兌而居西北．震爲陽木．巽爲陰木．故巽次震而居東南．皆以五行生王爲序．此所謂易之用．生物之後也．說卦帝出乎震一章．蓋明此也．濂溪太極水火木金土．卽此理也．

文王八卦之位

天一陽降于地．自坎而艮．自艮而震．萬物盈焉．地一陰升于天．自巽而離．自離而兌．萬物虛焉．天爲物始．故乾居坎之先．土位中央．故坤、艮居離、兌、坎、震之中．暑將爲寒．坤居其間．寒將爲暑．艮居其間．皆土中央之義也．兌爲陰金．乾次之爲陽金．震爲陽木．巽次之爲陰木．皆陰陽之交．猶接前氣也．

項氏家說卷三

說經篇二

孔氏古文尚書二十五篇

按孔氏所多者。虞書則大禹謨一篇。夏書則五子之歌、胤征二篇。商書則仲虺、湯誥、伊訓、三太甲、咸有一德三說命凡十篇。周書則三泰誓、武成、旅獒、微子、蔡仲周官、君陳、畢命、君牙、冏命凡十二篇。此二十五篇。皆孔氏自以隸書古篆訓釋科斗之文。乃皆明白瀏亮。略無疑礙。而其餘與今文同者三十三篇。以孔氏之字書。參伏生之親授。當更明白。乃反多聱牙不可誦說。又伏生老矣。于難誦者一字不遺。而明白易曉者。乃皆忘之。此亦事理之不可曉者。意者古語古字。本自難通。孔氏訓時。頗有改定之功。如今之譯經潤文者爾。不然。何其無一讀之聱牙。一簡之摩滅。乃反平易于老生親傳之書耶。

孔安國傳

先儒注釋。其有補于經者甚多。凡行于世者。皆不苟也。孔安國之于尚書。至爲有功。如注湯欲遷夏社。不可。衆人不過謂屈于疑至、臣扈之諫耳。安國則曰。以棄代稷。無可代社者。故仍用句龍氏。然後知社稷之制。至今沿之者。爲有由也。洒誥曰。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衆人止言待新民寬。故勿殺。待舊民嚴。故盡殺之。安國則曰。予當擇其罪之大而殺之。然後周公之訓爲可傳也。其他如此類者甚多。經學既廢。人習

新說。古注皆不知讀。先儒之苦心。不明于今者。何可勝數。如趙岐注孟子。至大至剛以直。必有事焉而勿正。皆以爲伊川先生新讀如此。而不知其爲趙氏之本注也。俗學之陋至此。亦可憫哉。

平在朔易

朔者、終而復始。易者、窮而復通。北方終窮之地。故以朔易名之。示天道無終窮之理也。

緜哉

凡人之名稱。有複字者不助辭。如胥子朱、共工、驩兜、虞舜、伯禹、是也。單稱一字者。加哉字。緜哉、益哉、垂哉、是也。他書單名。以也字副之。回也、賜也之類。

姓氏

古者姓與氏爲二。後世姓與氏爲一。姓者諸眷之所同。氏者一房之所獨。姓以別同異。氏以定親疏。皆不可無也。如嬀姓之生衆矣。凡居於嬀汭者。不知其幾族。皆同姓也。而于諸嬀之中。有虞氏焉。則舜之家所獨稱也。故書載堯之嫁女曰。釐降二女于嬀汭。嬪于虞。言嬀以著姓。明自祁適嬀。所以正婚姻之禮也。言虞以別氏。明所歸之族。所以詳室家之辨也。古人于此謹矣。後世直以氏爲姓。一家百族。同用一氏。親疏遠近。更無分別。則與古之用姓同矣。故史臣書之。皆曰姓某氏。見姓之與氏。自是爲一。不可復知也。

禮記大傳。謂婚禮至周。始繫之以姓。而百世不通。非也。此蓋惑于後世五帝三王同出一祖之說。不可用以爲據。昔者聖人之立姓也。專以爲婚姻之辨。字皆從女。惟女子稱姓以別之。是則有姓之初。便有婚姻

不通之法矣。此法必起于黃帝。故凡天下之姓。皆自以爲黃帝吾祖也。其實人之有姓。自黃帝始爾。蓋是時始置二十五姓。以別臣宗。而後世遂以爲此帝之二十五子云。

姓氏之法。至漢猶有存者。夏侯嬰爲滕公子孫。遂爲滕氏。又有與公孫主爲婚者。遂爲孫氏。由千秋好乘小車。子孫遂爲車氏。史記諸臣傳稱滕公、萬石君、太倉公、魏其武安皆不著姓。卽此古人以官爲氏之意。蓋用此以自別于同姓之諸侯。然自是遂忘其本姓。則史職不修之過也。古者太史氏掌奠世系。辨昭穆。凡立氏者。必告于太史氏。春秋之末。知果別族于太史爲輔氏。此其驗也。後世史職既廢。宗法又亡。而欲田里之氓。自記其世系。難矣。此其故皆由封建、世祿、井田之法壞。諸侯卿大夫之後。降爲甿隸。士庶人之族。散而之四方。故宗法不可得而立。史職不可得而紀。以至于大廢而盡亡也。

三苗族系

左氏春秋傳。昭公九年。周人以姜戎氏俘。晉士景伯如楚。言曰。先王居檮杌于四裔。故允姓之姦。居于瓜州。而惠公實誘以來。杜豫謂允姓卽姜戎之別。瓜州、三危之地。按此則姜戎者三苗之後也。襄公十四年。晉人責姜戎。亦言爲惠公自瓜徙洛。戎子對曰。我姜戎四岳之裔也。按姜姓實出太岳。則三苗氏又四岳之後。文公十八年。史克列敍四凶。謂三苗爲縉雲氏不才子。按縉雲氏實黃帝時官名。則四岳又縉雲氏之後也。隱公十一年。鄭莊公謂許爲太岳之胄。杜注言。太岳神農之後。堯四岳也。按神農氏姜姓。則縉雲氏又神農之後也。蓋神農氏沒。子孫仕于黃帝爲縉雲氏。仕于堯爲四岳。而四岳之子孫受封于南方者爲三苗。三苗之

子孫長于西方者爲姜戎云。齊滅紀。晉滅姜戎。楚滅申及許。陳氏滅齊。則四岳之子孫。固皆亡于春秋之時矣。然西魏時。宕昌羌梁企定。猶是三苗之後。其所憑藉實遠大云。

九功九德

舜之九功。卽禹之八政也。府以積貯言之。于五行之外。增穀爲六者。當時水土之政。主爲穀也。政以施行言之。金木土各以其類增而爲八者。天下已平。爲萬世法則。賓祀教刑。森然並舉。皆不可略也。九功則用五行以治穀。用穀以治三事。自粗而至精也。八政則五行各致其用。精粗並舉。而三事在其中矣。賓祀教兵刑。皆以正德。司空以到用。食貨以厚生也。皐陶之九德。卽禹之三德也。寬、柔、愿、皆柔克也。簡、剛、彊、皆剛克也。亂、擾、直、皆正直也。亂訓治。擾訓馴。治且馴則無事矣。禹衍而爲五。以明己之治。皐陶析而爲九。以察人之德。故其目爲愈詳也。要之五行之理。聖賢皆體而用之。至禹而後極上極下而備衍之。以成一家之言耳。

帝德罔愆

安世嘗謂惟皐陶最善稱舜者。夫舜之德至難名也。皐陶特立罔愆二字。以爲總目。謂其凡事並無過失。則舜之終身本末。皆備于此矣。然嘗疑之。今之言舉事無失者。必以爲精明之極。而皐陶言舜之無失。乃以簡寬得之。則已與常說大異矣。至指陳其簡寬之實迹。則曰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則又近于瞶瞶者。夫治天下者。必使賞當功。罰當罪。不殺無辜。不失有罪。則可謂無失矣。而舜之于功

罪。不能使賞罰之必當。而但能使疑者之蒙私。不能使罪人之必得。而但能使無辜之不見殺。皐陶以此爲舜之無所過失之驗。是則其所爲無失者。特不失其仁厚之本心而已。故其末繼之曰。好生之德洽于民心。茲用不犯于有司。此則其罔愆之主意也。世之治亂。皆係于人主之聰與否。古今之言聰明者。未有過于舜者。而舜之爲治。乃不能自保其無疑與失也。其可保者。獨吾之好生之心。不疑不失而已。後之人自視聰明孰與舜多。而必欲其賞罰之必行。功罪之必得。是欲以己之所爲。求勝于舜也。舜必不可勝。則其所刑殺過差多矣。此申、商之所以得罪于萬世也。不然。則信賞必罰。天下至明之政也。而何亡人之國若是之亟哉。孔子以用中于民爲舜之大。知其意深矣。

九江孔殷

謝靈運入彭蠡湖口詩云。三江事多往。九派理空存。然則當是時九江已不可考矣。

沱潛

荆、梁二州江、漢所經。皆有沱、潛二水。爾雅謂水自江出爲沱。自漢出爲潛。蓋經師所傳如此。其辭簡古。故至今莫知二水之處。按四瀆濟最微。無可言者。河最大。而出于西域。至中國而成河。故別流之來合者。皆不可見。獨江、漢二水。近出梁州。夾蜀山而行。江在山之南。漢在山之北。自梁至荆。山行凡數千里。凡山南溪谷之水。皆至江而出。山北溪谷之水。皆至漢而出。其水衆多。不足盡錄。故南總爲沱。北總爲潛。蓋當時之方言。猶無溪谷云爾。後之讀爾雅者。誤以江漢爲沱潛所出之源。不知其爲沱潛所出之路也。禹貢言

岷山導江。東別爲沱。別猶言他也。蓋江之發源在岷山極西處。自江源而東。凡別水之來會者。皆爲此江之沱。不得自爲一水也。今蜀江沿岸溪水合處猶有鑑沱。句流沱。月明沱。歸鄉沱之名。尙可推見當時命名之意云。

用人惟己

班叔皮王命論曰。見善如不及。用人如由己。此可作用人惟己解注。

盤庚

商盤周誥。古今以爲聱牙。而當時用之以告民庶。何哉。曰。此其所以爲聱牙也。告民庶之辭。與作文章不同。告民庶者。必俯而就之。或用時語。或用方言。或用官府吏文。或辨釋當時事因。所以在當時衆庶爲易曉。在異代異俗爲難通也。如今郡縣曉諭文牓。自有士俗常用之語。與其所常有之事。他鄉之人。多不盡曉。況後世乎。

說命序

傅說起于徒役之中。而居父兄百官之上。此雖高宗之盛舉。亦古者宰相之常道也。故聖人序書。不言作相之事。蓋以古天子諸侯之立國。皆有父兄大臣。以爲社稷之重鎭。常與其君共求賢哲而付之以政。所謂當國行政者。非必父兄大臣也。故曰。將使卑踰尊。疏踰戚。可不愼歟。此言爲當國行政者設也。堯、舜之時。四岳爲大臣。而舜、禹行政。湯之時。仲虺爲大臣。而伊尹往來行政于其間。成王之時。太公爲太師。召公

爲太保。而周公行政。其後周公、畢公、皆以太師出守東都。而召公以太保行政。其序位皆在周、畢之上。而官秩仍在其下。不以爲疑也。齊以高子、國子、爲上卿。而管仲爲政。鄭以子皮爲上卿。而子產爲政。魯以季氏爲上卿。而孔子爲政。非若後世苟用一人。必須移動大臣。排擯故老。而後可爲也。夫是以君之用之也易。而臣之居之也安。大臣亦相與出力而推奬之。無有相傾相軋之事。雖其人皆有推遜之誠。亦其理勢之可以相安也。六國之時。所以迭用他國之臣爲相。亦其去古之近。于國之舊臣。利害無所相及也。至國朝承唐官制。罷相者皆歸本班。猶有古意。自官制一新。凡執國政者。一去其位。則不復得侍于闕廷。必俟彼出而後此入。此爭端之所以不息也。

西伯戡黎序

先儒謂西伯戡黎。故殷始咎周。此非書意也。按書中但言西伯戡黎。祖伊恐。奔告于受爾。至孔子作序。乃言殷始咎周。周人乘黎。祖伊恐。奔告于受。作西伯戡黎。以文勢考之。咎周乃在乘黎之先。蓋文王之世。殷未嘗咎周也。至武王之末年。殷始咎周。疑間生而責讓至度其事勢。必有侵伐之謀。武王于是戡黎。國以據壺關之險。東向臨之。牧野之事。蓋決于此時矣。故孔子改戡爲乘。高以臨紂。以見兵勢之成。又推其釁隙起于殷人之咎周。以見兵端之發。聖人于殷、周之際。多言書外之事。皆明著本末。以示後來。蓋書有不必存者。而事則不可不存也。史記。膠鬲問武王之師曰。西伯曷爲而來。此武王稱西伯之驗也。

西土有衆

武王渡河。雖曰羣后畢會。及聆其誓語。專以西土邦君爲言。則孟津之會。皆西土之諸侯也。蓋紂都河北。正天下之勁兵之處。用南方之人。未必勝之。故武王之所用。皆關隴、蜀漢之士。先以河東之兵。塞壺關之險。以爲疑兵。而武王自以西土之衆。自關向洛。整陣徐行。以爲正兵。自孟津北向攻之。故曰同力度德。武王之慮精矣。

惟九年大統未集

說者以此爲文王受命之九年。非也。史記周本紀、太公世家、周公世家、皆言武王卽位九年。乃觀兵于盟津。明此卽武王之九年也。時已十一年矣。何以謂之九年。古者天子諸侯。皆除喪之後。始卽政事之位。通初喪數之。爲十一年。但數卽政之年。則九年耳。自魯成公以來。始有踰年卽位之事。春秋書之。譏不終喪也。惟親政九年。大統未集。故武王未得盡承文王由舊之志。今旣集矣。其承厥志。乃反商政。政由舊。所以承之也。

武成脫簡

王介甫以此篇爲脫簡。當以自厥四月哉生明。至予小子其承厥志。移在天下大定之下。此說良是。必如此。然後文理可讀。月日亦順。又見武王所承之志。止謂文王欲由商之舊政而未得。今予小子不可不承。故次以乃反商政。政由舊。此卽承志之事也。若如本文。則是文王志在底商之罪。而武王承之也。豈不上誣先志哉。

周王發

先儒謂周王乃史官追書之辭。方告名山大川時。武王未稱王也。且以文王尚稱文考爲證。此說非也。若商命未絕。則武王不當起兵。既已起兵。則周之稱王必矣。決無以商之臣子。號令羣后。上伐天王之理也。文王之稱文考。乃是歸周祀廟告成之後。始行追王之禮。方起兵時。尚未暇也。

癸亥陳于商郊

紂之爲人。與桀不同。桀不過昏庸暴虐。如秦二世、漢桓、靈而已。紂好勇而善疑。有伸鉤索鐵之力。而專養亡命逋逃之人。以爲親兵。百戰百克。天下畏之。其失在于恃兵狂酗。殺人爲嬉。不恤國事。此正如前趙之劉曜。北齊之高歡。未可以脆敵待也。故武王伐紂。其規模與湯不同。武王先取壺關。以塞紂西向之路。然後自洛陽渡河攻之。初以戊子日離宗周。整衆徐行。日三十里。自周至洛九百里。凡一月而後至。人力不勞。兵勢不急。紂固恃兵之強。與大河之固。安坐而未出也。既戊午涉河。一日而誓師。明日復誓。遂行。自孟津至朝歌。四百餘里。凡五日而至。癸亥之夕。徑陳于國門之外。甲子之朝。紂狼狽出師。人心震駭。皆望塵而奔。周人自後攻之。盡剿其多罪逋逃之衆。血流漂杵。舊惡無餘。于是善良奠枕而天下定矣。唐太宗討薛仁杲。六十日不戰。一戰而散其精卒。遂平隴右。本朝狄武襄公自離京師。行止立有定法。暑刻不差。及至崑嶠關。卷甲夜度。遂一戰而定廣南。其制勝之方。大略相類。聖賢舉事以理。固無後世之利心。而處事以義。亦無腐儒之癡法也。

五紀

歲以紀一歲之事．月以紀一月之事．日以紀一日之事．星辰謂二十八星十二辰．以紀九州之分土．萬民之好惡．歷數如太初、三統．以紀帝王之運世．天度之從違．王省惟歲章．當在此下．

皇極

皇建其有極．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此言君之導其民也．惟時厥庶民于汝極．錫汝保極．此言民之從其君也．此六句．皇極一章之總目也．自此以下．分爲兩大段．以演說此兩節之事．自凡厥庶民．無有淫朋以下．至汝雖錫之福．其作汝用咎．皆演說君之導民也．自無偏無陂．遵王之義以下．至會其有極．歸其有極．皆演說民之從君也．又曰．皇極之敷言．是彝是訓．于帝其訓．言人君配天立極．以結上一節之意也．凡厥庶民極之敷言．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言庶民從君如天．以結下之一節也．又曰．天子作民父母．言上之教養之心．如此其切也．以爲天下王．言下之歸往之心．如此其一也．此三節．皆反覆推明君民之義．言愈近而意愈切也．惟辟作福．恐當在此章下．

五紀皇極

此二章皆有脫簡．曰王省惟歲．至則以風雨．當在五紀章之內．與庶徵章全無干涉也．惟辟作福．至民用僭忒．當在皇極章之末．其文與爲天下王相接．其意與惟皇作極相類．且所言福威．皆皇極章內之事．與三德殊不相關也．

三德

剛克、柔克。自是二德之名。剛多于柔者爲剛克。柔多于剛者爲柔克。非謂以剛柔勝人也。以政言之。強者禦之以剛。弱者撫之以柔。此于五行屬太剛太柔也。以教言之。高者抑之使柔。卑者振之使剛。此于五行屬少剛少柔也。正直則中德也。雖曰三德。而五在其中。禮家以一爲三。以三爲五。以五爲九。其理皆出于此。蓋一本不動、而二自爲四。四自爲八。故謂之九。易之八卦。書之九疇。其義一也。

曰貞曰悔

人但知內卦爲貞。外卦爲悔。不知其何說也。王介甫謂靜爲貞。動爲悔。亦臆之而已。此占家之事。惟京氏易謂發爲貞。靜爲悔。則合于筮法。蓋占家以內卦爲用事。謂問者之來意也。外卦爲直事。謂禍福之決也。來意方發。專一之至。故謂之貞。外卦既成。禍福始定。故有悔焉。蓋卦有元亨利貞。故取貞字爲主。爻有吉凶悔吝。故取悔字爲決也。姚小彭氏作易內外傳。以吉凶悔吝爲元亨利貞之反。其言亦有理。初聞者必訝其異。然不可不思也。

竊意夏商筮法、止用貞、悔。至文王之易。以變爻爲占。六爻皆不變者。乃占貞、悔。則不止用二矣。

五福六極

福、極、皆人君之事。攸好德者。黎民敏德也。惡者、賊民興也。康寧者。內外無患也。憂者、國家多難也。疾者、癘疫流行也。弱者。寢以衰微也。凶者。考終命之反。短折者。壽之反。在福爲二。在極爲一也。貧與弱者。富之反。

疾與憂者。康寧之反。在福爲一。在極爲二也。惡與好德。一福一極也。

金縢

金縢之事。本無可疑。而說者多疑之。蓋謂死無可代之理。殊不知此特後世之人自不能行。而行之者又不出于誠。是以不能動天爾。桑林之禱。六事自責。是湯以身代百姓也。雲漢之詩。寧俾我遯。是宣王以身代百姓也。而上天皆爲之變動。孔融以弟代兄之死。吉猶以子代父之死。而時君皆爲之矜惻。其他如王尊之塞決。戴封之積薪。自古匹夫。以必至之誠。上動天意者。何可勝數。況武王之與。天所眷佑。周公之聖。天所賦與。因天感天。其有不動者乎。二公本欲用常禮穆卜。周公乃欲以身自卜。故不敢以告二公。又古者宗廟皆在宮中。武王有疾。周公以上相攝事。獨命祝史與廟中之人。爲壇墠祝册。而公卿大夫。皆不之知。如後世人主宮中默禱。而外庭不知者多矣。

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于國曰。公將不利于孺子。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孔氏謂辟者行法也。居東則東征也。信然。則周公誅謗以滅口。豈所以自明于天下哉。鄭氏謂辟讀爲避。居東則避之也。予嘗反復本文。則鄭說爲是。蓋周室初基。中外未定。流言乘間而作。成王疑于上。國人疑于下。周公苟不避之。禍亂忽發。家國傾危。將無以見先王于地下矣。周公之與二公。蓋一體也。故密與二公謀之。使二公居中鎮撫國事。而身自東出避之。因以寧輯東夏。但不居中。則不利之謗自息。而亂無從生矣。故周公居東二年。外變不起。而內論亦明。向者倡爲流言。謀作禍亂之人。遂得

主名。內外之人。始知其爲管叔之罪也。衆論既明于下。則漸可以開曉成王之惑。周公于是作鴟鴞之詩。極道國家之艱難。心迹之勞悴。自愬于王。以冀王之察己也。王雖未能洞然遂信周公之忠。然亦未敢決然遂以周公爲非者。蓋由左右諸大夫國人之論。皆已明白。無有一言以助成王之疑者。故成王之心雖欲非之。亦無所據而發也。蓋是時也。舉國之人疑周公者。獨成王一人爾。人力既盡。則天道從而開之。秋大熟未穫。天大雷電以風。禾偃木拔。邦人大恐。成王與羣臣弁服以適祖廟。啓龜筮之櫝。以占家國之災。此蓋古者遇災之常禮也。既得金縢之書。二公知天道之在是矣。于是導王以問諸史與百執事之人。羣臣久鬱。承問而興。皆翕然曰信。以證其事。愾然曰噫。以明其冤。見公本不言。而天自發之。天理人情。憤悱相會于聲嗟氣歎之間。而成王之心已豁然而大悟矣。于是周家復興。天下大定。卜年八百。卜世三十。豈非天人之助也歟。夫以當時事體危疑如此。成王之意艱重而難回。二公之辭。裴回而未發。百執事之心。堙鬱而不吐。使周公憫然不避。授兵以出。討謗己者。執而戮之。此霍光之所不敢爲也。而謂周公爲之乎。蓋周公既歸。始相成王。大誥多方。出兵以誅三監云。

周公之事再明。周家之業再安。皆二公之力也。故公之出也。則告二公而後出。明二公之同議也。其問諸史與百執事也。則書二公及王。明非王之及二公也。其築大木也。則又出于二公之命。凡大木所偃。盡起而築之。苟可以明天理之驗。而信周公之功者。無所不用其至。二公之心。可謂貫日月而通神明矣。茲其所以爲二公也歟。

康誥酒誥

周公命康叔治商。曰。往敷求殷先哲王。曰。不遠。惟商耆成人。曰。師師。茲殷罰有倫。曰。勘毖殷頑。曰。勘毖殷獻臣。蓋治者必順其俗。因其宜。用其仁賢。而復其善政。然後其俗安。其民服。大凡治新造之國。撫新附之民。未有不由此而得其歡心者也。周公之慮深矣。

惟民其勑懋和

勑、古來字也。勑懋謂勞來勉懋。二字蓋同一意。尚書勑字。今皆讀爲敕。蓋因俗音之誤。若據本文。止當以來字讀之。不然。則皆改爲敕乃可。勑天之命。與勑我五典。若作勤力說。于義亦通。不煩改說也。

無或刑人殺人

無或二字。卽戒康叔。先儒謂無使權出或人。非也。此章大意。謂刑殺剕耏。皆出于公法。非汝封之所得私。無或輒用其私。以刑殺剕耏人也。

酒誥

或云。康叔以衞侯爲王司寇。故首篇專諭刑罰。是也。然不知酒誥一過。亦是爲司寇言之。周官萍氏掌幾酒。謹酒。司虣氏掌禁以屬遊飲于市者。皆司寇之屬官也。

惟天降命

麴糵之可爲酒。酒之可奉賓祭養老勞勸。皆天也。酒之流可以敗德生禍。亦天也。故周公于此二者。皆以

天言之。祀茲酒。則謂之天降命。敗亂喪德。則謂之天降威。人惟從其命。勿犯其威。則可謂善事天矣。知此然後可以知天。

周公曰拜手稽首

荀子大略篇曰。平衡曰拜。腰折頭與磬平如衡。下衡曰稽首。至地曰稽顙。大夫之臣。拜不稽首。以是推之。則今之折腰揖。卽古之拜也。今之低頭揖。卽古之稽首也。今之拜伏其頭至地。乃類古之稽顙耳。然今之拜。自是古之跪俛伏三事殊。與古拜不類。今之揖。其形用古之拜。其聲用古之喏。（日者切。古揖舉手而無聲。）亦是兩事。皆與古揖不類也。

君奭

予嘗讀君奭顧命之書而深悲之。然後知出而任人之事者。誠天下之危機。而聖賢之甚不得已也。召公親見金縢之事。其艱難憂畏如此。幸而洛邑既成。成王卽政。二公優游退居田里。以息平生之勞。此其宜矣。而周公方自洛誥之後。再爲成王之所挽。使之留鎭成周。以撫東方之諸侯。周公復挽召公。使之留鎭宗周。以撫西方之諸侯。一師一保。左右相扶。召公之意。蓋慘然而不樂也。周公作君奭一書。道商、周之近例。陳文、武之大憂。以繫召公而留之。召公既留。而周公死。成王崩。于是召公復當周公之危機矣。是故導成王以作顧命。以正先君之終。翊康王以見諸侯。以正新君之始。蓋傳位于憑几之時。而受位于成服之日。設兵戈以衛喪主。陳玉幣以賓天王。彼四海九州知有康王。雖百管叔不可得而間也。嗚呼悲哉。亦可

謂艱大之舉矣。此與孫權止泣而令三軍順宗麻鞋以見諸將。雖時之隆汚不同。而鎭遏危疑之意。亦不相遠。其所異者。暫假遏服于一時之頃。以正大位而繫人心。終以喪服于三年之久。以就亮陰而終子道。此則後世之所不能行。爲可恨耳。按漢之嗣君。皆以太子受位于柩前。而卽皇帝位于葬後。蓋猶以葬訖釋服。準古之祥除。自漢而後。則併葬後卽位之禮而盡去之矣。

制申勑寧王之德

鄭氏禮記注曰。周申勑文王之德。古文爲制申勑寧王之德。今博士爲厥亂勑寧王之德。古文似近之。制之言蓋也。安世按。今博士卽漢之今文尙書。伏生所傳也。古文卽孔安國所傳。今尙書是也。鄭氏訓制爲蓋。于古讀爲通。古字多假借。如此類甚多。如曷爲害。胡爲瑕。安爲焉。何亦爲曷。爲瑕。今人曲爲制之申之勑之之說。皆不若鄭氏之簡明也。

六月庚午朏

書之紀日者。必以歷數先之。如朔、朏、生明、死魄之類、因以寓歷法焉。然四代之書。惟周爲然。亦足以見周文之備也。又每書必異辭。如朏者月之微明。卽月三日也。曰朏足矣。又謂之哉生明。生明足矣。又謂之旁死魄。與死魄之日相鄰。卽生明也。蓋一事而三變其文。周之俗尙文如此。亦史家以文勝質之驗也。

格其非心

書言格其非心。孟子訓之曰。人不足與適也。政不足間也。惟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觀此則格者。非拒而

止也。若拒而止之。則是適其人。間其政。日與之格鬬。非大人之事也。六經中格字皆取至到之義。有恥且格。七旬有苗格。格其非心。謂化服之至也。祖考來格。格于皇天。格于上帝。感通之至也。格于藝祖。亦謂歸至其處。物格而後知至。兄儒以爲窮至其理。義亦同此。

項氏家說卷四

說經篇四

泳思方思

漢言泳江言方者。漢水淺狹。可泳而踰。江水深闊。必方舟而後能濟。各因其實以起興也。

詩中思字

思、語辭也。用之句末。如不可求思。不可泳思。不可度思。天惟顯思。用之句首。如思齊大任。思媚周姜。思文后稷。思樂泮水。皆語辭也。說者必欲以爲思慮之思。則過矣。且親從魯侯戾止在泮而詠之矣。何謂思耶。於繹思。敷時繹思。皆當以爲語辭。繹者不絕之義。繹思猶繹如也。

素絲五緎

說文。緎、羔裘之縫也。詩曰。羔羊之緎。以黑爲縫也。許氏自言其所引皆毛氏詩。則今作緎字者。非毛義也。

何彼襛矣

說文衣部襛字注云。衣厚貌。引詩曰。何彼襛矣。則襛字當從衣也。（案石經及陸德明釋文並從衣。此蓋因宋時刊版從禾。故辨之。）

有洸有潰

注以洸爲武。但取武夫洸洸之意。而于字義未有考也。按說文洸字。水涌光也。引詩此句爲證。徐鍇注曰。

言其勇如水之涌也。得此然後武之義始明。

毛氏曰。潰、怒也。是用不潰于成。草不潰茂。毛氏曰。潰、遂也。潰潰回遹。無不潰止。毛氏曰。潰、亂也。三說雖不同。其實皆暴盛之貌。水之潰者。其勢橫暴而四出。故怒之盛者爲潰怒。遂之盛者爲潰遂。亂之盛者爲潰亂。皆一理也。

兩髦

先儒但云象幼時髮。皆莫能名其物。據說文。髦作鬃。注云。髮至眉也。則是以髦作僞髮。垂兩眉之上。如今小兒用一帶連雙髻。橫繫額上是也。漢所謂鬢當卽如此。唐六典通天冠云。若未加元服。則雙童髻空頂黑介幘。卽此制也。

是紲袢也

說文衣部褻字云。私服也。詩曰。是褻袢也。袢字。徐鍇注曰。袢、煩潟也。近身之衣。按此則二字皆主裏衣言之。又展字注云。冬則衣展衣。夏則裏以縐絺。其意正解此詩。亦明當以褻潟爲義也。

言采其蘦

說文。蒬、貝母。治目眩、項直不得反顧。故許穆夫人思歸不得。作詩曰。言采其蒬。

戊申

按幽王廢申后。大子宜咎奔申。申侯與犬戎攻周。弑幽王。晉文、鄭武、迎宜咎于申而立之。自天理觀之。則

申侯爲平王不共戴天之仇自平王觀之則申侯乃其賈充、成濟也其戍之宜矣

無我醜兮

毛注醜棄也疏求其說而不得遂曰醜與醜同醜惡可棄之物故傳以爲棄安世按說文毄、棄也引詩無我毄兮則不假醜義矣

詩中故好二字

故謂故舊也好謂契好也詩人喜用此二字鄭風遵大路兮不寁故也不寁好也唐風羔裘維子之故維子之好

溱與洧

山海經北山篇曰繡山其草多勺藥洧水出焉

歌以訊之

龍龕手鑑作歌以誶止正與上文有鴞萃止相叶古文之止、字形相近

薈兮蔚兮

說文、嬇女黑色也詩嬇兮蔚兮按此義與下文季女相當

豳七月

七月首章總言衣食之事二章三章四章皆言衣事二言帛三言布四言褐五章言寒備亦結首章爰發

栗烈之意。六章七章八章。皆言食事。六言蔬茹。七言穀粟。八言祭饗也。又前四章。皆以下愛其上終之。田畯至喜。殆及公子同歸。爲公子裳。爲公子裘。是也。後四章。皆以上勞其下終之。嗟我婦子。食我農夫。嗟我農夫。躋彼公堂。是也。此可見當時上下之情矣。又每章必兼二事。首章衣兼食。二章蠶兼婚。三章桑兼麻。四章取裘兼講武。五章前歲兼後歲。六章老兼壯。七章田兼廬。八章藏冰兼勞農也。

八月剝棗

夏小正曰。八月剝瓜。畜瓜之時也。剝棗。剝者取也。棗零。零者降也。零而後取之。故不言剝也。

出車采芑

出車之遣南仲爲玁狁也。而其詩曰。赫赫南仲。薄伐西戎。采芑之遣方叔。爲蠻荊也。而其詩曰。顯允方叔。征伐玁狁。命將者必道其前功。所以壯軍威而必後效也。

匪載匪來憂心孔疚

此續上章之意也。聞檀車之幝幝。見四牡之痯痯。謂征夫之不遠矣。及即而視之。則車匪吾征夫之載也。馬匪吾征夫之來也。思之切而聽之誤也。此最人之所甚悲而不能堪者。以是勞之。足以盡居者之情矣。

何人斯五章六章

何人斯曰。爾之安行。亦不遑舍。爾之亟行。遑脂爾車。壹者之來。云何其盱。此言讒人之情狀也。爾之牢時。輕躁有素。雖在徐行。常不暇息。況以急行。必不暇脂爾轂也。一昨之來。何乃遲遲如是。然則徘徊窺伺。將

造讒以害我者。必此時也。下文又終言之。汝行之遲。固已可怪。而及其還也。又不過我。則一昨之來。宜我心之病汝也。盱者。張目四顧。故作遲遲之狀也。易曰。盱豫悔。遲有悔。豫有怠意。其用盱字。亦與此同。

鴛鴦首章次章

鴛鴦于飛。畢之羅之。毛氏注曰。交于萬物有道。取之時。于其飛。乃畢之羅之。鴛鴦在梁。戢其左翼。鄭氏箋曰。鴛鴦休息于梁。明王之時。人不驚駭。無恐懼也。

堇荼如飴

說文。堇根如薺。葉如細柳。蒸食之甘。徐鍇注。引爾雅翼。堇。郭注云。今堇葵也。葉似柳子。如米汋食之滑。詩所謂堇荼如飴。則此菜之味。

昆夷駾矣

說文呬字注。詩云。犬夷呬矣。東夷謂忌爲呬。按許氏自敍云。詩引毛氏。則非齊、魯、韓三家之說也。今乃作昆夷駾矣。蓋昆或作混。混之與犬。駾之與呬。皆聲近而傳之訛也。

下武

古語皆以下爲後。呂刑曰。遏絕苗民。無世在下。言其後無子孫也。自作元命。配享在下。今天相民。作配在下。言其子孫世享于後也。然則下武謂其後踵武相接云爾。故曰下武維周。世有哲王。三后在天。王配于京。正與配享在下辭意相類。意者其周人之方言歟。

小子

抑之詩。衞武公使人日誦以教己者也。武公既耄矣。而使人呼之爲小子者。古語之常也。今西北人凡與人言。皆呼曰小子。周書君臣之間。亦通以小子爲辭。如已、汝惟小子之類。嘗見祕書郎楊方云。周書多用已字發辭。此亦關中之俗。每欲發言。輒先曰住。古之已。今之住也。衞武公年九十有五。使人日誦抑詩。其詩自言亦聿既耄。知爲耄年所作。既耄而猶再三曰小子。其謙抑至矣。淇澳、賓筵、抑、皆武公之詩。淇澳作于盛年。言學問。賓筵、抑、皆戒飲。而抑乃既耄之作。其愼言愼獨。論語中庸取焉。

般

般之詩。因祀山川而興周家福祿之盛也。如高山之起。如隋山之延。如喬嶽之深厚而廣大也。民信其道。如翕河之會合而衆盛也。敷天之下。裒時之對。卽以對于天下也。言人心之合也。時周之命。卽以篤周祜也。言天命之固也。人心之合。又可以見翕河之象。天命之固。又可以見山嶽之象。時邁與般。皆祀山川之詩。時邁、賦周家之功德。則用之于神者也。般、興周家之福祿。則尸以答君者也。

多辟

蕩詩曰。疾威上帝。其命多辟。殷武曰。天命多辟。設都于禹之績。說詩者以蕩爲王政之辟。以殷武爲衆國之君。似非本義。辟音僻。背違也。天命多辟。猶天命靡諶。皆古之常語也。蕩詩言天有禍疾威怒之可畏。其命多背而難信。故下文又云。天生烝民。其命匪諶也。殷武上章既言曰商是常。以美其祖宗之功德。次章

復言天命之多背。今商之子孫。雖都于禹之土地。亦不敢以常保。故以歲事來享于先君。而冀神祐之。以免于禍適。則長得奉其稼穡。以爲粢盛。而不敢解也。歲事。卽祝詞之祇薦歲事也。稼穡匪解。卽魯頌之春秋匪解也。下文天命有嚴。不敢怠遑。意亦同此。板詩言民之多辟。亦言民之向背無常。人君不可自以私意作法。當以天道牖之。則如壎篪之應。如圭璋之信。如攜取之易。而不假于附益也。左氏治之說。斷章取義。與此不同。

詩中借辭引起

作詩者多用舊題而自述己意。如樂府豪飲馬長城窟、日出東南隅之類。非眞有取于馬與日也。特取其章句音節而爲詩耳。楊柳枝曲。每句皆足以柳枝。竹枝詞。每句皆和以竹枝。初不于柳與竹取興也。王國風以揚之水。不流東薪。賦戍申之勞。鄭國風以揚之水。不流東薪。賦兄弟之鮮。作者本用此二句以爲逐章之引。而說詩者乃欲卽二句之文。以釋戍役之情。見兄弟之義。不亦陋乎。大抵說文者皆經生。作詩者乃詞人。彼初未嘗作詩。故多不能得作者之意也。

詩有抑彼揚此之體

詩有抑彼以揚此者。文藝當然。非眞以彼爲不足道也。常棣曰。每有良朋。況也永歎。每有良朋。烝也無戎。非眞以朋友不足親也。以爲不若兄弟之尤親耳。氓曰。士之耽兮。猶可說也。女之耽兮。不可說也。非眞以士爲可以耽溺也。以爲不若女之尤不可耳。十月之交曰。彼月而食。則維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非眞

以月食爲不足憂也。以爲不若日食之尤可憂耳。故曰。以意逆志。是爲得之。

魯詩

按列女傳。芣苢、蔡人之妻作也。宋女嫁蔡。夫有惡疾而不去也。行露。申人之女作也。女嫁于酆。夫禮不備。持義不往也。邶柏舟、衞宣公夫人作也。齊女嫁衞。及城而衞君死。衞君之弟請同庖而不聽也。式微。黎莊公之夫人作也。夫人既嫁。而公不納。傅母勸之去。而夫人拒之也。碩人、莊姜傅母作也。莊姜操行衰惰。而母救之也。大車、息夫人作也。楚納息夫人。以息君守門。二人相約俱死也。劉向父祖、世受魯詩。故其作列女傳。所載如此。去古既遠。獨毛詩存。韓詩猶有外傳。及薛君章句。齊、魯二家。不獲可識。因此亦略見魯學之一二。故備錄之。以顯今毛氏序。非必皆古之國史本文矣。

詩音

吳氏詩補音。學者多疑之。但據陸氏釋文。謂古人韻廣。遂不究吳氏之說。然釋文中稱協韻處。亦不爲少。則雖陸氏固不敢自信其韻廣之說也。且雜用衆韻。謂之韻廣可也。今止用一韻。但與今韻不同。安得便以爲廣。凡詩中東字皆協蒸字韻。南字皆協侵字韻。下字馬字皆協補字韻。母字有字皆協止字韻。莫字明字皆協唐字韻。華字皆協模字韻。爲字皆協戈字韻。服字皆協德字韻。天字皆協眞字韻。其所通韻。皆有定音。非泛然雜用而無別者。于此可見古人呼字。其聲之高下。與今不同。又有一字而兩呼者。古人本皆兼用之。後世小學。字既皆定爲一聲。則古之聲韻。遂失其傳。而天下之言字者。于是不復知有本聲矣。

雖然。求之方俗之故言。參之制字之初聲。尙可考也。如烏謂之鴉。姑謂之家。潭之字爲沈。庵之字爲陰。明都之明爲望。不羹之羹爲郎。甄官之後音眞。陳常之後爲田。菔之爲葡。馮之爲憑。凡此皆方俗之故言也。而攷之于詩而合焉。痟、洧、從有而音偉。宄、軌、從九而音鬼。棣、悌、皆從林聲。而讀如薺。英之聲從央。盲之聲從亡。顚、塡、之聲從眞。福、輻、之聲從畐。爲孤菰者瓜聲。爲波頗者皮聲。凡此皆制字之初聲也。而攷之于詩而又合焉。夫字之本聲。不出于方俗之言。則出于制字者之說。舍是二者。無所得聲矣。今參之二者以讀聖經。既無不合矣。而世之儒生。獨以今禮部韻略不許通用。而遂以爲詩人用韻。皆泛濫無準。而不信其爲自然之本聲也。不亦陋乎。

詩句押韻疎密

詩有一句一韻者。薄汙我私。薄澣我衣。害澣害否。歸寧父母。是也。兩句一韻者。常體皆然。有三句一韻者。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降。是也。有四句一韻者。卬盛于豆。于豆于登。其香始升。上帝居歆。胡臭亶時。后稷肇祀。庶無罪悔。以迄于今。以歆與今爲韻。是也。此章又于韻中用韻。本是歆與今爲韻。而上四句中登于升。下四句中祀于悔。又自爲韻也。有隔韻用韻者。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本是轉與卷爲韻。（案此下有脫文。當云。而石于席又自爲韻。）用韻者。（案此三字上亦有脫文。當云。有隔章用韻者。）新臺有泚。河水瀰瀰。與次章有洒埽。洒同韻。燕婉之求。籧篨不鮮。與次章不殄同韻也。

詩押韻變例

詩有上聯不押韻而下聯連用四韻者。如我徂東山。慆慆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穀旦于差。南方之原。不績其麻。市也婆娑是也。詩有第二句不押韻而以首句押韻。與次聯相應者。如決拾既依。弓矢既調。射夫既同。助我舉柴。柴與依相應也。有韓有韓。在周之庭。設業設虡。崇牙樹羽。羽與韓相應也。詩有每章引聯。皆不用韻。如瞻彼洛矣。維水泱泱三章。皆用此兩句。而不用韻。賓之初筵。左右秩秩。賓之初筵。溫溫其恭。賓既醉止。載號載呶。凡此飲酒。或醉或否。四章章首兩句。皆不用韻。是也。以上三例。皆屬四句一韻之例。但間有一聯如此。而下不皆然。故不可不論也。

重押韻

詩有以一韻成一章者。如執競之末章云。降福簡簡。威儀反反。既醉既飽。福祿來反。重押反字。那之三章云。既和且平。依我磬聲。於赫湯孫。穆穆厥聲。重押聲字。皆一章止用一韻也。

詩音類例

詩韻皆用古音。不可勝舉。今擇衆音之聚者。舉之以爲例。采苓采苓。首陽之巔。人之爲言。苟亦無信。此青字先字、眞字三韻之聚爲一者也。中谷有蓷。暵其脩矣。有女仳離。條其獻矣。條其歗矣。遇人之不淑矣。此尤字、蕭字、東字三韻聚而爲一者也。匪載匪來。憂心孔疚。期逝不至。而多爲恤。卜筮偕止。會言近止。征夫邇止。此灰字、尤字之字、眞字、皆字、欣字六韻之聚而爲一者也。我出我車。于彼牧矣。自天子所。謂我來矣。召彼僕夫。謂之載矣。王事多難。維其棘矣。此東字、灰字、蒸字三韻聚而爲一者也。以爲酒食。以享以祀。以

妥以侑。以介景福。此蒸字之字、尤字、東字、四韻聚而爲一者也。既破我斧。又缺我錡。周公東征。四國是吡。哀我人斯。亦孔之嘉。此之字、歌字、麻字、三韻聚而爲一者也。鼓瑟鼓琴。笙磬同音。以雅以南。以籥不僭。此侵字、覃字、鹽字、三韻聚而爲一者也。載馳載驅。歸唁衛侯。驅馬悠悠。言至于漕。此虞字、尤字、豪字、三韻聚而爲一者也。人亦有言。顚沛之揭。枝葉未有害。本實先撥。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此先字、寒字、齊字、三韻聚而爲一者也。三爵不識。矧敢多又。則蒸與尤聚也。爰居爰處。爰喪其馬。則虞與麻聚也。憂心忡忡。我心則降。則東與江聚也。淒其以風。實獲我心。則東與侵聚也。不可泳思。不可方思。則清與陽聚也。通乎此十四例。則凡三百六篇之音。皆可以類推矣。

詩諸家異字

詩中有與諸家字異而義同者。固不必錄。而其間亦有可以發明此義者。子之還兮。韓詩還字作嫙。好貌也。其爲相歆羨之語尤信。噬肯適我。韓詩噬作逝。其爲發語之辭尤明。棘人欒欒兮。說文作樛樛。尤足以見其癯瘠之狀。衣裳楚楚。說文作齟齟。尤足以見其采會之容。鶉奔作潠汝。初寒之意愈明。許許作所所。木棲之聲愈繁。寔作蹟。即可此見其爲頻。麗作儷。即可以見其爲數。匪鶉爲鷻。即可以見其爲鵻。衣裼作緆。即可以見其爲緆。□、側行也。比踖字爲明。郜地名也。比洽字爲明。圪、墳高貌。比仡仡字爲明。曒、遙遠貌。比憬彼字爲明。緷、白文貌。比棲分字爲明。戩、大也。比秩秩爲明。唸叩、呻吟也。比殿屎爲明。滄況、寒貌也。比倉兄爲明。反予來赫。不若陸氏釋文之嚇字。緝緝翩翩。不若許氏說文之咠字。凡此皆于毛氏之義。有所

發明故具記之。

項氏家說卷五

說經篇五

九穀

黍、稷、豆、麻、麥五穀也。加稻、粱、菽、小豆、九穀也。無麻并二豆、六穀也。此出炙轂子。按舊說則黍、稷、稻、粱、三豆、二麥爲九穀。肺爲麻、肝爲麥、心爲黍、腎爲菽、脾爲粟。此出酉陽雜俎。按舊說則夏食菽、冬食黍、與此相反。春麥、秋麻、中央粟、則同。

粟名

粱、黍、稷、皆粟類也。穀之名五。而粟之類居其三。故凡穀之實。古今皆以粟呼之。禾者。穀穗之總名。古惟粟穗得專稱禾。亦此意也。按本草。稷、正粟也。此說爲是。若黍則有二種。正黍似粟而大。以五月熟。與禮記月令及漢舊儀合。今荊人專謂之黍。又謂之黍穄者是也。又一種尤高大。稈之狀至如蘆。實之狀至如薏苡。荊人謂之計黍。又謂之蘆穄。此則本草所謂黍似蘆者。然以秋熟。非正黍也。稷、即穄字。黍本稷之大者。故二黍皆兼稱穄。猶麰、麥、皆稱麥。菽、荅、皆稱菽也。粱似稷而肥美。猶稻之有秫也。大率三種之中。黍最大。故以黍冠稷。粱最美。故以粱配稻。又按曲禮。稷曰明粢。即所謂粢食不鑿昭其儉也。黍曰薌合。則稍美矣。粱曰薌其。則併其秈美之。三者之高下。于此可見。然古稷最先出。故爲五穀之長。貴其本也。是以月令登麥。

登黍。登稻。皆著本名。獨于稷謂之登穀。猶今南方稱穀惟禾。稱米惟稻專之。他穀皆不預也。

九賦九功

鄭氏謂九功爲九職之民所貢。若今之口稅。九賦爲計口所出。若今之丁錢。安世竊謂大宰之九賦。司會之九功。司書之九正。閭師之八貢。皆九職之賦。一事而異名爾。無所謂丁錢者也。雖邦國之九貢。亦止于其國中。就王所食之地。斂其民職之賦。轉買用物。以充常貢。未有外其職而稅其身者也。無職而稅者。惰民之罰也。豈得人人而施之。況有職之民。亦自有無稅者。故閭師所督凡民。獨無臣妾之貢。見蔬茹之不稅也。臣妾不稅。而稅良民。可乎。特九功兼備衆民。九賦止據地爲等差。二者不能相備。故司會以九功爲民職之材。以九賦爲田野之財。二者交相經緯。其法始全爾。今按載師所任。卽九賦也。閭師所督。卽九功也。且旣謂之田野之財。則非以口賦明矣。召公諄諄然以訓武王者。毋亦珍禽奇獸。非服食器用之宜。而自以異物爲寶。則玩好之心一萌。其弊烏可勝言哉。此九貢之目。自祀貢、嬪貢以至于斿貢。物貢。蓋無不適于用者。後世人主汲汲于方物之貢。至于鵁鶄名鷹。亦遣使以求之。何謂。

正月正歲

正月正歲之辨。魏明帝景初元年。以建丑之月爲正。以三月爲孟夏四月。其春夏秋冬孟仲季月。雖與正歲不同。至于郊祀迎氣。祠蒸嘗。巡狩蒐田。分至啓閉。班宣時令。中氣早晚。敬授民事。皆以正歲斗建爲歷數之序。安世按此所稱正月正歲。蓋用周禮鄭氏說。謂正月爲周正。正歲爲夏正也。其四時孟仲季月。

與正歲不同。蓋用春秋說。以夏時冠周月也。然此二說。皆不可用也。周官正月自是夏正。正歲卻是建子。蓋周王所改。以受朝賀。故謂之正歲。四時十二月。實未嘗改。亦不可改也。春秋所書。自是孔子特筆。以正時王之誤。明子丑二正。不可復行也。今魏氏乃取孔子之所非者用之。不亦悖乎。

牧監參伍殷輔

劉彝中義曰。牧、謂一州之事。總七卒者。監、謂天子大夫爲三監于其國者。參、謂卒正。總三連之國者。伍、謂屬長。總五國之治者。殷、謂衆國君。輔、謂列國之上卿。輔其治者。安世按此皆約禮記王制爲說。（劉彝祠部。安定胡先生之高第弟子也。其所學有傳授。而尤講于治道。所著周禮五官中義。多所發明。故摘其異于鄭氏者記之。）

天官其屬六十

劉彝中義曰。小宰曰。天官其屬六十。皆王者所用以自治也。按自財用、飲食、衣服、次舍、嬪婦、饔餼、夏采。皆自治之具。謂之治典。其旨深哉。

六職

小宰之六職。卽大宰之六典也。六典之所施。曰邦國。曰官府。曰萬民。六職之所施。止曰邦國。曰萬民。皆去官府。而別以一事代之。然則官府之所主。卽此事乎。蓋嘗考之。治職以節財用爲主。能節財用。則制度立。嗜慾淸。而後格君之業。愛民之政。可得而施矣。此出治之大本也。是以家宰之教職。以懷賓客爲主。修文教以懷諸侯。則兵革不試。而禍亂不作。然後民生殷富。而禮俗可興。此立教之本也。是以司徒掌之。禮主

于事鬼神。則和邦國諧萬民者。皆對越之誠意。而無貌隆情薄之敝矣。政主于聚百物。則邦國萬民服之。正之之外。不求快焉。而無財殫力屈之禍矣。刑主于除盜賊。則禦寇而不爲寇。無好刑之心也。事主于生百物。則化材而不傷財。無興作之意也。漢之武帝。窮兵峻刑。役繁事廣。則政刑事之三職皆廢。雖興禮樂。玉帛鐘鼓而已。豈有直清諧遜之實。可以交神明。雖立學校。備弟子員而已。豈有偃武息民之意。可以懷遠人。當是時也。公孫弘實居冢宰之任。專持人主病不廣大。人臣病不節儉之說。以逢長之。治本既亡。六職盡廢。然後知周公之典。不可違也。後世爲大臣。多見先秦書。此說必有所本。禮記王制。則漢之經生。止據孟子所聞爲說。孟子固自謂不得周之典籍。則其所聞。止是太史公所引之下一節。上不過百里。下三十里之類而已。卻無太史公上一節之說也。劉彝周禮中義曰。孟子謂齊、魯之封。止于百里。然魯頌者。仲尼所編。乃與此經符合。孟子當衰亂之時。不見其書之詳也。

傅別書契質劑

小宰之八成曰。聽稱責以傅別。聽取予以書契。聽賣買以質劑。鄭注云。傅別者。大書一札。中字別之。書契者。出予受入之凡要。簿書之最目。獄訟之要辭。皆曰契。質劑者。兩書一札。同而別之。長曰質。短曰劑。安世按質人之職曰。凡賣儥者質劑焉。大市以質。小市以劑。此質劑長短之驗明矣。又曰。掌稽市之書契。鄭注云。書契者。取予市物之券。兩書一札。而刻其側。則契書之制。又與質劑同矣。遂人曰。凡治野以下劑致甿。旅師曰。以質劑致民。平頒其興積。鄭注云。案其入稅者貸之。則質劑乃爲民間入稅之符驗也。朝士凡有

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鄭注云。故書判字爲辨。辨讀爲別。此蓋小宰之所謂別也。又曰。凡屬責者。以其地傅而聽其辭。鄭注云。以其地之人相比近者爲證。此蓋小宰之所謂傅也。如此則傅者其人。別者其書也。大抵三者之制。必皆相類。兩券同書。各執其一。而大書其側。中分之以爲驗。此券之通法也。事不同。故名異耳。鄭氏謂傅別、質劑。皆今券書。特事異異名。其說是矣。而一以爲大書一札。而中別其字。一以爲兩書一札。同而別之。二說自舛。易故學者惑焉。

八職

宰夫八職。一曰。正掌官法以治要。法卽治象之法。教象之法。政象之法。形象之法。六官之長。各掌一官之法。以治其大要也。正卽六官之長。如大宰、大司徒是也。貳與正同職。故不言貳也。二曰。師掌官成以治凡。成卽以參互考日成。以月要考月成。以歲會考歲成。皆治事之文書也。六官之中。各掌其聯事之成。以治其凡最也。凡與要相近而不同。要者、總歸于一。凡者、分總衆條。如凡祭祀。凡賓客。凡喪紀。凡軍旅。每事各有一凡也。師卽六官之中。如宰夫、鄉師、肆師、士師是也。三曰。司掌官濂以治目。此項官法。乃一司之專法。如膳府之膳法。醫府之醫法。酒府之酒法。司其事。各掌其本司之法。以治其事目也。目者。一事一件之名。如綱之目也。四曰。旅掌官常以治數。常者、官府之故常。如今之祖例。每官之中。各有衆士。掌檢舉祖例。以點校諸司行遣文書之數。或有漏落。或有增添。與故事不合。則詰問而鉤考之。此旅下士之職也。正、師、司、旅四職。先儒訓詁未明。故詳釋之。府、史、胥、徒四職自明。不假重說。

疾醫

疾醫三訣。以五氣、五聲、五色、眡其死生。此今醫家之望與聞也。兩之以九竅之變。此今之問證也。參之以九藏之動。此今之切脈也。但古以爲三。今以爲四耳。

鹽人

劉彝中義曰。有刮于地而得者。苦鹽也。與玄酒明水同意。有風其水而成者。飴鹽也。產于中土。其味甘。有熬其波而出者。散鹽也。又有汲于井而爲者。有積于鹵而結者。煮鹽、謂鹽之陳者。其色黑。或化而爲水。用火煉治。則潔白如初。

掌舍

劉彝中義曰。棫柞以衞車宮。車宮以衞壇壝。壇壝以衞天子之舍。同爲帷宮于其所。以待王之休息。蓋四者合而爲一宮也。

掌次

劉彝中義曰。案、牀也。以爲王位。安世按此牀則今之御榻也。

內小臣

劉彝中義曰。內小臣、奄上士四人。王后之尊。亞王一等。而傳其命者。止于四人。六宮六寢之奄士寺人、內豎、其不過二十人。三代禮樂。惟周爲備。而其定制乃如此。

六書

古製字之初．民俗尙朴．有形者用其形．則謂之象形．日、月之類是已．無形者象其事．則謂之指事．上、下之類是已．其後事物之衆．不能盡象其形也．則取其形之類者．配聲而呼之．謂之諧聲．如江、河、皆水之形．而以工、可、爲聲也．不能盡象其事也．則取其事之類者．配聲而呼之．謂之轉注．（言同出一事．轉生異名焉．）如耄、耋、皆老者之事．而以毛、至、爲聲也．又其後也．合數字而爲一字．則謂之會意．如止戈爲武．人言爲信．之類是也．借一字而爲數字．則謂之假借．如使令人之令爲政令．長短之長爲長幼是也．凡制字之法．盡于此矣．後之作不可以有加矣．後世俗書．多用諧聲、轉注、之法．以增廣文字．凡字之偏傍．古所不用者．一皆增之．如云之增雨爲雲．原之增水爲源．芙蓉．番易．增邑爲鄱陽．則凡天下之物．皆以諧聲之法寫之矣．奉、共、皆增手爲捧、拱、昏、因、皆增女爲婚姻．告、戒之爲誥、誡．次、且之爲趑趄．則凡天下之事．皆以轉注之法寫之矣．故古人通用之字．假借之法．一切盡廢．而字書充牣．至不可勝載矣．

予嘗謂俗人書字．專用諧聲、轉注．王介甫說字．專用會意．其精粗雖異．皆墮于一偏也．六書雖六．其實三也．象形、指事、皆以形爲之．諧聲、轉注、皆以聲爲之．會意、假借、皆以意爲之．天下之理．盡于形、聲、意、而已．三者又出于二．形之中．象形屬形．指事屬意．聲之中．諧聲屬形．轉注屬意．意之中．會意屬形．假借屬意．凡有者皆形也．凡無者皆意也．然非聲、則形與意皆無自而達．則二者又同寓于一矣．有聲然後有字．字則聲之形．聲則字之意．一亦何嘗不二哉．

祈珥

劉彝中義曰。肆師之祈珥。小子之珥于社稷。祈于五祀。羊人之祈珥共其羊牲。犬人之幾珥用駹。珥字皆當爲弭之誤。祈謂求福。弭謂止災。

變儿仍儿

劉彝中義曰。司儿筵曰。吉事變儿。謂吉祭王在室。則設儿于胙席。從王所在。變而旋設之也。凶事仍儿。謂不知其神祇所在。凡其位處。皆各設儿。如顧命之四仍。安世按鄭氏謂變者每事各設。仍者朝夕同用一儿。與此正相反。

大合樂

劉彝中義曰。大合樂之本。諸儒未有達者。夫陰陽、日月之精氣也。日月會于上。則陰陽合于下。以十有二合爲十有二管。自陰生至于冬至。凡六管之長短。皆陽氣入地之深淺。而始與陰合。陰合于陽。上進而葭灰飛動者。皆其月之中氣也。自陽生至于夏至。凡六管之長短。皆陰氣入地之淺深。而始與陽合。陽合于陰。上進而葭灰飛動者。皆其月之中氣也。所取者天地之中聲。所候者陰陽之和氣。而人又以天地之靈氣。備其樂德于中。五常富于內。則五聲和于外。乃以五聲正其八音。乃調八音以興六舞。假先王道德之音容。薦人主中和之至德。故能致鬼神示。和邦國。諧萬民。安賓客。說遠人。作動物也。

六樂

劉彝中義曰。凡樂以律爲宮。則以呂爲升歌之宮。以呂爲宮。則以律爲升歌之宮。陰陽之氣合。則宮商之聲和也。黃帝之雲門。以黃鍾爲宮。高陽、高辛同之。至堯咸池。始以大蔟爲宮。舜大磬。以姑洗爲宮。禹大夏。以蕤賓爲宮。商大濩。以夷則爲宮。周大武。以夾鍾爲宮。

六變八變九變

劉彝中義曰。六變八變九變。皆合先代之樂。圜鍾爲宮。周樂也。以仲呂爲商、函鍾爲角、南呂爲徵、應鍾爲羽。而升歌以無射爲宮焉。黃鍾爲角。大蔟爲徵。姑洗爲羽。商樂也。以夷則爲宮。無射爲商。而升歌則以仲呂爲宮焉。雲門、黃帝之舞也。此合三代之樂以祀天也。函鍾爲宮者、夏樂也。升歌則以蕤賓爲宮。大蔟爲角者。周樂也。無射、宮之角聲也。南呂爲羽者。黃帝樂也。大呂、宮之羽聲也。升歌則以黃鍾爲宮。咸池、堯之舞也。此合四代之樂以祭地也。黃鍾爲宮者。黃帝之樂。大呂爲角者。舜之樂。大蔟爲徵者。商之樂。應鍾爲羽者。周之樂。九德九韶者。舜之歌舞。此合四代之樂以享宗廟也。六代之樂。未有不旋相爲宮而成聲者。先儒妄謂祭尙柔。無商聲。以惑後世。景佑樂有四清宮。以旋相之管。無射爲宮。黃鍾爲商。臣大君小爲逆。故折半黃鍾之管。以爲清宮。

環拜以鍾鼓爲節

環拜者。環四方而拜。則明堂之位。方明之壇。圜丘之祀也。環三方而拜。則天子三朝之庭也。

合陰陽之聲

大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其法與易之六位世應納甲之六辰。及斗之所建。日月之所會。皆相應不差。今略疏其法如後。陽聲黃鍾子。與陰聲大呂丑合。在納甲。爲乾初甲子。應坤四癸丑。在天爲斗建子。而日月會于星紀丑。斗建丑。而日月會于玄枵子。今陰陽家所謂子與丑合也。陽聲大蔟寅。與陰聲應鍾亥合。在納甲爲乾二甲寅。應坤五癸亥。在天爲斗建寅。而日月會于娵訾亥。斗建亥。而日月會于析木寅。今陰陽家所謂寅與亥合也。陽聲姑洗辰。與陰聲南呂酉合。在納甲爲乾三甲辰。應坤上癸酉。在天爲斗建辰。（案原本脫斗建二字。今補。）而日月會于大梁酉。斗建酉。而日月會于壽星辰。（案原本脫此三字。今補。）今陰陽家所謂辰與酉合也。陽聲蕤賓午。與陰聲林鍾未合。在納甲。爲乾四甲午。應坤初乙未。在天爲斗建午。而日月會于鶉首未。斗建未。而日月會于鶉火午。今陰陽家所謂午與未合也。陽聲夷則申。與陰聲中呂巳合。在納甲。爲乾五壬申。應坤二乙巳。在天爲斗建申。而日月會于鶉尾巳。斗建巳。而日月會于實沈申。今陰陽家所謂巳與申合也。陽聲無射戌。與陰聲夾鍾卯合。在納甲。爲乾上壬戌。應坤三乙卯。在天爲斗建戌。而日月會于大火卯。斗建卯。而日月會于降婁戌。今陰陽家所謂卯與戌合也。大抵斗常左行。日月常右行。乾主奇月。自子左行。坤主偶月。自未右行。則凡陰陽相合之位。律呂相生之法。無不應者。凡此皆理之自然者也。

卜師掌開龜之四兆

劉彝中義曰。開龜者。將卜則開龜之下體。去其外甲。然後燋之。其下甲中有直文者。所以分左右陰陽也。橫有五文。以分十二位者。象五行與辰次也。去其上下。不可以爲兆。可開而燋者。左右各四。故曰四兆。

寤夢

周禮占夢之官。掌占六夢。其一曰寤夢。解者不得其說。按孔子家語云。天災地妖。所以儆人君也。寤夢徵怪。所以儆人臣也。災妖不勝善政。寤夢不勝善行。以此觀之。則不寐之時。恍惚獨有所見。如狐突之見共太子者。古人皆名爲寤夢也。理既到而語亦精。古人之工于命物如此。

六祝六祈九祭

大祝曰。六祝者。祭享祀之祝辭。六祈者。特爲一事祭而祈之也。九祭。當是宗廟皇尸祭食之法。是以大祝掌之。尸坐祝始命尸祭韭菹。曰命祭。上佐食取黍稷及肺授尸。兼祭。曰衍祭。衍者、多也。次賓羞羊燔尸祭之。曰炮祭。賓尸依殽序徧祭。曰周祭。振、擩、絕、繚、同鄭說。凡尸之食祭。皆上佐食工祝共之。所以尊尸。曰共祭。

肅拜

鄭氏注周禮肅拜云。若今婦人揖。安世按古之拜。如今之揖。折腰而已。介胄之士不拜。故以肅爲禮。以其不可以折腰也。然則其儀。特斂手向身。微作曲勢耳。鄭氏之所謂揖。蓋如此。此正今時婦人揖禮也。據鄭氏說。則漢時婦人之拜。不過如此。或者乃謂自唐武氏始尊婦人。不令拜伏。則妄誤之甚矣。周天元時。令婦人拜天。臺作男子拜。則其俗婦人亦不作男子拜也。況古者男子之拜。但如今之人揖。則婦人之拜。安得謂如今人之伏。此理之必無者也。大抵今之男子。以古男子之拜爲揖。故其拜也。加之以跪伏。爲稽顙

之容。今之婦人。亦以古婦人之拜爲揖。故其拜也。加之以拳曲。作虛坐之勢。視古已加。不得謂之減矣。禮所謂女拜尙右手者。特言斂手向右。如孔子拱而尙右之尙。非若今用手按膝作跪也。男子尙左亦然。古跪自是一禮。與拜與伏皆不相干。

太史內史

劉彝中義曰。大宰以八柄詔王。而內史又以察大宰之中否。失其中。則弗書其命也。又曰。大宰之建六典。以行于邦國。大史之建六典。以傳于後世。

巾車

劉彝中義曰。巾車、后之五路。與王之五路相備。錫面朱總。與錫樊纓相備。勒面繢總。與鉤樊纓相備。彫面鷖總。與象路相備。貝面組總。與革路相備。組輓與木路相備。喪車五乘。自王至士無等降。三年之喪。皆乘木車。齊衰素車。大功漆車。小功駹車。緦麻漆車。服車五乘。上得以兼下。則獨備五車矣。貳車各從其命數。孤六。大夫四。上士三。中士二。下士一矣。所建旂旃。如貳車之數。

師都之名

司常大閱之制曰。師都建旗。注。六鄉六遂大夫也。州里建旜。縣鄙建旟。注。州里縣鄙鄉遂之官。互約言之。大司馬芟舍之制曰。帥以門名。注。軍將也。縣鄙各以其名。注。縣正鄙師。至鄰長也。家以號名。注。食采地名。鄉以州名。注。州長至比長也。野以邑名。注。公邑大夫也。安世按鄭氏注文。則司馬之所謂帥。卽司常之所謂師都也。許氏說文。亦以師都爲率都。率卽帥也。其辨明矣。至

于治兵之制。乃曰。軍吏載旗。注。諸軍帥。師都載旜。注。遂大夫也。鄉遂載物。注。鄉大夫也。或載旜。或載物。衆屬軍吏無所將也。郊野載旐。注。郊遂之長。縣正以下。野公邑大夫也。百官載旟。忽于師都之上。加一軍吏。而鄭氏之注。始雜亂而不能通矣。安世按鄭氏謂有軍衆者畫異物。今軍吏載旗。故知其爲諸軍之帥。無軍衆者載帛不畫。今師都載旜。鄉遂載物。故知其爲無所將。以此推之。則司常大閱之制。是鄉官自爲將。而王官不爲將之法。故不別除軍吏也。司馬治兵之制。是王官爲將。而鄉官不爲將之法。故別以軍吏載旗于師都之上。移師都、鄉遂、以載孤、卿、大夫、士之旜物。移孤、卿、大夫、士、以載縣鄙之旟。蓋兩易之也。皆爲不可豫定。故因一時之教。各習一法。其于官名。非臨時設也。鄭氏不察。遽改司馬之師都鄉遂。別爲一說。礙而不通。師都止當依司常說。爲鄉遂之大夫。鄉遂郊野。止當依司常說。爲鄉遂之官。互約言之。則理自明。不煩改易。蓋郊卽鄉也。野卽遂也。鄉遂以官言。明不爲將。所以載物。郊野以民言。明別將將之。所以載旐。百官孤卿大夫士。各將所食采地之兵。所以載旟。凡此皆可見鄉官皆不爲將。而王官皆爲將矣。

師都建旗

周禮。師都建旗。說文曰。率都建旗。然則師字本作帥字也。

皆畫其象焉

劉彝中義曰。皆畫其象。畫亦畫也。畫小畫大。大則可以遠見。曰事。曰號。曰名。皆畫于旗額。旜與旌皆繫于旗上。所謂注旄于干首也。

五隸

劉彝中義曰。積任、搏執、煩辱、牽徬者。皆其罪之所宜也。養鳥獸。牧馬牛。與獸言者。皆其俗之所習也。彼皆必死之人。既復生之。又衣食之。因其所能以盡其用。故可以守王宮野舍。以爲腹心之衛。聖人于萬民。各極其宜者如此。

柞氏

劉彝中義曰。柞氏之攻草木。選材以資木工。天官所謂飭化八材也。夏至陰生。則刊陽木之陰。以去其所不足者。以火養其所刊。則可以齊諸陽。冬至陽生。則剝陰木之陽。以去其所不足者。以水養其所剝。可使齊諸陰。春秋二分。陰陽之氣均。木之理亦然。當以火養其陰。水養其陽。則化而爲一。以爲器則固也。

大行人

先儒謂六服各以其歲而朝。循環以行四時之禮。則爲要服者。凡二十四年而後徧于朝覲宗遇。將何以圖事比功。陳謨協慮乎。蓋卒正連帥所總之國。每歲各隨其服。分爲四時之朝。多寡之數。大約相等。六服四時。各獲朝貢。遠者國多。故歲多而徧。近者國少。故歲少而徧也。

司儀

劉彝中義曰。聖人雖能役使四方來朝。然不敢獨當其尊。故朝于國中。則帥之以奉宗廟。會于郊外。則帥之以拜日月。既拜則又設方明于壇上。而祀天地四方。以告其所以會。皆有所尊。不敢當之以己也。

掌客

劉彝中義曰。掌客曰掌賓客之牢禮。其別有五。王不巡守。會諸侯而饗之。一也。王巡守殷國。國君膳王。及公卿大夫士庶子。二也。諸公相爲賓。三也。侯伯相爲賓。四也。子男相爲賓。五也。

用龍用將

周禮。玉人之事。全龍瓚將。先儒注釋。其說不能盡通。按說文。天子用全。純玉也。上公用瓏。四玉一石。諸侯用瓚。三玉二石。伯用埒。玉石半相埒也。然則龍字當爲瓏字。將字當爲埒字矣。

矛殳

矛、冒也。刃下冒矜也。長八尺曰矟。馬上所用。唐六典謂之漆槍。木槍制長。則步兵用之。又有曰幹槍。羽林所執。樸頭槍。金吾所制。樸頭卽殳也。

宣欘柯磬折

考工記。車人之事。半矩謂之宣。注說不通。予按爾雅云。璧大六寸謂之宣。今半矩爲宣。則矩當尺有二寸。宣當六寸也。一宣有半謂之欘。則欘當九寸也。一欘有半謂之柯。則柯當一尺三寸有半也。下文有車柯長三尺。與此不同者。此常柯也。一柯有半謂之磬折。則磬折當二尺餘四寸之一也。鄭氏謂磬折爲人折腰。自帶以下長四尺五寸。非也。謂折腰如磬則可。不可以磬折爲腰也。按磬氏爲磬。倨句一矩有半。注云。以一矩爲句。一矩爲股。其兩頭相直處。正當一矩有半。然不能言矩之長短。今以此法推之。尺有二寸爲

一矩．則一句一股．各長尺有二寸．其兩頭弦上．當一尺八寸．是爲一矩有半矣．如此則其磬內折處．正當二尺．適與此一柯有半相合．是爲象磬氏之折又明矣．蓋磬股之博六寸．磬句之博三分去一爲四寸．磬氏爲磬．句處爲股．今取磬內一面曲折量之．股長一尺二寸．除四寸爲句博所佚．止有八寸．合句之一尺二寸．是爲二尺也．

項氏家說卷六

說經篇六

朝覲

朝以行禮。覲以獻功。行禮則異等衰。辨儀物。盛朝會之禮。以示衆庶。故君于外而立。臣分班而見也。獻功則面南而聽治。北面而致之。故受之于內。而一其向也。朝者正禮之名。覲主于見而已。或以明堂位。天子當依而諸侯分班。遂疑曲禮爲夏、商所作。此漢儒遁辭也。明堂位之辭。不可盡信。但亦當存之以備參考爾。

王制

王制之言爵祿。取于孟子。其言巡守。取于虞書。其言歲三田。及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三官。則皆取于公羊氏。其言諸侯朝聘之節。則取于左氏。其餘必皆有所授。蓋文帝合漢初今文博士之傳。斟酌增損。共爲一書。將以興王制。致太平者。其說自應與古文諸書不合。鄭康成無策以通之。強爲之說曰。此殷制也。自是凡不可通者。皆以此語斷之。豈非遁辭也哉。

禘祫

一歲四祭。春曰祠。夏曰禴。秋曰嘗。冬曰烝。所以待未毀廟之主。自天子至于庶人。皆得用之。獨無田者謂

之薦禘。三歲一祭曰祫。所以待既毀廟之主。自天子至于大夫用之。以其有太祖之廟。可以藏毀廟之主也。五歲一祭曰禘。所以報其繼天受形之祖。則惟天子獨得用之。蓋自其祖而上之。至于天地之初。賦形之始。繼天而生者。禮至于此。不可復加。非有天下者。其孰得而行之哉。

祫祭之禮

太祖之獨東向者何。爲祫祭設也。祭之有祫者何。爲毀廟之主設也。凡廟室之戶皆南向。而其主皆東向。自天子至于士。自七廟至于一廟。凡廟之主。無不東向者。蓋不獨太祖爲然也。惟祫也。合羣廟之主。而坐于太祖之室前堂上。則其勢不可以皆東向。于是惟太祖一位東向。而餘皆南向北向。坐于其次。所以便合食。稱事宜。而非宗廟設主之常禮也。故曰。太祖之獨東向者。爲祫祭設也。凡宗廟之制。自天子至于士。皆有定數。數溢則廟毀。廟毀則祭不行。其始也。一歲不祭。猶之可也。再不祭。則思之矣。三不祭。則子孫之心。有不忍焉。然其室既毀。則雖有欲祭之心。亦無所設。爲其主之藏于太祖之夾室也。于是即太祖之室前堂上。出其主而竝享之。使未毀廟之主。皆列于其下。以復其尊之舊。每三歲而一行之。所以教子孫尊祖念遠。示無終絕之理也。故曰。祭之有祫。爲毀廟之主設也。凡東向與祫之義。其本蓋如此爾。而世之儒生。乃用漢人自爲祖之法。據東向之尊。以卻毀廟之主。而欲以擬周人之祫祭。則可謂不知本之甚矣。昔者湯、武之有天下也。不敢自以爲尊。而推本于遠祖之稷、契。而爲之廟。故自稷、契而下。毀廟之主。皆得以合食于前。而其禮無所不便。此祫祭之所以可行。東向之所以可居也。自秦人初幷天下。以爲位自我始。

而無與于祖先也。漢人因之。遂自爲太祖。而父祖高曾。皆不得與我共食。則祫祭之亡久矣。尙何東向不東向之足議乎。然而在漢人之說。猶可行也。彼自以爲漢祖當東向。不當有先。漢天子當尊。不當有父祖。故自太公以上。皆不列于太廟。非太廟則無毀廟之主。非毀廟之主。則不得預于祫祭之儀。故在其時。雖獨東向。猶可行也。至魏、晉以來。則不然矣。有天下者。皆行追王之禮。立四親之室以爲太廟。其廟之號爲祖。其主之號爲帝。則北之漢人。既列于廟矣。有列則有毀。有毀則有祫。祫則必祭。凡毀廟之主可也。而其始爲天子者。猶用漢法。以己爲祖。而不以祖爲祖。于是四親之廟。迭毀之後。皆無所置之。以藏主則無其室。以祫食則無其位。盡出其高曾祖父于他所。而獨留其子孫于夾室。與之共食。而曰此三代之祫祭也。此太祖東向之禮也。雖甚無禮者。知其不可行矣。子孫雖桀紂幽厲。以其嘗爲天子。皆得與我合食。父祖高曾。雖有隱德餘慶。以其本無名位。不得與我合食。是直以富貴爲去取褒。豈所謂報本反始之義哉。是故用漢人自爲祖之法。則不可以行周人祫祭之禮。行周人祫祭之禮。則不可以用漢人自爲祖之法。是二者。如緇之與素。薰之與蕕。決不可同年而語也。

八政

飲食、衣服、度量、數制、六者易明。獨事爲異別。注不能通。事爲者。冢宰之九職。司徒之十二事。考工之六職。皆司徒所頒以任民者也。異別者。司徒五地之常職。方九土之宜。王制中國四夷之俗。皆司空所辨以居民者也。

律中太蔟

劉原父曰。黃鍾子位北方。當一陽生之月。故水數一。黃鍾下生林鍾。未位南方。當二陰生之月。故火數二。林鍾上生太蔟。寅位東方。當三陽生之月。故木數三。太蔟下生南呂。酉位西方。當四陰生之月。故金數四。南呂上生姑洗。辰位東南。當五陽生之月。故土數五。此皆自然之數也。

羣鳥養羞

月令。仲秋之月。羣鳥養羞。說者惑之。作夏小正者。又以爲丹鳥羞白鳥。愈滋甚惑。羣鳥至秋與百穀俱成。人始取之以爲養羞。如雉、鶉、鳩、鴈、鷹、鸇、今人皆至秋食之。周禮司裘。仲秋行羽物以賜羣臣。此于古有證矣。或疑此皆天候。不言人事。則孟秋農乃登穀。亦以人事爲一候也。鷹祭鳥于孟秋之第四候。則人羞之于仲秋之第三候。不亦可乎。

皆從其朔

禮運。從其初。從其朔。注皆以爲初。安世謂。初者天地形氣之始也。朔者隨時制作之始也。如歷家太初及中朔之類。詳本章事理可見。

陳其犧牲。至是謂大祥。

海陵查許國五經小傳曰。陳其犧牲。至承天之祜。于時未祭也。知其必受福爾。作其祝號。至是謂合莫。蓋當朝踐之節。退而合享以下。蓋當饋食之節。

政禮

禮運曰。夫政必本于天。又曰。夫禮必本于天。其言政。以郊社祖廟。山川五祀。爲殺以降命。其言禮。亦以郊社祖廟。山川五祀。爲其降曰命。蓋古之言政者。必合于禮。言禮者必關于政如此。後世政在俗吏。禮在書生。遂不可復合。哀哉。

貪儉

用人之仁去其貪。表記曰。儉近仁。貪儉之與仁。宜不相似。而古人以同類處之者。則以其皆出于愛也。愛則儉。儉則貪矣。項羽涕泣分飲食。亦仁人一節也。至戰勝而不與人功。得地而不與人利。則儉與貪見矣。儉者約于己。故猶爲近仁。貪則加于人。故不得不去。孟子曰。儉者不奪人。奪人焉得爲儉。則當時之君。固有儉而貪者矣。魏人儉嗇褊急。而有伐檀、碩鼠之刺。亦此類歟。

播五行于四時

按下文。五行四時。以配五聲、六律、五色、六章、五味、六和。此所謂播五行于四時。而月生者。正謂布五于六支爲三十日。而晦朔一周也。故曰。是以三五而盈。三五而闕。明言五六三十。無可疑矣。五陽干加六陽支。爲三十日。五陰干加六陰支。亦爲三十日。陰陽各當三十。故不言十與十二。但言五六。凡五聲、六律、五色、六章、五味、六和、皆然。干言五行者。甲、乙屬木。丙、丁屬火。戊、己屬土。庚、辛屬金。壬、癸屬水也。支言四時者。寅、卯、辰屬春。巳、午、未屬夏。申、酉、戌屬秋。亥、子、丑屬冬。下文曰。五行之動。迭相竭也。注曰。竭謂相負戴也。正

謂支干相加也。又曰。五行四時十二月。還相爲本也。正謂十干周旋于十二支。以成六十日也。

故仁者天地之心也

何謂天地之心。曰仁而已矣。天地之至仁。寓之于人。纔有人形。卽有仁心。故曰。仁者人也。又曰。仁、人心也。又曰。仁者天地之心也。復所以能見天地之心者。以其有生意也。凡果實之心。皆名曰人。字亦作仁。故天地之心。亦名曰人。人之名蓋出于此。

卜筮瞽侑。皆在左右。

古之聖王。豈溺于淫瞽者哉。誠見夫顯微之無間。天人之合一。視聽言動之變。卽風雨寒燠之源。故考驗占察。如此其密也。詩曰。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此之謂也。又曰。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昊天曰旦。及爾游衍。譏厲王之不察也。

夫禮必本于天。動而之地。

記曰。夫禮必本于太一。分而爲天地。又曰。夫禮必本于天。動而之地。二者異乎不異。曰不異。氣始于天。形生于地。而天與地。卽太一之所分也。古之人懼人之外天地而求太一也。故曰。本太一也。分之則爲天地。見一之有兩也。又曰。本于天。動而之地。見兩之本一也。動以形見言之。非圓動方靜之動也。

禮時爲大。至稱次之。

時者、天地之大運。順者、人道之大倫。體者、其支體。宜者、其義理。稱者、其度數。五者自綦大至綦細也。

有經而等也

經、謂不變。等、謂同也。禮以變爲文。以不同爲節。同而不變。謂若父母之喪。自天子達于庶人。皆一等。是也。此章凡九條。皆以反對爲文。獨經而等。無反對者。此外八條。皆變而不同。卽此一條之反對也。先儒以順而討爲對。非也。順而討。自與順而撫爲對。脫簡誤在章末耳。討、去也。撫、取也。順而去。謂自上而下。每等減去。以去爲順。此以多爲貴者也。順而取。謂自上而下。每等取加。以加爲順。此以少爲貴者也。取、猶君取一臣取二之取。

天子存二代之後

郊特牲曰。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尊賢不過二代。非也。果尊賢。何可限也。世變不過三。忠、質、文、是也。彼存其二。而吾行其一。則二變備矣。其天子之禮物。與今向者。固不假存。亦不可存也。禮之必變。何也。曰。天運人情物俗。至此皆變。義不得不從之而變也。變之必三。何也。曰。始而野。中而法。終而文。天地之常禮也。凡一日一歲一物一人一家一國皆然。其終也必復始焉。一固不得不至于三。而三亦不得不復歸于一也。然則蘇子所謂天下之勢。日趨于文。無復忠之理者。奈何。曰。是未嘗實察世變。而姑騁其辭以蓋之爾。蘇子之家。其祖雖生于三代之後。何嘗不朴。至明允而質具。至瞻與由而文極矣。若如其言。其後子孫之文。又當復出其上。百世之後。不知文章當至何地。此不待辨而明者。勿論可也。其實秦、漢以後。無周、孔以承其變。各因其世自爲文質。若擬之于古。山野則有之。吾未見其文也。

不友無禮于介婦

注云。衆婦無禮。則家婦不友之也。此于義不安。當連上下文讀之。上文云。舅姑使家婦。毋怠不友無禮于介婦。言舅姑若任使家婦。家婦毋得以尊自怠。而陵辱衆婦。令其代己也。不友、謂煩虐之。無禮、謂麾叱之。怠也。不友也。無禮也。三者皆當以毋字統之。下文云。舅姑若使介婦。毋敢敵耦于家婦。不敢竝行。不敢竝命。不敢竝坐。亦謂不得恃舅姑之使令。而傲家婦也。兩節皆主使令言之。

朝日

蔡邕獨斷曰。天子父事天。母事地。兄事日。姊事月。故春分朝日。秋分夕月也。

皮弁視朝

沙隨程迴曰。先儒相傳謂前旒蔽明。黈纊塞聰。亦沿習之誤。此獨祭祀之衮冕爲然。欲其專精誠以享神也。若視朝則皮弁服。何旒纊之有哉。

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

禘其祖之所自出。必以其祖配之者。以其無名字。不知其誰何也。無名字者。必以有名字者配之。猶祭天帝者。必以人帝配之。使有依也。

不以卑臨尊也

追王太王亶父王季歷、文王昌、不以卑臨尊也。此說非也。父爲士。子爲大夫。葬以士。祭以大夫。父子祖孫

之間。豈以名位爲尊卑。若謂周人如此。則后稷何以止稱虞朝之官。公劉何以止稱商人之爵。后稷爲太祖。成王以郊禮事之。孰謂不以卑臨尊耶。父尊子卑。祖尊孫卑。久矣。豈區區之稱號。所能相臨耶。然則追王何義也。曰。義當追王也。周之王業。實起于太王去戎狄而入中華。變巢穴而立宮廟。商道既衰。人心歸之。商因其盛。命之爲伯。奄有西土。役服諸侯。王季、文王、世修其業。三分天下而有其二。武王因之以得其一。推本而言。實始翦商。肇基王迹。非三王而何。周公、武王、創爲追王之禮。以著三王之勳。得其義矣。若宗廟之祭。則后稷不王。不害于配天。初不以是爲尊卑也。後世惟司馬晉與周相類。懿、師、昭、相繼開迹。而炎起承之。不容不追帝三世也。事之邪正雖異。而業之創襲則同。彼謂不以諸侯之卑而臨天子者。秦人忘親尚勢之說。而漢儒因之。遂謂苟不稱帝。不可入廟。此叔孫通所以不祀太公、豐公、于太廟也。而謂武王、周公、爲之乎。

惟聖人爲能饗帝。孝子爲能饗親。

以人而交于神。非惻怛淳至。與之俱化者。不能達也。故曰。惟仁人爲能饗帝。孝子爲能饗親。仁人之心。與天地爲一體。孝子之心。與父母爲一人也。

至孝近乎王。至弟近乎霸。

此祭義之文也。禮記之文。多若此類。雖似可疑。然皆古之遺言。先儒口以相授。其中多古之義訓。不可忽也。此章亦當以古訓解之。古人謂事親爲仁。敬長爲義。王者以仁覆天下。故至孝者近之。君之道主于仁

也。霸者以義尊王室。故至弟者近之。臣之道主于敬也。不曰君臣。而曰王霸者。極其至者而言之也。王者君位之極。霸者臣位之極也。古之所謂霸者。卽伯字也。諸侯之長也。自孟子、荀子、推明王霸之辨。而後學者以伯爲差。故此章遂不可通。殊不知孟、荀、所闢。謂春秋時五伯爾。由桓、文、以前。【案】桓文。原本避宋欽宗諱作威文。今更正。堯、舜之四岳。夏商之二伯。文武時周、召爲二伯。成王時太公爲侯伯。康王時召公、畢公、爲二伯。是亦可差乎。學者考古不精。多據後說以破前言。不可不謹也。

一畝之宮。環堵之室。

檀弓曰。壞其室。洿其宮而瀦焉。詳其詞意。則宮以地基言之。室以屋廬言之也。

項氏家說卷七

說經篇七

曾是以爲孝乎

陸氏釋文曾音增則也皇侃正義音層古之音層者訓重今之音層者訓嘗皆于此章文義不協及觀徐鍇說文繫傳有作前增反者辭之舒也蓋直以爲發語之辭則雖層音亦通也

大車無輗小車無軏

徐鍇曰乘車常中一曲轅以木爲衡是縛輗于上別鑽孔縛之大車雙直轅衡輗都縛之不鑽也

冉子與之粟五秉

周禮儀禮米數以米斛爲筥十六斛爲秉禾數則以二石爲秉四秉爲筥蓋秉筥之字雖同而數則異也按徐鍇說文正引論語以五秉爲禾數曰百二十斤爲秅二百四十斤爲秉四秉爲筥正與二禮同然則與之五秉爲禾十秅耳

子謂仲弓曰

恐此只是如子謂子貢曰之類蓋與之言耳非論仲弓也語意亦與仲弓問政章同若論仲弓則不當加曰字但當如子謂公冶長子謂南容之類而已

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

列子曰。由生而生。常也。由死而生。幸也。

多見而識之

漢書。多聞而志之。知之次也。古文識皆音志。

子疾病子路請禱

釋文云。此章無病字。按古注至子罕篇。子路便門人爲臣章。始解病字。則此有病字者非。

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

朱氏云。偏反、翻翻也。按曹娥碑云。曄曄之姿。偏其反而。令色孔儀。則作翻翻也久矣。

孟子道性善

荀卿子之攻孟子也。其說曰。性善則去聖王。息禮義矣。性惡則貴聖王。興禮義矣。嗟乎。荀卿子此言。誠乃釋、老氏之學之病矣。特施之孟子、子思、則爲過耳。孟子、子思、其于遵先王之法。服禮義之教。至明且習也。彼荀卿子者。習聞其說。而未讀其書。輕于立論。勇于毀人。而不知併其天地父母之性而自毀之也。然其所謂性善則去聖王息禮義矣。則足以一言而蔽釋、老之學。而後之儒者欲攻二氏者。皆莫之及也。嗟乎。卿亦豪傑矣哉。

本荀說

荀子性惡篇曰。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凡禮義者。是生于聖人之僞。非生于人之性也。聖人積思慮習僞。故以生禮義。而起法度。今將以禮義積僞。爲人之性耶。然則有曷貴堯、禹。曷貴君子矣哉。凡所貴堯、禹、君子者。能化性。能起僞。僞起而生禮義。然則聖人之于禮義。積僞也。亦陶埏而生之也。豈人之性也哉。由是推之。謂隆禮由義爲僞。其說實出荀子。又非十二子篇曰。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統。猶然而材劇志大。聞見雜博。猶然。猶遲貌。劇繁多也。按往舊通證。謂之五行。五行。仁、義、禮、智、信也。甚僻違而無類。幽隱而無說。閉約而無解。法後王。治當世。而孟子子思。以爲必行堯、舜、文、武之道。然後爲法。不知隨時救弊。故言僻違無類。按飾其辭而祇敬之曰。此眞先君子之言也。子思唱之。孟軻和之。世俗之溝猶瞀儒。嚾嚾然不知其所非也。溝讀爲講。猶猶豫也。瞀暗也。嚾嚾喧囂之貌。遂受而傳之。以爲仲尼、子游爲茲厚于後世。厚乖德厚也。是則子思、孟軻之罪也。由是推之。惡言埋性。讀中庸。其說亦出荀子。適世之有是說也。作本荀說。

使畢戰問井地章

安世妄意上章兩節。皆當在畢戰章內。夫世祿滕固行之矣。此一句在上章辭義不倫。移置下章。乃與分田制祿。井地穀祿。君子野人之語相入。又自設爲庠序學校以下。亦當移在下章百姓親睦之後。方與人倫明于上。小民親于下兩句相應。且其末云。子力行之。亦以新子之國子謂畢戰也。不當在上章明甚。下章云。子之君選擇而使子。子必勉之。又云。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其辭義皆與此同。非畢戰而何。凡對大國之君稱干。對齊、梁是也。小國之君稱君。對穆公是也。大夫稱子。對戴不勝是也。此孟子書法也。熟讀當見吾言之不

謬.

圭田

古者圭田五十畝.自卿以下同等.今之職田.因職之貴賤而爲之多寡.非古制也.慶元丙辰在金陵.見陳之純所作時議.恐前輩已有此說.

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

息者.止令不作也.距者.止令不行也.邪與偏.人所共見.非狷介忮忍者.不能爲之.故止之足矣.至于淫辭.以放蕩無法爲大方.其言理若甚高.而實便于俗.以故能陷溺人.人喜由之.與邪說詖行者不同.故必屏而放之.不可與同中國.如放鄭聲.亦以其聲之淫亂人也.若遁辭.則唇吻反覆之士.閭巷之自好者.皆知恥之.故待之以不足問.

附庸

王莽封諸侯.置附城.則漢人蓋以城解庸也.古文庸卽墉字.後人加土以別之.不成國者謂之附城.猶今言枝郡爲屬城也.此說卻通.

換字

換字之法.雖賢聖之文亦然.蓋語勢當然.非必有意也.特文士推演之.遂至于艱深爾.以吾我二字言之.先言我字.則以吾繼之.我以吾仁.我善養吾浩然之氣.是也.先言吾字.則以我繼之.使吾二婢子夾我.吾

喪我是也。孔子曰。吾有知乎哉。有鄙夫問于我。予不得視猶子也。非我也。此以我繼吾與予也。太宰知我乎。吾少也賤。二三子以我爲隱乎。吾無隱乎爾。此以吾繼我也。

用韻語

古人教童子多用韻語。如今蒙求、千字文、大公家教、三字訓之類。欲其易記也。禮記之曲禮。管子之弟子職。史游之急就篇。其文體皆可見。

古人垂訓多用韻語。亦欲其易記也。又文字整齊。聽者易曉。如大禹之訓。及洪範等書可見。凡官箴及盤、杅、几、杖之銘皆然。

古之卜筮專用韻語。至今猶然。易之爻辭、象辭。左氏傳所載繇辭。史記之龜策傳。焦氏之易林。東方朔、管輅、射覆之辭。及今之籤詞、課詞。皆韻語也。

伊訓、太甲、旅獒。命語多對偶。或用聲律。蓋欲其分明瀏亮。便于人主之聽也。

帝王稱宗

高宗出商書。中宗出周書。獨世宗未知何據。按列女傳謂宣王得姜后。卒成中興之名。爲周世宗。則世宗、宣王之廟號也。古文世與太通。故太子爲世子。太叔爲世叔。樂太心爲樂世心。世宗卽太宗也。漢文帝既爲太宗。故武帝爲世宗。高帝既爲太祖。故光武爲世祖。然則周家當以武王爲太宗。故宣王爲世宗耶。

春秋書居書在

程迴可久曰春秋書王在畿內曰居于狄泉出王畿曰出居于鄭諸侯在境內曰公居于鄆出境曰公在乾侯唐鑑用春秋書法中宗則宜曰帝居房陵不宜曰在

日月食

日食必于朔月食必于望以其相當也兩不相當則不食相當而不盡正則隨其所當之深淺而食正相當則食之既相當而氣虧者食苟不虧則亦不食

兵法

左傳鴻敖擇楚之二廣廣有一卒卒偏之兩右轅左追蓐挾轅而戰以轅爲法百官象物而動軍政不戒而備周制五伍爲兩四兩爲卒楚徒多而軍少車之一偏有卒與兩一車之徒二百五十李以爲挾轅之士一偏爲五十人一兩爲二十五人二廣凡一百五十人靖號知兵殆未之思也

又曰鄭子元繻葛之陳爲左右拒前偏後伍伍承彌縫【案】前偏與今左傳刊本作先偏有異前偏輕也後伍重也二拒翼也周制偏車二十五乘伍百二十乘前輕後重鱗次彌縫陳曰魚麗其衆多而備之謂乎

又曰夫差陳于黃池百人以爲徼行百行行頭皆官帥十行一嬖大夫十嬖大夫一將軍三軍帶甲三萬吳有徒而無車此所謂方陳也

又曰申公巫臣以兩之一卒適吳舍偏兩之一教之戰陳吳之軍陳其本諸此巫臣車徒二乘以兩之強半與吳杜預以爲與之兩士與九乘車何其乘車之衆也

古今注物名

鯉之大者曰鱣。鱣之大者曰鮪。鯨之雌者鯢。螻蛄一名螻鼠。螢火一名丹良。槩哉、艾也。以赤油韜之。亦曰油戟。金吾、棒也。御史大夫執金吾。以銅爲吾。黃金塗兩頭。守尉以木爲吾。用以夾車轅。稻之黏者名秫。禾之黏者名黍。亦謂之稷。以上出崔豹古今注。取其初于經史者。表而書之。

論誠敬

安陽韓□守夷陵。秩滿過荊。謂項子曰。彰幸甚。得事頤正郭先生于夷陵。聞教多矣。項子曰。先生之言云何。韓曰。先生言子思但言誠。而程子乃言敬。敬故其弊多欺。誠則不欺矣。項子太息曰。嗟乎。是在子思之書而先生不知察耳。夫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先生將使學者以天自居乎。將使之修人道而後至于天乎。若猶修之。則必有事矣。子思之首章曰。道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是故君子戒愼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愼其獨也。此修道之方也。誠之者人之事也。人之道也。名之曰敬。可乎不可乎。他日夷陵張昌基來。項子問之曰。郭先生謂程子言敬。不若子思言誠。有諸。張曰。有之。項子曰。立之以爲如何。曰。天下之至言也。項子曰。立之素豪士。不察程之所言敬。向吾固知立之之以爲至言也。子以爲行子之欲。嗜酒好色。無所矯揉。而以爲誠乎。將樂循禮義。無所勉強。而以爲誠乎。使吾胸中樂循禮義。則誠固未嘗不敬也。而又何悖焉。吾苟未能樂循禮義。則必將戒謹不見。恐懼不聞。以持之。齊明盛服。非禮不動。以修之。人一己百。人十己千。以勉之。此皆子思之說也。敬乎不敬乎。夫安

而行之。生而知之。不勉不思。從容中道者。古固有之矣。然豈後學之所可自居哉。利而行之。勉強而行之。則非敬不可也。決藩籬。破綢繆。而放一世于猖狂恣睢之地者。必子之言夫。或曰。子之言敬。辭矣。昔元城劉先生問于司馬文正公。公教以誠曰。當自不妄語入。然則文正之言非歟。項子笑曰。子亦嘗聞文正、元城之風乎。程子之敬。猶有所謂春風和氣者焉。世之人已畏而惡之矣。使其立于文正、元城之側。見其張拱而徐趨。正色而危坐。則其惡言誠字。當又甚于敬矣。大抵苟有自恣之心。則凡視聖賢之名教。國家之法令。以爲與眞情相妨也。而獨敬之一字哉。項子曰。世人喜言任眞。故多借誠字以自文。此不但不識誠。亦不識眞也。以無禮法爲眞情。此語出自莊、老。而乃極盛于魏、晉之時。大抵治世之人好禮法。亂世之人樂恣睢。故自戰國以來。學士大夫。多以禽犢自處。凡仁義禮樂。忠臣孝子。皆以爲失性害情之具。此孟子所以哀其自棄自暴。而發爲性善之說也。孟子言人之情。人之才。皆可以爲善。人之心。皆有辭讓羞惡。而魏、晉之言眞情者。禮法廉恥。皆不預焉。惟裸飲而襍坐者爲近之。嗟乎。孟子以堯、舜爲性。而晉人乃以禽犢爲眞。其自待如此。尙可與之論誠乎哉。

論鬼神

不能盡倫。則佛然後聖。行不慊于心。則鬼然後神。此說爲治己者言。人倫無相保之樂。則民歸于佛。賞罰不由于功過。則民聽于神。此爲爲政者言。

儒者非不知信鬼神。但儒者以爲當誠心謹行以事之。小人以爲當賄賂酒肉以結之爾。儒者非不信災

異。但儒者以爲當恐懼修省以消之。小人以爲當巫覡章醮以治之爾。人但能以立朝事君之說還治其家。則言鬼神者。必不曰當用賄賂酒肉。言災異者。必不曰當用巫覡章醮矣。凡言怪神者。中國少而荆、越多。城市少而村野多。衣冠少而小民多。富室少而貧民多。主人少而童僕多。男子少而婦女多。晝日少而暮夜多。月夜少而晦夜多。蓋非愚則暗也。

韓子作原鬼。謂有降而爲禍者。有降而爲福者。有降而莫爲之禍福者。其說似矣。而未究也。項子爲足之曰。二氣氤氳。與人相屯。其狀千萬。而義止于四。有人先而鬼後者。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者。人召之也。有鬼先而人後者。國之將興。必有禎祥。將亡。必有妖孽。者鬼告之也。凡此類者。降而爲禍福者也。有人病而疑于鬼者。隨五臟之病氣。發爲色聲形象。接于見聞。通于夢寐。若此者疾間而止。無所召也。有天病而疑于人者。隨五行之戾氣。發爲妖孽告禍。降于國野。觸于人物。若此者氣定而止。無所告也。凡此類者。降而莫之爲禍福者也。是四者各有所從來。而韓子混然言之。若以爲無定理而不足問者。此韓子詩中所謂硬語也。非眞知情狀者也。或曰。子之言若是乎。曰。未也。此鬼事也。非人事也。鬼事則知之而已。人事則當有以處之。處之奈何。曰。處人病者。醫而止耳。餘三者。惟德足以處之。方王者之始至也。固莫定其爲誰何也。不可曰。是天之病。而無預于我也。是誣天也。又不可曰。是天之所告。而我無如何也。是棄天也。君子必悚然曰。我之罪也。作不善之所召也。恐懼焉。修省焉。禍消變止而後即安。故堯必憂水。湯必以旱自責。宣王必側身修行。孔子遇迅雷風烈必變。皆所以畏天命。敬鬼神也。故鬼神之變三。而君子之道

一此說明而後孝敬之行興淫巫之禍息不然但如韓子之所云者則愎而已矣其誰肯信也

項氏家說卷八

說事篇一

離騷

楚語。伍舉曰。德義不行。則邇者騷離。而遠者距違。韋昭注曰。騷。愁也。離。畔也。蓋楚人之語。自古如此。屈原離騷。必是以離畔爲愁而賦之。其後詞人倣之作畔牢愁。蓋如此矣。畔謂散去。非必叛亂也。

九歌

按澧陽志。五通神出屈原九歌。今澧之巫祝。呼其父曰太一。其子曰雲霄五郎。山魈五郎。卽東皇太一。雲中君。山鬼之號也。劉禹錫論武陵之俗。亦曰。好事鬼神。與此正合。且九歌多言澧陽。澧浦。則其說蓋可信矣。漢谷永言楚懷王隆祭祀事鬼神。欲以獲福。助卻秦師。而兵破地削。身辱國危。則原之九歌。蓋爲是作歟。

節序說

俗言端午爲屈原。七夕爲女牛。皆附會之說也。大率人情每兩月必一聚會。而月必用陽。日必重之。此古人因人情而立教。示尊陽也。是故正月則用一日。三月則用重三。五月則用重五。七月則用重七。九月則用重九。皆取陽月陽日。獨十一月用冬至。蓋陽生之日。亦重陽也。書之正月上日。與月正元日。皆正月一

日之名也。詩之湊洧秉蘭。論語之暮春浴沂。皆重三祓禊之俗也。然則節序之立古矣。

招魂

招魂曰。帝告巫陽曰。有人在下。我欲輔之。魂魄離散。汝筮予之。此四句帝命也。巫陽對曰。掌夢。上帝其命難從。此二句巫陽對也。若必筮予之。恐後之。此二句又帝命也。謝不能。此三字又巫陽對也。復用巫陽焉。此一句又帝命也。此章舊注不通。故爲正之。蓋掌夢之官。能占人精神所在。帝欲急還其魂。故併命巫陽曰。汝必自筮而自予之。苟待掌夢。則恐不及事。此殆作者之本意云。

戰國策

戰國策。辯士之所作也。故其書尙說而貴客。

戰國策目錄序。舊缺十一篇。南豐訪得之。而三十三篇者復完。且謂此書言詐之便。而蔽其愚。言戰之善。而諱其敗。有利焉而不勝其害。有得焉而不勝其失。亦名言也。

漢初卽位之禮

卽位之禮有二。君薨。世子定位于初喪。此柩前之位也。如召公畢公。立康王于殯宮。衞彌牟扶適子就位于喪次。皆所以定統緒。一人心。此則家老大臣之事也。諸侯三年之喪畢。以士禮入見。王賜之命而後卽諸侯之位。此朝廷之位也。如高宗諒陰三年而後出令。太甲居憂三祀而後冕服。此則嗣君之事。人子之所自盡也。漢景帝始短父喪。可謂薄于親者。然猶已葬釋服。而後書太子卽位于高廟。又三日。而後受皇

帝號。則猶用古者居喪稱子。除喪卽位之禮也。其後武帝亦以葬後三日卽位。率以爲常。蓋去古未遠。雖甚變之中。猶有不變者存。及其既遠。雖有志于古者。亦眩于所傳。而不能自決矣。

州郡縣學

州縣立學。自秦而下。莫知其所從始。按華陽國志。漢孝文帝末年。廬江文翁爲蜀郡守。是時世平道治。民物阜康。翁乃立學。選吏子弟就學。于是巴漢從風。亦立文學。孝景帝嘉之。令天下郡國皆立文學。因翁倡其教蜀爲之始也。則郡國文學。蓋始于此。又益州治蜀郡。文翁所立文學。本在城南。後漢永初後遇火復立。而州奪郡文學爲州學。郡乃更于夷里橋南岸道東邊起文學。則部刺史于所治別自立學。又見于此。又成都縣爲蜀郡治所。廣漢焉顒爲令。立文學。學徒九百人。則雖郡治所之縣亦自置學。又見于此。大抵部刺史所治郡凡三學。曰州學。曰郡學。曰縣學。漢去古近。故置學之多如此。而皆自孝文及文翁始。孰謂文帝不喜儒術哉。

淮南子

淮南子繆稱曰。天有四時。人有四用。視而形之。莫明于目。聽而精之。莫聰于耳。耳聽其聲。口言其誠。而心致之精。則萬物之化咸有極矣。淮南此語。必古之遺言也。

明月珠

高誘淮南子注。隨侯之珠。蓋明月珠也。許愼淮南子經曰。夜光之珠。有似明月。故曰明月。張衡西京賦。流

懸黎之夜光。左思吳都賦曰。隨侯于是鄙其夜光。據四家之說。則隨侯明月。懸黎夜光。一物而四名也。班固西都賦曰。隨侯明月。錯落其間。懸黎垂棘夜光在焉。乃是四物。非一物也。

詩賦

嘗讀漢人之賦。鋪張閎麗。唐至于宋朝。未有及者。蓋自唐以後。文士之才力。盡用于詩。如李、杜之歌行。元、白之唱和。序事叢蔚。寫物雄麗。小者十餘韻。大者百餘韻。皆用賦體作詩。此亦漢人之所未有也。予嘗謂賈誼之過秦。陸機之辯亡。皆賦體也。大抵屈、宋以前以賦爲文。莊周、荀卿子二書。體義聲律。下句用字。無非賦者。自屈、宋以後爲賦。而二漢特盛。遂不可加。唐至于宋朝。復變爲詩。皆賦之變體也。

史記

史記。十二諸侯。乃列十三國者。秦後爲帝。作本紀矣。故從世家稱十二諸侯。猶六國列七國而稱六也。或謂子長撰吳。非也。陳表而杞不表。吳表而越不表。皆以譜牒無傳爾。二國竝有世家。亦非黜之也。曹世家不見于自序。而附于管、蔡者。皆母弟也。如趙王遂附楚元王世家也。

伯仲季

沛公兄弟。蓋以伯仲季爲名稱。及其貴也。乃獨以爲字。而改名曰邦爾。方爲亭長時。何邦之云。兄仲爲代王。遂名曰喜長。兄伯不復有名。父公母媼。亦不加文。可見古人之實也。

陰陽家說二章

言六壬者。用天官十二神。以貴神之前五神。騰蛇爲奉車都尉。朱雀爲羽林軍。六合爲光祿大夫。句陳爲將軍。青龍爲左丞相。貴神之後六神。天后爲後宮采女。太陰爲御史中丞。眞武爲後將軍。太常爲太常卿。白虎爲廷尉。天空爲司直。其所稱官名。大抵皆用漢制。又姚氏易載太乙七十二局法。稱雉始鳴爲野雞始鳴。避漢諱。然則凡方技之學。皆起于漢也。

言太乙者。皆出易乾鑿度九宮之說。一坎。九離。三震。七兌。二坤。四巽。六乾。八艮。卽劉牧所謂河圖也。十神太乙。皆用蹉宮。移坎一于乾。移艮八于坎。移震三于艮。移巽四于震。移離九于巽。移坤二于離。移兌七于坤。移乾六于兌。凡八卦皆退一位。或云北闕東南。移九以鎭之。或云乾統天。故移一于乾。皆未知其孰是也。唐天寶中。蘇嘉慶始奏九基太乙法。又曰九太乙天元玉策。又謂之九奇太乙。其法皆用正宮。然則十神九基。自是二術也。按其一以五將十神更治迭遊爲吉凶。其一以九神飛臨爲禍福。一皆天神。一皆地祇。一主十二野。則似是漢法。一主九州。則唐法也。裴氣奇三字不同。以天元玉策攷之。則其神九位之士祇。又云。以十神行天之九室。以九奇行地之九室。則所謂奇者。安知非祇字。術士多不知書。又喜詭祕。故轉爲基奇。亦或然也。

同年兄弟

進士稱同年兄弟。初謂起于唐世。按應劭風俗通言。後漢人伍世公與段遼叔同歲。及守廣漢。先舉其子。後守南陽。又以與蔡伯起同歲。先舉其弟。皆謂同時孝廉。則科目之有同年尙矣。蓋漢世最重辟舉。受其

辟則爲君臣。受其察則爲父子。則同時共察者。安得不謂之兄弟乎。

隱語

俗間助語。多與本辭相反。雖言去亦曰來。如歸去來之類是也。雖言無亦曰在。如曰沒在之類是也。于口耳亦曰看。如說看聽看是也。于醜惡亦曰好。如好醜好惡是也。雖在遠外亦以爲裏。如曰遠裏在外裏是也。雖甚愛惜亦以爲殺。如曰惜殺愛殺是也。亦曰惜死愛死。其于打字用之尤多。如打疊打聽打話打請打量打睡無非打者。

王氏李氏

柳芳唐歷言。王珪曾祖神念。在魏爲烏桓氏。仕梁爲將。祖梁太尉王僧辯。遂爲王氏。至珪始爲儒。按此則文中子謂其上世世皆有著述者妄也。又唐歷高祖卷首言唐之祖爲後魏金門鎮將。鎮武州。因爲武州人。至虎爲西魏柱國。賜姓太野氏。隋文帝作相時。始復本姓。爲隴西李氏。則唐之本系。蓋可知矣。按姓氏書載虎之兄曰起頭。弟曰乞豆。起頭之子曰達摩。其名皆與太野相稱。唐六典宗正寺。猶有定州刺史乞頭一房。則其祖涼武昭王是亦珪之祖王僧辯也。史臣于珪直書本姓。于唐則先曰賜姓。後曰復姓。蓋微而顯云。

姓名作對

吐蕃之臣曰乞藏遮遮。可對統萬之主曰赫連勃勃。又紹興間。申屠寅字行父。有聲于大學。或以其姓名

對少正卯。聞者絕倒。而行父意甚不樂。申屠。古司徒也。其對少正尤切。不獨寅與卯對也。

郢坊

前輩詩言賜酒。皆曰郢坊。按唐六典言。今內有郢州春酒。因張去奢爲刺史進其法。今回取人爲酒匠。以供御及燕賜。

本語改失其意

文字中有用當時本語。後人不知。而以他辭文之。其失本意尤多。如唐書改好漢爲奇士。五代史改一把算子爲一握籌。已爲可病。然猶未失本意也。因觀宋徽宗實錄。見執政議立新君曰。且召二王來看。蓋北人之語。句末多用看字。本是助語。而修史者遽書曰。召二王來觀之。如此則是執政讓時。初未識親王之面。乃令始欲親相其貌而立之也。其去本意豈不遠哉。

六先生年齒

世有六先生圖。或問其位置先後。平安主人書齒序以告之。康節先生邵氏。熙寧十年卒。年六十七。濂溪先生周氏。熙寧六年卒。年五十七。少康節六歲。涑水先生司馬氏。元祐元年薨。年六十八。少濂溪二歲。橫渠先生張氏。熙寧十年卒。年五十八。少涑水一歲。明道先生程氏。元豐八年卒。年五十四。少橫渠十二歲。伊川先生程氏。大觀元年卒。年六十五。少明道十一歲。周。張。二程。雖尊幼之序素明。不暇論年。然史于孔門師生。亦併記其年之多少云。

字說

黃庭堅字魯直。馬永卿嬾眞錄。以爲史克魯人也。嘗引十六相以卻莒僕。故曰魯直。此說非也。若是則黃大臨亦可字魯直矣。魯直二字。出柳文先友記。按爾雅。庭直也。直而且堅。故字魯直。臨照四方曰明。故字元明。朱丞相名字。蓋用荊公字說。于文合一爲朱。析而二之則爲非。故名勝非而字藏一。皆說朱字也。

東坡長短句

蘇公乳燕飛華屋之詞。興寄最深。有離騷經之遺法。蓋以興君臣遇合之難。一篇之中。殆不止三致意焉。瑤臺之夢。主恩之難常也。幽獨之情。臣心之不變也。恐西風之驚綠。憂讒之深也。冀君來而共泣。忠愛之至也。其首尾布置。全類邶柏舟。或者不察其意。多疑末章專賦石榴。似與上章不屬。而不知此篇意最融貫也。余又謂枝上柳綿吹漸少。天涯何處無芳草。此意亦深切。余在會稽。嘗作送春詩曰。墮紅一片已堪疑。吹到楊花事可知。借問春歸誰與伴。淚痕都付石榴枝。蓋兼用兩詞之意。書生此念。千載一轍也。

呂子進長短句

元祐中。書舍呂希純字子進。作長短句。上章言人之避禍。曰。莫交閒慮到心頭。有來憂不得。無後不須憂。下章言人之求福。曰。萬般希望不如休。無來求不得。有後不須求。可謂善處禍福之間者矣。

因諱改字

歌者多因諱避。輒改古詞本文。後來者不知其由。因以疵議前作者多矣。如蘇詞。亂石崩空。因諱崩字。改

爲穿空。秦詞。杜鵑聲裏斜陽樹。因諱樹字。改爲斜陽暮。遂不成文。滿庭霜以霜爲慘。遂改爲芳。照不眠以不爲入聲。遂改爲無。或改爲孤。而不知樂府中以入與平爲一聲也。近年因爲慈福太皇家諱近字。凡近拍者。皆改爲榜拍。他時必不能曉榜拍之義也。

文苑英華

周丞相云。禁中有舊本文苑英華一千卷。淳熙中。爲近習校讎。改易國諱。盡壞舊本。其甚害理者。如押殷字韻詩。改殷爲商。遂併一詩之韻。字字改之。令盡協商字。蓋禁中既委近習。而近習又自募後生舉子輩爲門客。競以能改避爲工。殊可痛惋。丞相因此。遂自校一本藏之于家。恨未能刊行。不然。他時禁中本一出。流布人間。遂皆以近御府所藏爲正。則不可復救矣。

項氏家說卷九

說事篇二

晏子

予讀晏子春秋。見其與叔向論士君子之出處。大抵多擯處士以爲當誅。而自不恥于以一身而事百君。夫以晏子之行。既過乎儉。而其于出處之際。所主又如此。則其爲墨子之學明甚。談者相承。謂之墨、晏。豈苟然哉。自公孫弘至馮道。皆有篤行嘉言。而不恥于事亂君。行亂政。蓋世之士大夫。傳襲此派。千載不絕。人謂楊、墨之道至孟子而止者。特未之攷爾。

李斯

二世好鄭聲。李斯諫曰。放棄詩書。極意聲色。此祖伊之所惡也。趙高曰。五帝三王。樂不相襲。亦各一世之化。何必華山之騄耳而後行乎。二世然之。嗟乎。李斯亦知放棄詩書。極意聲色之爲可懼乎。趙高今日教二世之言。正李斯前日教始皇之言也。斯固曰。三代之事。何足法也。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身教其父行劫。而禁其子之殺人。難矣。李斯。商鞅。皆自爲其術之所困。然則希世以求合者。亦何利哉。

蕭何

高祖擊陳豨。聞韓信已誅。使使立蕭何爲相國。置卒五百人爲相國衛。召平弔之。謂爲帝所疑。而何遂用平計。悉獻家財助軍。高祖乃大喜。始予讀何傳至此。心亦信之。及讀留侯傳。則從上擊代出奇計。下馬邑。及立蕭何相國。皆良計也。然後留侯之智。其去人遠矣。夫陳豨反外。韓信反內。高祖不在長安。而何獨誅信。雖幸而濟。人心必大恐。列侯諸將。往往有反側者。當是時。何固甚危。漢亦岌岌久矣。而拜相國以重鎮之。又爲之兵衛。使奸宄讋焉。此高祖、留侯之廟算也。何固默識之矣。得召平之說。遂因而用之以泯其迹。衆人固不識也。

曹參

太史公曹參贊。謂參所以能功多若此者。以與淮陰俱。其意蓋少參也。予觀參自起沛。專以戰多受賞。從中涓十遷至假左丞相。皆以戰得之。戰大小不可勝記。其從韓信攻魏、趙、齊。乃在爲左丞相後。要之高祖諸將。善戰無逾曹參者。故常遣副韓信。示漢未嘗無人。又因以監之。是信以參而安。非參以信而重也。然則參之武伐。豈可少耶。

周昌

漢高祖欲立趙王而廢太子。周昌期期以爲不可。太子之不廢。昌實有力焉。使庸主處此。必以昌爲太子之黨。則當與趙王爲仇矣。而高帝求可屬趙王者。惟昌爲當其意。且自御史大夫左遷之。使任其事。夫欲託以子而必使其仇。又降其所居官。此皆常情之所不敢用也。而高帝行之。昌卒亦不負其意。何哉。夫能

犯人主之怒。而扶天下之正義者。此其人必不以死生變其節。以官職動其心。此固昌之所以爲可託也。然則高帝知人之鑒。眞不可及哉。

周勃衞青

周勃有安劉氏之功。不能以自免。徒以益封拜賜。皆與薄昭。于是得出獄戶。衞青有椒房之親。不能以自固。以五百金爲王夫人親壽。遂保終身之寵。夫文帝。漢之賢君。後世罕儷焉。武帝號爲雄才大略。能駕馭臣下者。而爲二帝臣者。功臣必賂外戚。外戚必賂嬖御人。而後得以免誅而受賞。則桓、靈之將。以無賂而不侯。肅、代之後。軍中皆除債帥。何足異哉。大率英雄之主。恃其資而不濟以學。欲以一己之聰明。而盡天下之情僞。則足以增左右近密之勢而已。惟明德內融。而不恃察以爲明者。爲能免于此夫。

衞青霍去病

昔常怪司馬子長論衞、霍。意皆不甚與之。以爲與伍被之說。太不相似。及觀寧乘說大將軍曰。將軍所以功未甚多。身食萬戶。三子皆爲侯者。徒以皇后故也。青從其教。而上亦足之。則青之自許。與當時之許青者。如此而已。凡青、去病之出上輒以精兵大衆與之。且爲之度地而移軍。其他老將。皆故減其兵。左其道。使不得立功。以曲成青、去病之賞。蓋人主之所欲富貴。無不可者。而李廣父子區區用其材力。與造化者爭勝負之命。可不哀哉。

何去非曰。天之所與。不可強而甚高者。材也。性之所授。不可習而甚明者。智也。以天下無可強之材。可習

之智。則凡材智有以大過于人者。皆天之所以私被之也。夫天下之事。莫神于兵。天下之能。莫巧于戰。以其神也。故溫恭信厚盛德之君子。有所不能知。惟其巧也。而桀惡欺譎不羈之小人。常有以獨辦。由是觀之。凡材智之高明。而自得于兵之妙用。皆天之所資也。昔者漢之有事于匈奴也甚久。世家宿將。交于塞下。而衞青起于賤隸。去病奮于驕童。轉戰萬里。無嚮不克。聲威功烈。震于天下。雖古之名將。無以過之。二人者之能。豈出于素習耶。亦天之所資也。是以漢武欲教去病以孫、吳之書。乃曰。顧方略何如耳。不至學古兵法。信哉。兵之不可以法傳也。昔之人無言焉。而去病發之。此足知其爲曉兵矣。非以兵可以無法。而人可無學也。蓋兵未嘗不出于法。而法未嘗能盡于兵。以其必出于法。故人不可以不學。然法之所得而傳者。其粗也。以其不盡于兵。故人不可以專守。蓋法之無得而傳者。其妙也。法有定論。而兵無常形。一日之內。一陣之間。離合取舍。其變無窮。一移瞳瞬目。而兵形易矣。守一定之書。以應無窮之敵。則勝負之數戾矣。是以古之善爲兵者。不以法爲守。而以法爲用。常能緣法而生法。與夫離法而會法。順求之于古。而逆施之于今。仰取之以人。而俯變之以己。人以之死。而我以之生。人以之敗。而我以之勝。視之若拙。而卒爲工。察之若愚。而適爲智。運奇合變。既勝而不以語人。則人亦莫知其所以然者。此去病之不求深學。而自顧方略之何如也。歸師勿遏。曹公所以敗張繡也。皇甫嵩犯之。而破王國。窮寇勿迫。趙充國所以緩先零也。唐太宗犯之。而降薛仁杲。百里而爭利者蹶上將。孫臏所以殺龐涓也。趙奢犯之。而破秦軍。虞詡犯之。而破叛羌。強而避之。周亞夫所以不擊吳軍之鋒也。光武犯之。而破尋邑。石勒犯之。而敗箕澹。兵少而

勢分者敗。黥布所以覆楚軍也。曹公用之。拒袁紹而斬顏良。臨敵而易將者危。騎劫所以喪燕師也。秦君用之。將白起而破趙括。薛公策黥布以三計。知其必棄上中而用其下。賈詡策張繡以精兵追退軍而敗。以敗軍擊勝卒而勝。宋武先料醜縱備我之出其不意。然後攻彼之所不意。李光弼暫出野次。忽焉而歸。卽降思明之二將。凡此者。皆非法之所得膠。而書之所能教也。然而善者用之。其巧如此。是果不在乎祖其緒餘而專守也。趙括之能讀其父書。詳矣。而閻相如謂徒能讀之。而不知合變也。故于其論兵。雖父奢而無以難之。然奢不以爲善。而逆知其必敗趙軍者。以書之無益于括。而妙之在我者。不特非書之所不能傳。而亦非吾心之能逆定于未戰之日也。昔者以兵爲書者。無若孫武。武之所可以教人者。而矣。其所不可者。雖武亦無得而豫言之。而惟人之所自求也。故其言曰。兵家之勝。不可先傳。又曰。奇正之變。不可勝窮。又曰。人皆知我所勝之形。而莫知其所以制勝之形。故其戰勝不可復。而應形于無窮。善學武者。因諸此而自求之。乃所謂方略也。去病之不求深學者。亦在乎此而已嗟乎。執孫、吳之遺。以程人之空言。求合乎所以教。而不求其所不可教。乃因謂之善者。亦已矣矣。

讀徐幹中論

予讀徐幹中論。至治僞。遣交二篇。釋然而笑曰。前篇蓋詆郭林宗之徒。周行郡國。訓掖後學。後篇蓋詆徐孺子之徒。游學四方。千里會葬者也。然以諸賢皆前世所重。故但歷述其行。而不敢正出其名。且言是人之生也。人扶手而贊之。揚聲而和之。及其死也。又論其遺烈。而恨已不逮。則其爲林宗諸人明矣。其終篇

以爲此皆聖人之所禁。春秋之所誅。奸亂盜賊之人也。嗟夫。士生末世。爲富貴所誘。禍難所迫。雖博聞自好之士。其所議論。悖謬至此。況餘人乎。幹雅爲魏氏父子兄弟所敬。想見當時人士講說。大率類此。故魏氏之興。卒變節義而爲通人。則幹之所願。亦已行矣。予于是知東都黨錮之後。漢祚未亡之時。學者又有此一等訛名毀學。虧節壞教之議論也。其後何晏夏侯玄。嵇康呂安之徒。相繼誅死。雖才識器度。優劣不同。然大要皆建立名行。表襃清濁。正幹等議論之所不赦也。略而言之。互有長短。諸人所爲。誠新國之所不便。如幹等所言。亦豈舊君之所便也哉。

應劭

應劭風俗通義。劭之辨訛正俗。據經守理。賢于徐幹遠矣。至論漢之人物。則意與幹同。以韓稜陰助太守。爲當禁錮終身。以皇甫規上書入黨。爲當伏大辟。至謂范滂杜密徐儁郅惲皆爲罪人。大抵文士爭名。自古而然。辯博文雅之人。自以爲當世師表。而海內之士。乃皆尊名節。如水赴壑。心所不平。口應出此。曾不思使已得志。盡逮名士。論以大辟。則曹節王甫何其幸哉。誅名士以助宦官。爲後世之龜鑑。則有之矣。未有其可爲當世之師表也。士君子之用心。可不謹哉。

諸葛亮

諸葛亮所師事者。龐德翁。司馬德操。所友者。徐元直。崔州平。孟公威。石廣元。皆天下奇士也。獨幸孔明遇合。故六人者之名。猶在後世。然抱負之奇。則既寂寥簡短。無所著見矣。使孔明亦不遇。則其磨滅又不止

此。世豈知有英霸之略。伊、呂之事哉。由此言之。才士德人。充滿天地。世之浮沈閭里。與常人混者。皆不可以淺近量也。論語所謂封人荷蕢晨門荷蓧。世皆不知其名。微生。接輿。長沮。桀溺。虞仲。夷逸。朱張。少連。周之八士。事迹皆不可攷。悠悠古今。可勝計哉。然則謂人之性惡者。誠妄論也。

荀文若劉穆之

荀文若崎嶇一世。使曹公化家爲國。以一語之稽。飲藥而卒。而董昭爲魏佐命。劉穆之自徒步崛起。爲劉裕謀臣。兼居鎮撫之任。蓋良平曹參合而爲一人。可謂勳且勞矣。以一議之遲。卒以憂死。而傅亮爲宋元臣。以此見亂臣賊子。其設心措慮。惟在拏攫。常以賊心待人。惟恐一日爲善攫者所先。故謀雖工而攫遲者。則以爲負己。謀雖謬而攫速者。則以爲恩己。故謀者常死。而攫者常貴。然而謀之不工。則攫而不可得。是則謀之工者。身之禍而人之福也。彼懷其智能。而爲亂臣賊子謀者。亦何利哉。

王威景威

三國時。曹公兵至襄陽。劉越等勸劉琮降。王威說琮曰。曹操得將軍既降。劉備已走。必懈弛無備。輕行單進。若給威奇兵數千。徼之于險。操可獲也。琮不納。如宋初慕容釗兵至襄陽。孫光憲勸高繼沖降。大將景威說繼沖。請兵三千人。于荊門道中險阻處設伏。候其夜發伏攻之。孫光憲止之。景威扼吭而死。此二事正相類。要之二將之謀。豈有補于成敗之數哉。特其志足嘉爾。

陶士行

陶士行平生報國忠順勤勞晚節脫屣八州本末明白固與王茂宏角巾之空言謝安石新城之耄策相去遠矣況其下者乎徒以躬行事實惡疾浮虛遂爲俗子誣以不根之言史氏無識亦從而錄之今其說曰侃嘗夢入天門九重至第八重折翼而墜及督八州據上流潛有窺窬之志每思折翼之祥自抑而止夫謂之夢則非他人之所預也謂之志則非他人之所知也謂之潛則未嘗形于言也人何以知其爲有謂之思則未嘗動于迹也人何以得其每思之數謂之自抑而止則未嘗揚也人何以知其爲抑未嘗作也人何以知其爲止予悲夫士行之有豐功實行忠節高情而遇庸史官負謗至今故爲一辨之

唐太宗家法

太宗殺兄及弟自以爲學周公也及殺其子十人則不學周公而學蕭鸞矣至納元吉之妻與廬江之妾及以廬江家口賜其臣充賞則又全學高洋房杜諸人烏得無罪

唐太宗葬法

唐高祖之喪務從隆厚虞世南上疏恐累死者今雖不藏金玉後世但見丘壟如此其大安知其中無可欲者願依白虎通爲三仞之墳仍刻石陵旁書藏宗廟爲子孫永久之法太宗初不報也及葬皇后于昭陵乃爲文刻石稱用遺言因山薄葬不藏金玉庶幾奸盜息心存沒無累使百世子孫奉以爲法太宗曾不動心于其父而其爲妻慮者乃如此其至非不孝而何

房杜

人皆以房、杜比蕭、曹。雖太宗每以此許之。然房、杜開國之初。未嘗有功。與蕭、曹寇、鄧不同。及後來在秦府。謀殺隱巢。乃是二人之策。故太宗感之最深。異時作相。卻有薦進人才。修整法度之功。若議論之間。則多是無理。

項氏家說卷十

說政篇

商周

太甲之書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逭既往背師保之訓弗克于厥初尚賴匡救之德圖惟厥終成王之詩曰閔予小子遭家不造嬛嬛在疚於乎皇考永世克孝念茲皇考陟降庭止維予小子夙夜敬止於乎皇王繼序思不忘訪予落止率時昭考於乎悠哉朕未有艾將予就之繼猶判渙維予小子未堪家多難紹庭上下陟降厥家休矣皇考以保明其身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無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士日監在茲維予小子不聰敬止日就月將學有緝熙于光明佛時仔肩示我顯德行予其懲而毖後患莫予荓蜂自求辛螫肇允彼桃蟲拚飛維鳥未堪家多難予又集于蓼二君慮患求教哀痛誠切如此此其所以撫商、周之初定成湯、武之大業也商六百年周八百年蓋由于此正如漢興之得文帝也若皆如惠帝則已矣唐則太宗自撫定之晉武帝隋文帝周世宗後皆無人故不敢望漢唐然太甲成王本皆中主乃盡心于學如此阿衡、周公之功豈不大哉

秦漢

秦罷封建置郡縣二世而亡漢興去古未遠鑒秦之失雜用郡縣之制後世有作者猶可放也至景帝懲

七國之亂。中年。先詔諸侯王不得治國。後二年。又省徹侯之國。自是之後。諸侯王遂爲虛爵。後世因之。封建之意。于是盡亡矣。而天下皆復爲秦矣。夫損其權。析其地。使足與郡縣相制。足矣。乃一舉而盡廢之。用異姓爲腹心。視同宗如仇敵。使骨肉無寸尺之地。國家無蚍蜉之援。此周陳勝、王莽之所得侮也。要知始皇、景帝。資皆彊戾深刻。強則掃地蕩盡而後快于心。凡若此者。其始常自快。而其終常爲盜賊姦雄之所快。其與三代之衰。展轉相扶。率數百年而後失之者。相去遠矣。

嚴安上書諫武帝征伐。其中有曰。今外郡之地。或幾千里。列城數十。形束壤制。帶脅諸侯。非宗室之利也。方是時。尚未分封子弟。而識者已有郡縣偏重宗藩削弱之憂矣。蓋自景帝懲末流之弊。而不推其本。令諸侯王不得治民。客寄民上。無復維城之勢。王氏之禍。已兆于此。武帝方志在張皇威武。以自廣大。故雖以中山王悲痛之辭。嚴安明切之奏。有不暇顧。而主父偃一言。即勇行之。自是而後。漢室睽孤。雖開邊拓境。適足爲異姓之資爾。惜乎武帝有慕古之心。而不知考也。

封建。府兵。

宜黃李郭子經言。周之封建。唐之府兵。皆當以漢法考之乃通。蓋王畿之外。不盡爲諸侯國。時時有特封者。則未封之前。未必有掌其地者。計王朝命吏之在四方。如漢之太守縣令者。固不少也。但周官不明言之爾。府兵止西北諸郡爲多。東方諸郡。絕無而僅有。則民兵之在郡國。如漢之車騎材官者。必未嘗廢也。如江西宣潤劍南之兵。尚可考見。子經此說。可謂善言古者。必有以通于今矣。

用說二章

用世者量人而立政。揆俗而施化。事不可求必行。志不可求必伸。事求必行。則難爲下。志求必伸。則難爲上。遇有爲之世。則志之可伸者多。然亦無盡伸之理。事之可行者多。然亦無盡行之理。諸葛孔明曰。法孝直在。必能止主上此行。是孔明亦無盡伸之理也。王景略許鄧羌以司隸。又爲之赦張蚝。是景略亦無盡行之事也。必求進于二子者。則有不爲而已。伯夷伊呂。是也。爲之而求必焉。雖孔子不能也。觀墮成之事可知已。

繼世而圖治者。前人立國。既有法度以付後人。後人世守之。其心已安。其俗已成。世之賢者。能者。老成者。往往相與是之矣。必欲違衆庶之心。變久成之俗。得罪于賢能老成而爲吾治。治未成而國已亂矣。管仲子產。孔明景略。劉穆之之徒。皆承大亂之後。因衆心之思治。開荒立法之人。與平時相繼者不類。不可以爲例也。王介甫正坐學此。不惟才不及諸人。時之不可也。孔子之教仲弓。乃是繼世爲政之法。先有司以明舊典。赦小過以寬人情。舉賢才以隆俗。賢才衆多。俗化漸美。法度中小小出入。足可商搉。且爲國家培養賢才。以俟將來之效。不必急鮮明可喜之舉于吾世也。漢文宣卻得繼世之體。故賈生欲立制度。太子欲更漢制。二主皆不從。止就漢法中修起。皆足爲治。其所以異者。文帝卻以風俗爲急。有培養人材之意。于法度之中。亦時有出入。以伸臣下之氣。故武、宣之世。用其人才不盡。宣帝一味挫折人才。獨守死法。更不與後世子孫爲長久之計。故身死而國衰。宣帝之治。雖無紛更之失。而其中有鮮明可喜之意。與紛更

者同弊于急功也.

說學篇

讀王回深甫文集四章

三黜賦序曰.今之州掾縣佐.似士師而不似抱關擊柝也.安世曰.此言可以爲從事者之箴.

答曾子固書曰.人生一世.誰能獨佚.但當明其不可息之說.而勉我之倦.則所遇無險易而安矣.又答王補之書曰.承尙留谷陽米鹽屑屑.固妨詩書之樂.然閒在里巷.又豈能獨脫于米鹽.卽吾輩所學.要之物來可應.而心官無累.則幾于道德之歸矣.安世曰.此言可以爲厭事者之箴.

答容季書曰.人生秉命而游于百年.歷觀古今.所逢無治亂.所託無出處.禍福之來.無不有命.或者乃欲以區區之力勝之.故有邀福而福愈去.避禍而禍愈來.蓋自然之禍福.常伏于萬物之間.逆理而得之.故于人謀爲可憾也.何則.義盡于己.而命定于天故也.安世曰.此言可以爲任智者之箴.

謹徵賦序曰.顧恃于不可見之德.而不謹于可見之行.吾恐子志未白.而效者已成俗矣.嫌戒說曰.夫嫌疑者豈有其實.然我不爲嫌疑之謂也.我以爲嫌疑.則人必有嫌疑者矣.然而世多忽焉而不戒者.何也.恃其情不至于是也.情不至于是.而迹至于是.有人焉.伺間躡踪而議之.則奚說而可解歟.其亦受之而已矣.安世曰.此言可以爲任情者之箴.

白警雜說十五章

爲政者。必使人有餘地。財力心氣皆然。

處事者。必驗之心。自心不安。則人心不服。人心不服。則己不得安。

讀書觀物。必盡用以治己。則不枉用力。

兢兢。堯也。業業。舜也。孜孜。禹也。慄慄。湯也。翼翼。文王也。此五戒而能勉者也。一經之義。總挈于此五句。此百聖相傳之心法。

不泄邇。不忘遠。武王也。仰而思之。夜以繼日。幸而得之。坐以待旦。周公也。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孔子也。既竭吾才。欲罷不能。顏子也。死而後已。曾子也。不可須臾離。子思也。有終身之憂。孟子也。八聖四賢。垂範如此。學者舍是將安師乎。

天之所命。我之所性。中正廣大。潔靜流利。本無不該。亦無不通。人常于無事時昏昧之。道之所以不明。有事時差失之。道之所以不行。閑邪懼其昏也。修辭懼其差也。辭最先發。開口卽差。凡此皆以敬爲主。義固在其中矣。然義理衆多。差舛非一。不可以兀坐而徒得也。必須博學精思。遠觀近察。使于事物之理。周徧浹洽。理無疑情。則所存者愈不昏。德自然可久。事無鑿智。則所行者愈不差。業自然可大。此集義之極功也。而敬未嘗不爲之主。就敬言之。閑邪屬敬。修辭屬義。就義言之。可久屬敬。可大屬義。性命之理。有一則有二。體用未嘗相離也。

范文正公與提點書曰。青春何苦多病。豈不以攝生爲意。門戶才起立。宗族未受賜。有文學稱。亦未爲國

家用豈肯循常人之情輕其身汨其志哉

又與直講三哥書曰京師交遊愼于高議不同當言之地且溫習文字清心潔行以自樹立平生之稱當見大節不必竊論曲直取小名招大悔矣

朱內翰易傳觀上九曰聰明深察而近于死者好譏議人也辯博閎遠而危其身者發人之過也胡武平與人言必思而後對故其莅官臨事愼重不妄發發亦不可回止而其趣要歸于仁厚

杜祁公聽獄訟雖明敏而考覈愈精

李及知杭州市白集一部乃爲終身之恨見蔡君謨書

張乖崖鎮蜀當遨遊時士女環左右終三年未嘗回顧歐陽世則所居官舍未嘗窺園圃果爛墮地家人無敢取者見大居士集

杜祁公爲人潔廉自克勤靜纖謹而有法至考其大節偉如也

司馬文正公書曰光視地然後敢行頓足然後敢立

諫爭

天子必有諫官今世牧守遂無諫者天子不得自行一事而牧守皆擅喜怒無敢問者錄事參軍自漢至唐專掌彈劾此職可復修也沈煥叔晦說

吾儕改過樂善之意不素明白異時年長官高則人皆敬而遠之置之度外誰復與吾切磋者今略計一

歲中。逆耳之言。至于吾耳者有幾。可不懼哉。父有爭子。何以謂之爭。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此爭子之法也。禮曰。與其得罪于鄉黨州閭。寧熟諫。事之至此者亦鮮矣。楊簡敬仲說。

知行

朱先生謂孫應時季和曰。明善誠身。正當表裏相助。不可彼此相待。若行之不力。而歸咎于知之不明。知之不明。而歸咎于行之不力。則因擡閣無有進步之期矣。

心迹說

世固有諧俗之人。更練物情。諳曉世故。其處事接物。精密委曲。若皆中節。而不可與入堯舜之道者。其處事與用心二也。君子之心。一而已矣。事與心二。則事雖合節。心實爲人。爲人者。小謹可飾。而大節不可強也。心與事一。則隱顯小大。惟所遇之。是以聖門貴聞道。而君子欲其自得之也。

過說

蜀人校書郎王叔簡謂項子曰。人之過。有可見者。有不可見者。可見者眞也。其爲惡也小。不可見者僞也。其爲惡也大。時王方欲趨裝赴闕。項子應之曰。是不可以口舌爭也。校書歸朝。宜上奏曰。強盜白晝殺人而奪之財。眞也。而法處以死。竊盜夜動而晝伏。僞也。而無死者焉。臣以爲宜察。使竊盜處死。而強盜蒙貸。不亦可乎。時在成都茶馬司共飲。坐客粲然。

命說

李泌曰。主相造命。不當言命。予以爲不知命不可以爲宰相。韓魏公惟知命。故敢任國家顧託之事。寇萊公惟知命。故敢任澶淵親征之舉。裴垍惟知命。故能勸諫官言事。房杜惟知命。故能持衆美效之君。若不知命。則畏死生。決不敢任天下之事。不知命。則畏巽已者。決不敢來天下之言。不知命。則畏軋己者。決不敢引用天下之士。殊不知宰相職代天工。位應台斗。此豈一事一言。所能搖撼傾奪之物哉。使李林甫不妒賢嫉能。亦須十九年作宰相。秦太師死四十年矣。竟未有坐廟堂而爲太師者。然後知向者遮邏中傷之爲謬也。一飲一啄。猶不可徼倖而得。豈有巍巍堂堂大子大臣。而左窺右防。日恐一夫從旁徼倖而取之者耶。故曰。不知命不可以爲宰相。

天人說

或問子言天人之一。何以驗之。曰。天能生君子。而不能使君子之亡人國也。天能生小人。而不能使小人興人國也。天能爲暄風遲日。而不能使暄風遲日之殺萬物也。天能爲淒風苦雨。而不能使淒風苦雨之生萬物也。苟皆天也。其不使暄風之殺之。淒風之生之。何也。曰。理不可也。夫生殺興亡之必以理。則人之道也。孰謂循理者。非事天乎。故出有命在天之言者。聖人斷之以絕天之罪。其驗明矣。

項氏家說附錄卷一

孝經說

古文以至德章後。次以應感章。次揚名章。次閨門章。次諫爭章。次事君章。次喪親章。按應感接至德章後。閨門接揚名章後。事君接諫爭章後。文義皆貫。則古文近是。今從之。

章次之義。五孝備矣。然後三才孝治。聖治分別在上者之孝。事親五刑分別在下者之孝。要道至德應感。復推演在上者之孝。揚名閨門諫爭事君。復推演在下者之孝。而以喪親終焉。

開宗明義章

仁義禮智禮樂之實。皆起于事親從兄。故爲德之本。因親以教愛。因嚴以教敬。是以其教不肅而成。故爲教之所由生。在己爲德。率人爲教。

自事親言之。始于愛其體。終于行道顯名。自粗而至精也。自行道言之。始于家。中于國。終于名立于後世。自近而至遠也。始于事親。但言溫凊定省之屬。中于事君。猶是指忠言之。終于立身。身則無所不備矣。五常百行。無非孝也。此孝之大成也。

夫孝始于事親。中于事君。終于立身。學者多疑之。此蓋以歲月論也。事親之日。起于膝下。故稱始焉。事君者。自強而仕。至老而傳。故稱中焉。至于身。則死而後已。故稱終焉。此三者皆孝也。明人之孝。不以親

之在亡爲斷也.

天子章

天子之孝.當保四海.愛親者.敬親者.卽下文愛敬盡于事親也.不敢惡于人.不敢慢于人.卽下文德教加于百姓.刑于四海也.刑與形通.著之義也.孟子齊宣王易牛章.意與此同.言舉斯心加諸彼而已.

諸侯章

諸侯之孝.在能保其國.國者.祖先之世守也.驕溢則亡之矣.諸侯生而有國.專地與民.易于犯上.觀漢諸侯王傳可見.故專以驕溢戒之.

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能保身.然後神有所依.民有所仰.不然.身且不可保.士與民安得而有之.此甚言驕溢之禍可畏也.故以戰戰兢兢明之.保者.保而有之.和者.合而附之.

卿大夫章.士章.庶人章.

非法不言.非道不行.中庸曰.動而世爲天下道.言而世爲天下法.循道而行.在人則爲德.故曰.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又曰.非道不行.

大臣民之表也.衣服不貳.出言有章.行歸于周.三者皆民所望也.小臣.事人者也.故專論事父事母.事君事長之道.庶人則養而已.

天子之不敢慢.不敢惡.諸侯之戰戰兢兢.卿大夫之夙夜匪懈.士之夙興夜寐.庶人之謹身節用.雖行

事不同。其操心一也。孝治章。論治天下治國治家。亦皆以不敢爲言。

三才章

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孝者。順德之名。日月星辰順乎天。百穀草木順乎地。人順乎父母。經者常度。義者物宜。猶曰天文地理云爾。天之明。地之利。言循經與義之效也。天文不順。則失其明。地理不順。則失其利也。

天地之經。而民是則之。則之爲言。順其常而行之也。非謂法天地之經。以爲斯民之孝也。孝自是民之常性。非有所象而爲之也。

嚴肅之義。固同。就二者分之。肅爲輕于嚴也。肅主于情。嚴主于事。肅有竦飭之義。故于教言之。嚴有恐迫之義。故于政言之。辭嚴而氣厲。教之肅也。令急而法重。政之嚴也。

先之以博愛。保惠之也。陳之以德義。訓告之也。先之以敬讓。身率之也。此先字與上文先字不同。上文是先務之先。此是率先之先。導之以禮樂。則立爲教條矣。示之以好惡。則刑政行焉。此先王治天下之序也。先之以博愛。而民莫遺其親。生養之道足。則情義厚也。

聖治章

天生萬物。以人爲貴。人有百行。以孝爲先。事父事母皆孝也。而比之母。則父爲尊。故莫大于嚴父。自天子至于庶人。皆嚴父也。而其生也以天下養。其死也尊以配天。則惟天子然後得極其大焉。故莫大于

配天也。聖賢之言。有爲經生所汨亂者。如孝經周公嚴父之說。所繫最大。不可不辯也。夫所謂嚴父者。不獨謂生己者也。自父以上。曰王父。曰曾祖王父。曰高祖王父。皆父也。祖者。始也。王者。大也。言始初最大之父也。雖上而百世之祖。亦猶曰百世之大父云爾。凡父之所從生。與父之所同生。皆父道也。若止取生己者爲嚴父之祭。則成王止應以武王配天。不應以后稷配天。文王配帝也。後儒不明其說。遂至配天之際。每世一變。以爲凡爲人子者。皆當自嚴其生己之父。使侑天者無常主。作主者無常位。黷天慢祖。莫大乎是。是則經生讀經不考下文之罪也。又所謂周公者。特言是禮定于周公之手。以爲姬之受姓。自后稷始。猶天之始萬物也。故推以配天。周之王天下。自文王始。猶上帝之宰百神也。故推以配上帝。是二主者。皆周家之大父也。配主一定。三十七王。八百餘年。遵而用之。無敢易也。豈有三十七主。皆得配天之理。周公蓋以當國大臣。爲其國家定郊廟之禮者爾。烏有己爲大臣。而得自嚴其生己之父。以配上帝者哉。此說之至不通者。而由孝經以來。千五百年。莫有明其說者。遂至以聖人之言。爲黷天慢祖之據。經生以辭害意之罪。一至于此。可勝歎哉。

則周公其人也。周公蓋成武王之意而已。然武王未受命。而周公行之。故孔子言孝。必以周公與武王並言之。蓋配天之禮。助祭之儀。皆至周公制作始備。而天子之所以嚴其父者。于是爲不可加矣。親萌于膝下之時。嚴滋于日長之際。二者聖人因之。愛敬之教所由興也。故親生之膝下。愛之本也。以養父

母曰嚴敬之本也父子之道天性也此愛之所以不可割也君臣之義也此敬之所以不可簡也父母生之續莫大焉人子之髮膚即父母之傳體天下之相續者未有親于此者也夫如是安得不愛君親臨之厚莫重焉國積尊而極于君家積尊而極于親天下之相臨者未有重于此者也夫如是安得不敬以上三節皆反覆推明愛敬之理以見教之本于順人而人之不可以逆此也以順則逆民無則焉不在于善而皆在于凶德雖得之君子不貴也此爲愛敬他人者言也將以爲順而實則凶自以爲得而其失甚大再三言之甚明其不可也先親而後人言之順也自親而及人行之順也言順則可宣于口故可道行順則合于人心故可樂自是推之無所往而不順焉積之爲德義散之爲行事望其容止之狀察其進退之儀皆順道也皆吉德也一動容一舉足無有逆于道者非天下之至孝其孰能與于此可尊言其意象可法言其事跡可親可度之別亦然德義作事容貌進退四者即言行之目也故獨于言行用兩思字惟其所發不苟故其所著見者無不善也古文思皆作斯亦不可苟之意也畏而愛之其心也則而象之其跡也德教道之也政令齊之也博愛敬讓德義皆德教也禮樂好惡皆政令也畏而愛之畏之在初愛之在久君子之爲政皆然畏生於嚴愛生于親皆出于孝也則而象之則猶擬度也象猶倣傚也擬度其人而倣傚其事故能成其德教而行其政令身不行道則雖教之而不成令之而不行也朱景文公曰郊曰天配以祖遠而敬之也明堂曰帝配以父近而親之也此說得之

事親章

居上不驕。君道也。爲下不亂。臣道也。在醜夷不爭。兄弟朋友之道也。前五者止施于父母之身。此三者通于天下國家矣。此三者不除。雖能備前五者。不足以爲孝也。聖人之教人。皆欲其廣而充之。故每進愈深。孔孟之言。大率如此。

五者備謂之能事親。未足以盡孝子之名也。必除後三者。而後足以爲孝。觀辭意使可見也。

聖人教人。常自小而至大。然此但教人之法耳。若聖人行之。則雖小節而大在其中。且如居則致其敬。能致其敬。則豈復有驕爭悖亂之事。如養則致其樂。能致其樂。則豈復有危亡兵刑之憂。若在聖人行之。則止用一字。而天下之善備矣。至于教人則不然。且教之以敬其父母。而不敢慢娛其父母。而使之樂。然後引而伸之。使之推事親之敬。以至于統臣妾。統百姓。統萬國。無往而不致其敬。推養親之樂。以至于保四海。保社稷。保宗廟。無往而不致其樂。此一章之內。所以有五者三者之序也。

五者備矣。皆人子之善行也。三者不除。皆人子之惡行也。

五刑章

罪莫大于不孝。陳法以禁之也。此大亂之道也。明理以諭之也。非聖人非孝之非。語意與非先王之法言。非堯舜之道。同先儒作非毀之非。未通。

廣要道章　廣至德章

言孝悌禮樂。皆歸于禮者。自其德言之。謂之孝悌。自其事言之。謂之禮樂。循而行之之謂禮。行而樂之

之謂樂。觀孟子事親從兄章可見。

孝主于愛而要道至德二章皆主敬爲言者。敬則愛心存。不敬則愛心亡。敬者。行孝之綱領也。顏淵問仁。仁主于愛而其目皆曰禮。卽是此意。使天下之臣子弟皆樂其道。謂之要道。使天下之君父兄皆被其德。謂之至德。要道言其操術之約。至德言其流化之妙。要言其發端。至言其極效也。

感應章

天遠故言明。地近故言察。易言觀天文。察地理。孟子言明庶物。察人倫。用字與此皆同。

聖人之事天。命德討罪。勑典秩禮。皆有以合其心者。敬之而已。故知事父則知事天。聖人之事地。山川丘陵。草木鳥獸。皆有以成其順者。愛之而已。故知事母則知事地。明察彰著四字。當用司馬文正公說。故事天明。故事地察。故上下治。凡三條而結以天地兩條。不言上下條者。猶有尊有先。宗廟修身。凡四條而結以宗廟一條。不言餘條也。蓋能其所難。則易者在其中矣。法服法言。德行三條。結以言行。不及法服者。亦此意也。必有尊也。必有先也。明皇以爲諸父諸兄是也。此兩條明上文長幼順之義。不忘親也。恐辱先也。此所以申上文事父事母之義。鬼神著矣。此亦申上文神明彰矣之義。凡此皆上言其大意。此言其事目也。自此以下。復總結其意而極言之。其曰孝悌之至。則總父母長幼言之也。其曰通于神明。則總天地宗廟言之也。其曰光于四海。則併舉上下治而言之也。

孝悌雖是二事。其實秖是一理。書曰。惟孝友于兄弟。未有愛其親而不愛其親之子者也。故經文或併

列長幼而止結父母或專言父母而忽及長幼凡以明其理之一也明察順治之下止結以明察二字尊先敬謹之下止結以致敬一條皆併列長幼而止結父母也資父愛敬之下忽以孝對敬君子之教以孝以下忽以臣與悌參言之皆專言父母而忽及長幼也

諫爭章

慈愛恭敬疏云愛出于內慈爲愛體敬生于心恭爲敬貌文義頗精忠告而善道之不可則止爭友之說也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爭子之法也爭臣之義有親疏小大之異

事君章

反復事君一章憂思懇惻之意惓惓如此此所謂以孝移忠者歟惟孔孟之心爲能盡之此其所以居亂世事闇君而不害也

喪親章

孝經文體其發端結趨頗問置答皆與小戴禮禮運燕居閒居哀公問儒行等篇相類孔子家語乃專用此格成書雖其中多聖賢格言然其出也必在孔門七十子之後鄒魯諸儒記誦師說言孝言禮各以其類裒萃成篇恐人之不尊也故每篇皆假設夫子與人問答以貫穿之必使衆說羣義同出于一口之中一人之問其有辭義太遠者則別爲問端必使上承前說下起後義如文士作文之法而後已如諫爭章所謂若夫慈愛恭敬安親揚名則聞命矣敢問子從父之令可謂孝乎此其上承下接牽合

黼綴。最爲明白者。至于終篇。復結之曰。生民之本盡矣。死生之義備矣。孝子之事親終矣。則又若問答之初。先已默定爲破題。原題。講腹。結尾之成模。而後言之者。此一格必近下諸儒所撰。不若緇衣。表記等篇。彙載聖言。各出子曰。既不失當時之實。而又不妨次第其說。使淺深先後。以序相承也。論語與家語之異。蓋亦如此。非謂家語皆非聖人之言也。但其論載無法。反以雜亂聖言。爲可惜耳。大槩戰國諸生所著之書。其體皆然。如素問之書。本自精奧。而必假之黃帝岐伯之問答。六韜言兵具。亦爲詳實。而以爲一一盡出于武王之問。太公之對。則陋矣。

鄭氏孝經。以先王爲大禹。公羊氏春秋。以王者爲文王。漢儒之泥。往往類此。

明皇序親舉二字。蓋用其上不知有之。其次親之譽之。劉炫明安國之本。謂古文孝經二十二章也。陸澄譏康成之注。謂今文孝經十八章也。劉炫。隋人。陸澄。晉人。分注錯經。卽杜預左氏傳序。所謂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也。古者經各爲一書。不相錯雜。寫之琬琰。謂石臺孝經也。

項氏家說附錄卷二

中庸臆說

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脩道之謂教。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是故君子戒愼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愼其獨也。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

天命之謂性。自然之中也。率性之謂道。自然之和也。脩道之謂教。君子學以致其中和也。自此以下。皆教之事。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此言太虛沖漠未發者之不可失也。是故君子戒愼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所以存之也。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此言幾微朕兆將發者之不可妄也。是故君子愼其獨也。所以審之也。喜怒哀樂未發謂之中。則所存者得矣。發而中節謂之和。則所審者當矣。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天命之性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率性之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脩道之極功也。天地位。中之至也。萬物育。和之至也。

仲尼曰。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君子之中庸也。君子而時中。小人之中庸也。小人而無忌憚也。

此下言君子小人之所由分。使脩道者知所避就也。君子之中庸也。君子而時中。時中、猶時敏時習也。戒懼愼獨之謂也。既君子矣。又時中焉。此聖所以愈聖。小人之中庸也。小人而無忌憚也。無忌憚者。戒

懼愼獨之反也。既小人矣。又無忌憚焉。此愚所以愈愚。使君子而不時中。則小人矣。使小人而有忌憚。則君子矣。君子小人之分無他。敬與慢之間耳。不曰中和者。自道言之也。致中和者。所以脩中庸之道也。

子曰。中庸其至矣乎。民鮮能久矣。

言人之不能知。不能行也。

子曰。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知者過之。愚者不及也。

其不能行。非不能行。由于不能知也。

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

其不能知。非不能知。由于不能行也。

人莫不飲食也。鮮能知味也。

此復自知言之。人誰不行。惟其不知。則不能以實行也。

子曰。道其不行矣夫。

此復自行言之。人誰不知。惟其不行。則不能以眞知也。

子曰。舜其大知也與。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而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于民。其斯以爲舜乎。

猶曰。古之人有能之者。大舜是也。大智、非強明自用之智也。下文所言者是也。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

而揚善。其好善也如此。知不足以言之也。執其兩端。用其中于民。不主一說。惟善之從。其從善也如此。行不足以言之也。此舜之所以爲大知也。

子曰。人皆曰予知。驅而納諸罟擭陷阱之中。而莫之知辟也。人皆曰予知。擇乎中庸。而不能期月守也。

子曰。回之爲人也。擇乎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

猶曰。古之人有能之者。顏子是也。回之爲人也。擇乎中庸。得一善。知之明也。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行之篤也。

子曰。天下國家可均也。爵祿可辭也。白刃可蹈也。中庸不可能也。

子路問強。子曰。南方之強與。北方之強與。抑而強與。寬柔以教。不報無道。南方之強也。君子居之。衽金革。死而不厭。北方之強也。而強者居之。

猶曰。古之人有能之者。子路是也。舜不可得。得如顏子足矣。顏子不可得。得如子路足矣。君子居之。猶曰此君子之徒也。而強者居之。而汝也。猶曰此汝之徒也。

故君子和而不流。強哉矯。中立而不倚。強哉矯。

同則流。和則不流矣。偏則倚。中則不倚矣。猶有不流不倚云者。爲勉強者言之也。斯二者。言道之中也。和者、無過不及之中。中立者。不偏之中。欲其強于知之也。先言和。後言中。自末而至本。亦勉強者之事也。

國有道不變塞焉強哉矯國無道至死不變強哉矯

不流不倚盡矣猶有二不變云者亦爲勉強者言之也斯二者言道之庸也死生通塞變之大者能不爲死生通塞之所變則可謂庸矣欲其強于行之也舜聖人也故言其與人者顏子學者也故言其守身者子路困而學者也故言其矯揉氣質者孟子人告以有過章其次序亦類此

子曰素索行怪後世有述焉吾弗爲之矣君子遵道而行半塗而廢吾弗能已矣君子依乎中庸遯世不見知而不悔唯聖者能之

君子之道費而隱

費猶博也隱猶約也道雖甚博隱則甚約此章專先言道之費

夫婦之愚可以與知焉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夫婦之不肖可以能行焉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能焉天地之大也人猶有所憾

言道之所該形氣不足以盡之故聖人之聖有不能兼于愚夫愚婦之事天地之大有不能免于小民之憾皆形氣之限也

故君子語大天下莫能載焉

語道之大處則麗于形氣者雖天地猶爲小也

語小天下莫能破焉

語道之小處則麗于形氣者雖毫末猶爲大也

詩云鳶飛戾天魚躍于淵言其上下察也

凡形氣之所至無非道者

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

此言君子之道非言君子也近起于愚夫愚婦遠極于天地之間道無不該夫婦天地以喻大小之極非論其精粗淺深此章專言其費下章始言其隱

上既分智、仁、勇之三等此章復極言知行之難欲人之盡其心也然又恐人畏其難故下章以所知所行之近反復言之

子曰道不遠人人之爲道而遠人不可以爲道

此言人之脩道其實甚約

詩云伐柯伐柯其則不遠執柯以伐柯睨而視之猶以爲遠故君子以人治人改而止

脩道者以人之道治人之形使改其不合乎人者而合乎人則止豈有費哉

忠恕違道不遠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于人君子之道四匪未能一焉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所求乎臣以事君未能也所求乎弟以事兄未能也所求乎朋友先施之未能也

此以人治人之日也我所施于人者我願之乎否也以我所願治我所施則不敢以施于人矣我所求

于人者。我能之乎未也。以我所求。治我所未能。則必求有以能于我矣。

庸德之行。庸言之謹。

此求于我之事也。

有所不足。不敢不勉。

己之行。必顧己之言。不敢以不及也。

有餘不敢盡。

己之言。必顧己之行。不敢以過也。

言顧行。行顧言。君子胡不慥慥爾。

申言之。欲其加厚于此也。上文四求。猶以人與己相顧。至此直以己之言行自相顧也。人己相顧。恕也。己自相顧。忠也。慥慥。忠之至也。先言恕。後言忠。欲其因人而反己。亦猶強哉矯章。先言和。後言中也。觀此章。則所知所行。皆近在吾身。而道固未嘗費也。下章倣此。

君子素其位而行。不願乎其外。

上章論治己不在外求。此章論處事亦不在外求也。天下之事。不能盡如人意。則當循分而行。不可于分外妄求。處事如此。豈不泰然。

素富貴行乎富貴。素貧賤行乎貧賤。素夷狄行乎夷狄。素患難行乎患難。君子無入而不自得焉。在上位。

不陵下。在下位。不援上。正己而不求于人。則無怨。上不怨天。下不尤人。故君子居易以俟命。小人行險以徼幸。

皆講上二句也。

子曰。射有似乎君子。失諸正鵠。反求諸其身。

卽正己而不求于人也。

君子之道。辟如行遠。必自邇。辟如登高。必自卑。詩曰。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和樂且耽。宜爾室家。樂爾妻孥。子曰。父母其順矣乎。

此章言接人亦不可外求也。治國平天下。接人之費者也。而其本近在于齊家。此所謂隱也。妻子兄弟之間無間言。則父母悅。父母悅。則天下安矣。然齊家之本。則又有其隱者焉。自道不遠人至此三章。皆自費而趨隱。而此一章。所趨愈隱。故下章極言至隱之義。

子曰。鬼神之爲德。其盛矣乎。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體物而不可遺。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詩曰。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夫微之顯。誠之不可揜。如此夫。

此章言至隱之所在也。鬼神之爲物。語小至于不見不聞。語大至于物無不體。人無不畏。其費如此。而其所以然者。豈有他哉。實有是理而已。學者誠能體鬼神之德。自盡其心。實之于不聞不見之中。而博之于事事物物之際。則道之費者。爲我居矣。原其用力之地。豈非天下之至約乎。此君子所以愷愷爾

也。自此以上。皆卽道言之。欲人之知之也。自此以下。皆卽人言之。欲人之行之也。

子曰。舜其大孝也與。德爲聖人。尊爲天子。富有四海之內。宗廟饗之。子孫保之。故大德必得其位。必得其祿。必得其名。必得其壽。故天之生物。必因其材而篤焉。故栽者培之。傾者覆之。詩曰。嘉樂君子。憲憲令德。宜民宜人。受祿于天。保佑命之。自天申之。故大德者必受命。

子曰。無憂者其惟文王乎。以王季爲父。以武王爲子。父作之。子述之。武王纘大王、王季、文王之緒。壹戎衣而有天下。身不失天下之顯名。尊爲天子。富有四海之內。宗廟饗之。子孫保之。武王末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大王、王季。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斯禮也。達乎諸侯大夫及士庶人。父爲大夫。子爲士。葬以大夫。祭以士。父爲士。子爲大夫。葬以士。祭以大夫。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

子曰。武王、周公。其達孝矣乎。夫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春秋。脩其祖廟。陳其宗器。設其裳衣。薦其時食。宗廟之禮。所以序昭穆也。序爵。所以辨貴賤也。序事。所以辨賢也。旅酬下爲上。所以逮賤也。燕毛。所以序齒也。踐其位。行其禮。奏其樂。敬其所尊。愛其所親。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宗廟之禮。所以祀乎其先也。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

前四章已極言用力之隱。故此三章。皆言道之功用。以明其費。獨以舜、文、武、周公言之者。皆處人道之變。可以見聖人之功用。舜居側微。父母欲殺之。本無得位得祿得名得壽之理。文王事商。而武王以兵

取之。武王與子。而周公以臣代之。皆處危疑之地。而舜卒受命。天不能窮也。武王卒不失顯名。人不能訾也。周公闡幽明之精。極古今之變。爲武王立八百年之紀綱制度。使在天之靈。懽喜而無憾。萬世之下。祖述而無以踰也。此皆功用之至難而極盛者也。然而用力之初。則甚隱矣。故皆以孝言之。孝者人心之所發也。天下之賢者莫加焉。于武王、周公之事。獨言喪祭者。亦此意也。大、猶言大本不可復加。達、猶言達道人所通行也。知至于舜。謂之大知。行至于舜。謂之大孝。舜爲人道之極。萬世仰之。不可加也。周爲王制之備。萬世由之。不可易也。此蓋古之盡倫盡制者。故舉之以爲訓也。又曰。無憂者其惟文王乎。以王季爲父。以武王爲子。父作之。子述之。何也。此以明舜與武王、周公所居之地。皆不若文王之易。于以見獨舉武王、周公之意也。

宜民、以在下者言之。宜人、則尊卑遠近無不包也。然其本在民。繼志述事。亦內外之言也。

哀公問政。子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人道敏政。地道敏樹。夫政也者。蒲盧也。故爲政在人。取人以身。脩身以道。脩道以仁。仁者人也。親親爲大。義者宜也。尊賢爲大。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

此言禮義皆出于仁。以明脩道之必以仁也。仁者人也。卽指此身言之。義者宜也。卽指道理言之。此身全體無有不仁。則其發用處自無往而不爲義也。義卽天下達道也。古人言道。多以禮義言之。表記言仁者人也。道者義也。正與此章義同。天下之人物雖皆此身之所當體。然未有親于父母者。故曰親親

爲大。天下之事理。雖當以義制之。而未有先于尊道而尚賢者。故曰。尊賢爲大。既有大小。則便有降殺等差。而禮節興焉。政出矣。故曰。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凡此皆以明能脩道之義。

在下位不獲乎上。民不可得而治矣。故君子不可以不脩身。思脩身。不可以不事親。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思知人。不可以不知天。

此言脩道以仁之方也。脩身事親。仁之事也。知人知天。仁之理也。欲爲其事。不可不知其理也。生曰人。死曰鬼。人之所以爲人者。以其生也。仁者人也。仁者天地之心。聖賢之德也。有人之形。卽有仁之理。此形此理。皆受之父母者也。知此則知人之貴。而親之爲大矣。故曰。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然而此形此理。父母孰從而得之。等而上之。至于百世之前。不知其所始也。等而下之。至于百世之下。不知其所終也。是孰爲之哉。此卽天地生物之心。流行而不已者也。此仁之大本也。故曰。思知人不可以不知天。此中庸之言道所以必自天命之性言之也。

天下之達道五。所以行之者三。曰。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五者天下之達道也。智、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所以行之者一也。或生而知之。或學而知之。或困而知之。及其知之一也。或安而行之。或利而行之。或勉強而行之。及其成功一也。

道總言之也。仁人心也。隱心而發爲仁。仁之所形爲義。仁義之節文爲禮。知仁義禮之所從來爲智。皆本于仁。故曰脩道以仁。求仁必以智。故事親必本于知人知天。知人者。知人道之不得不然也。費也。知

天者、知人道之不能不然也。隱也。尊賢爲大。則足以取人矣。禮所生也。則足以爲政矣。政而本于仁。費而隱也。仁而推于義與禮。隱而費也。

子曰。好學近乎知。力行近乎仁。知恥近乎勇。知斯三者。則知所以脩身。知所以脩身。則知所以治人。知所以治人。則知所以治天下國家矣。

思脩身。思事親。思知人。三思皆求之也。知斯三者。知所以脩身。知所以治人。知所以治天下國家。四知皆得之也。求之者自費而隱。得之者自隱而費。

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曰、脩身也。尊賢也。親親也。敬大臣也。體羣臣也。子庶民也。來百工也。柔遠人也。懷諸侯也。脩身則道立。尊賢則不惑。親親則諸父昆弟不怨。敬大臣則不眩。體羣臣則士之報禮重。子庶民則百姓勸。來百工則財用足。柔遠人則四方歸之。懷諸侯則天下畏之。齊明盛服。非禮不動。所以脩身也。去讒遠色。賤貨而貴德。所以勸賢也。尊其位。重其祿。同其好惡。所以勸親親也。官盛任使。所以勸大臣也。忠信重祿。所以勸士也。時使薄斂。所以勸百姓也。日省月試。既稟稱事。所以勸百工也。送往迎來。嘉善而矜不能。所以柔遠人也。繼絕世。舉廢國。治亂持危。朝聘以時。厚往而薄來。所以懷諸侯也。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所以行之者一也。

道立、則爲之基址也。不惑、然後講之明矣。不惑者。我不惑也。不眩者。人不眩也。齊明盛服。內外交脩也。讒也。色也。貨也。三者害德之具也。三者不去。有德者不可得而貴也。聽公伯寮。受女樂。用田賦。則夫子

之道廢矣。賢也。親也。大臣也。士也。民也。工也。皆言勸者。皆同舟共濟之人。必有以興起其歡心而後可也。孝經孝治章言治天下治國治家。皆欲得人之歡心。卽此意也。

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言前定則不跲。事前定則不困。行前定則不疚。道前定則不窮。

言易屈。故曰跲。事爲之難。故曰困。行歉于心。故曰疚。道不通。故曰窮。跲躓也。猶今言跌倒也。言可立則不跲。事易成則不困。行無疵則不疚。道可行則不窮。不言誠而曰豫者。教人素學之也。知之素明。行之熟而後出之。則不窮矣。自事豫以上言政。自事豫以下言學。政主發。學主隱也。

在下位不獲乎上。民不可得而治矣。獲乎上有道。不信乎朋友。不獲乎上矣。信乎朋友有道。不順乎親。不信乎朋友矣。順乎親有道。反諸身不誠。不順乎親矣。誠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誠乎身矣。

君臣之道得。必始于朋友之信。朋友之道得。必始于父子之悅。父子之道得。必始于反身之誠。誠身之道得。必始于心之明。不言夫婦兄弟者。妻子好合。兄弟和樂。則父母其順矣。皆齊家之事也。

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誠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從容中道。聖人也。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博學之。審問之。愼思之。明辨之。篤行之。有弗學。學之弗能。弗措也。有弗問。問之弗知。弗措也。有弗思。思之弗得。弗措也。有弗辨。辨之弗明。弗措也。有弗行。行之弗篤。弗措也。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果能此道矣。雖愚必明。雖柔必強。

學所未能。問所未知。思其所以然。辨其所不然。行其所當然。

學之于古。問之于今。思之、欲其契于心也。辨之、欲其合于道也。行之、則爲我有矣。學而又問。則取于人者詳。思而又辨。則求于心者精。如是而後可以行矣。

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誠則明矣。明則誠矣。

此章總費而隱之義而極言之。使學者循智仁勇之三等。而用其知行之力。以會于至一之地。自首章而下。大意皆總于此章。文武之政費矣。而在于脩道以仁。仁卒本于知天天下之達道五。費矣。而行之者三。三卒歸于一。天下國家有九經。費矣。而必本于至一之素定。素定之目費矣。而必本于誠身明善。此皆發明費而隱之義也。然所以用力于隱者。則不外于知之行之。而知行之等差。則性與教而已。智者生知安行。天之道也。此之謂性。仁者學知利行。勇者困知強行。皆人之道也。此之謂教。教則有脩爲之功。擇善所以知之也。固執所以行之也。學問思辨。擇善之目也。篤行。固執之目也。皆仁者之事也。五弗措。百之。千之。雖愚必明。雖柔必強。皆勇者之事也。然及其已至于強與明。則一而已。一者何也。曰誠。誠者中和之實理也。實知之謂之明。實行之謂之誠。已至于實。則無二矣。故曰誠則明矣。明則誠矣。自此以下。迭言天道人道。而皆歸于一。然其言變化之神。積累之盛。外之發越。內之精微。讀其文者。可畏可慕。則亦費已。故末章復自其用力之隱者言之。起于戒懼愼獨。以至于不可形容之地。自人之道。至于天之道。自脩道之教。至于天命之性。而一篇之義終焉。

此章三段。第一段。言文、武之政。歸于知人知天。此總論大意。言政之必本于學也。第二段。言達道五。歸

于知、仁、勇。則其綱序始詳。蓋達道五。卽政之綱也。智、仁、勇。卽學之序也。第三段。言九經歸于學、問、思、辨、行。則其條目極其詳矣。九經卽政之條目也。學、問、思、辨、行。卽學之條目也。而聖人脩道之教備矣。自此以下子思之言。不過贊歎聖賢之事而敷暢之耳。按家語自哀公問政至雖柔必強爲一章。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誠則明矣。明則誠矣。此四句是子思之言。結此一章之意。以起下文至誠有誠之說也。自首章至此。亦是大三段。第一段。自天命之性。至唯聖者能之。亦是總說。大意言天道性命之理。在于人之知行也。第二段。自君子之道費而隱。至其如示諸掌乎。亦是漸趨于詳。言君子之道甚費。無所不周。人之求道甚約。不外于忠恕也。第三段。自哀公問政至雖柔必強。亦是極詳。蓋自性命而言道。自道而言政。自知行而言忠恕。自忠恕而言學、問、思、辨、行。其詳略可睹矣。或云。自舜至回。自回至子路問強。三段也。自舜之大孝。至武王、周公。自武王、周公至哀公問政。亦三段也。

唯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

其次致曲。曲能有誠。誠則形。形則著。著則明。明則動。動則變。變則化。唯天下至誠爲能化。

此二章。上一段言性者之道。可以配天。下一段言教者之事。可以成物。至者自至。致者求至之也。

至誠之道。可以前知。國家將興。必有禎祥。國家將亡。必有妖孽。見乎蓍龜。動乎四體。禍福將至。善必先知之。不善必先知之。故至誠如神。

誠者自成也。而道自道也。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是故君子誠之爲貴。誠者、非自成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成己、仁也。成物、知也。性之德也。合外內之道也。故時措之宜也。

此二章。上一段言性者處處明白。與天無間。天之道也。下段言教者處處篤實。與人無間。人之道也。誠者實心。道者實理。後言至誠至聖也。上章言至誠之道。則以其性本具是道也。下章分誠與道對言。則盡其心以行其道也。此其所以爲教者之事。

仁者服膺而不違。顏子之事也。知者用其中于民。舜之事也。成己所以成物。言自顏子而至舜也。故曰。成己仁也。成物智也。所以釋仁智之成名也。

子貢曰。學不厭智也。教不倦仁也。與此不同者。子貢就知行言之。以知屬智。以行屬仁。是故顏子之仁。其擇善屬智。其服膺屬仁。舜之智。其問察屬智。其執用屬仁。仁之中有仁智。智之中亦有仁智也。夫子曰。仁者安仁。智者利仁。意亦類此。仁者安仁。乃是舜之智。智者利仁。乃是顏子之仁也。

故至誠無息。不息則久。久則徵。徵則悠遠。悠遠則博厚。博厚則高明。博厚所以載物也。高明所以覆物也。悠久所以成物也。博厚配地。高明配天。悠久無疆。如此者不見而章。不動而變。無爲而成。天地之道。可一言而盡也。其爲物不貳。則其生物不測。天地之道。博也。厚也。高也。明也。悠也。久也。今夫天。斯昭昭之多。及其無窮也。日月星辰繫焉。萬物覆焉。今夫地。一撮土之多。及其廣厚。載華嶽而不重。振河海而不洩。萬物載焉。今夫山。一卷石之多。及其廣大。草木生之。禽獸居之。寶藏興焉。今夫水。一勺之多。及其不測。黿鼉蛟

龍魚鼈生焉。貨財殖焉。詩云。維天之命。於穆不已。蓋曰。天之所以爲天也。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蓋曰。文王之所以爲文也。純亦不已。大哉聖人之道。洋洋乎。發育萬物。峻極于天。優優大哉。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待其人而後行。故曰。苟不至德。至道不凝焉。故君子尊德性而道問學。致廣大而盡精微。極高明而道中庸。溫故而知新。敦厚以崇禮。是故居上不驕。爲下不倍。國有道。其言足以興。國無道。其默足以容。詩曰。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其此之謂與。

此二章。上一章言性者之道德無窮。下一章言教者之事業無窮。久以時言。悠遠以地言。博厚以業言。高明以德言。歷時之久。及物之遠。故其業愈廣而德愈崇。業廣德崇。則愈能悠久。始于悠久。終于悠久。此所謂至誠無息也。無息者理也。不息者、人也。無疆者、如天地之無盡處無已時也。不貳者、博厚高明悠久也。不測者、不見而章。不動而變。無爲而成也。章者于外。變者漸入于內。成則治道成矣。博厚則形而下者無不體。故謂之載。高明則形而上者無不達。故謂之覆。悠久者終始之道。故謂之成。純亦不已。此一句解純字之義。言純卽是不已。天之不已。文王之純。其實一也。大哉聖人之道。止至道不凝焉。此自言道之費。如費而隱一章。專言君子之道也。故君子尊德性而道問學。止其此之謂與。乃言脩道之事。如道不遠人而下數章。致廣大。盡精微。極高明。道中庸。皆尊德性也。溫故知新。敦厚崇禮。皆道問學也。問學之功已足以尊其德性矣。而又道問學焉。卽始終悠久之意也。致廣大而盡精微。博厚配地也。極高明而道中庸。高明配天也。溫故而知新。敦厚以崇禮。悠久無疆也。性之者。但言博厚高明悠久。教

之者。兼防其偏。溫故知新。知之事也。敦厚崇禮。行之事也。德性、理也。問學、事也。廣大、理也。精微、事也。高明、理也。中庸、事也。知新、理也。崇禮、事也。理必體乎事。事必根乎理。如是而後中庸之德。如是而後至誠之道。不然。則怪且妄矣。

子曰。愚而好自用。賤而好自專。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如此者。菑及其身者也。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雖有其位。苟無其德。不敢作禮樂焉。雖有其德。苟無其位。亦不敢作禮樂焉。子曰。吾說夏禮。杞不足徵也。吾學殷禮。有宋存焉。吾學周禮。今用之。吾從周。

王天下有三重焉。其寡過矣乎。上焉者。雖善無徵。無徵不信。不信民弗從。下焉者。雖善不尊。不尊不信。不信民弗從。故君子之道。本諸身。徵諸庶民。考諸三王而不繆。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質諸鬼神而無疑。知天也。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知人也。是故君子動而世爲天下道。行而世爲天下法。言而世爲天下則。遠之則有望。近之則不厭。詩曰。在彼無惡。在此無射。庶幾夙夜。以永終譽。君子未有不如此。而蚤有譽于天下者也。

此二章。引夫子之行事。以實教者之事。所謂惟天下至誠爲能化者。其旨如此。

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上律天時。下襲水土。辟如天地之無不持載。無不覆幬。辟如四時之錯行。如日月之代明。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小德川流。大德敦化。此天地之所以爲大也。

唯天下至聖。爲能聰明睿智。足以有臨也。寬裕溫柔。足以有容也。發強剛毅。足以有執也。齊莊中正。足以

有敬也。文理密察。足以有別也。溥博淵泉。而時出之。溥博如天。淵泉如淵。見而民莫不敬。言而民莫不信。行而民莫不說。是以聲名洋溢乎中國。施及蠻貊。舟車所至。人力所通。天之所覆。地之所載。日月所照。霜露所隊。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故曰配天。

唯天下至誠。爲能經綸天下之大經。立天下之大本。知天地之化育。夫焉有所倚。肫肫其仁。淵淵其淵。浩浩其天。苟不固聰明聖知。達天德者。其孰能知之。

此三章。引夫子之道德。以明性者之事。所謂唯天下至誠。可以與天地參者。其目如此。前皆先言性。後言教。此五章。先言教。後言性者。其極必至于此。而後爲至也。

詩曰。衣錦尚絅。惡其文之著也。故君子之道。闇然而日章。小人之道。的然而日亡。君子之道。淡而不厭。簡而文。溫而理。知遠之近。知風之自。知微之顯。可與入德矣。詩云。潛雖伏矣。亦孔之昭。故君子內省不疚。無惡于志。君子之所不可及者。其唯人之所不見乎。詩云。相在爾室。尚不愧于屋漏。故君子不動而敬。不言而信。詩曰。奏假無言。時靡有爭。是故君子不賞而民勸。不怒而民威于鈇鉞。詩曰。不顯惟德。百辟其刑之。是故君子篤恭而天下平。詩云。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子曰。聲色之于以化民。末也。詩曰。德輶如毛。毛猶有倫。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至矣。

此一章。自其用功于隱。至發見于費者。而總言之。其末復歸于隱。正與本篇自天命之謂性。至苟不固聰明聖知達天德者。其孰能知之相對。蓋以一章具一篇之義也。內省于志。謹其將然也。不動不言。謹

其未然也。不言不怒。誠之形著明動也。篤恭而天下平。動則變。變則化也。其所以至此者。非矯飾之功。皆積隱之效也。非以聲色感人。非有物象可喻。如天之化育。直以至誠不貳。故其生物不測。非有聲音氣臭之可尋也。言聲與臭者。無形之至也。

淡而不厭。無味而其味自長也。簡而文。無文而文自著也。溫而理。不誡而成。不嚴而治也。此言道也。故自隱而費。言遠者。指人也。言風者。人己之所以相感也。言微者。在己者也。此言脩道者也。故自費而隱。淡而不厭。不求觀美。而深觀默養。情味自長。此即潛雖伏矣。內省不一疚章也。簡而文。未嘗煩擾。而處事接人。經緯自密。此即不動而敬。不言而信一章也。溫而理。未嘗振厲。而人順事治。本末自舉。此即不賞不怒。與篤恭而天下平二章也。

知遠之近。言平天下之本也。知風之自。言言動之機也。知微之顯。言潛雖伏矣之事也。即以上章之意。反覆言之耳。

淡而不厭。即不見而章。簡而文。即不動而變。溫而理。即無爲而成。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項氏家說

附錄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初版

撰者　項安世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鎮

十C六二五五